

首卷甫

交 通 建 設

第十一卷 第一期

本期目錄

論	特	行政管理問題
未來國際電信會議之探討	張照	楊綽菴
論電信建設利用外資之方式	孫輔世	
岷江之航運	吳應綸	
鋼軌檢驗車之運用	程開闢	
鐵路特別運價理論之研討	劉熾品	
航空運輸之將來	夏憲講	
印度鐵路發展之概況(續)	辛南生	
蘇聯鐵路	趙驛	
軍用登陸艇	蔣憲清	
修訂桐油熟製汽油柴油暫訂試用標準製譜	向恭柱	
代油爐車的構造和研究(續)	周士觀	
建設新公路	錢菜公	
許王安石		
本部派遣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修正辦法		
編後語		
交通簡訊		

印會編委員會出版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行政管理問題

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在本部 國父紀念週演講

楊綽庵

交
通
建
緝庵最初所受的教育，和最初所担任的工作，均在交通方面；今天能到交通部來報告二十餘年來的經驗，心中非常高興。起先緝庵在教會學校裏讀書，後來到平漢鐵路的長辛店訓練所學習，也擔任過車站上拿紅綠旗及紅綠燈和打電報等工作；三個月以後，因為無力繳納伙食費，所以投考郵局，幸獲錄取，最初擔任揀信工作；一年以後考入鹽務稽核總所，所以說我最初擔任的工作，是在交通方面，當一個最小的職員。

幼年時代，在教會學校裏，整齊清潔為其特點，得到不少的實益；後來在郵局擔任揀信生，業餘學習打字，要打字必須懂英文，所以同時又學習英文。我讀英文時，遇有不識的字句，用鉛筆在旁邊作一記號，以便詢問，此習慣至今還如此。那時別人不願做的打字工作，我便代勞，藉以練習，並利用來收集資料。一年後入鹽務稽核總所，又是如此。那時朋友之中多談買賣公債和操機發財之道，也有談政治的，最高尚的談文章，像我這樣的做法，為別人所看不起，然而二十餘年來，所搜集的材料也很可觀，此乃性情的所近，因此養成習慣，發生興趣，可以說二十八年以來，都在注意於管理問題。

上次歐洲大戰，英國起先很失利，後來當局鑒於失敗之原因，由於內閣不能與戰事相配合，夢經改革，由魯意喬治出面組閣，遂轉敗為勝。英人撲比（Alenander Pope）云：管理最得法之政府，即為好政治與好政府；總理亦云：政治者乃管理衆人之事也，故政治亦可以作行政管理的解釋。現在重慶的在朝之人，亦多思想悲觀，常發牢騷，此乃不好之現象，尤其是負政治責任的人，不應如此，究其原因，還是由於管理之不得法。我國的情形，前方與後方情形不同，前方苦樂方樂，同是前方和同是後方，亦有苦樂不均之象。我會研究目前的公務員，自部長以至小職員，無論如何節省，不能養二口之家，然而有一部份人却是過着很優裕的日子，有些智識份子，亦從事商業，以圖個人發財，明達反覆策，在所不顧，此均為不應有之現象，原因亦由於管理之不得法。

談到管理，第一件是職權。我以為現在的機關，並不需要裁併，而要在職權劃分之分明；各機關間必須求其相生，不能使其相尅。政府機關於處理公務之餘，還應從事於研究工作，機關裏的冗員，須使其擔任研究工作。關於職權問題，可以舉

行政管理問題

例報告，在重慶想辦一種刊物，向各方打通，至少須六個月，先向社會局申請，由局辦公室稿請市黨部，經市黨部審查後，復請文至宣傳部作最後決定，轉報而回文至市政府，轉社會局通知申請人，以前尚須送圖書審查處審查。每經一處須若干時日，合之當在半年以上。再如重慶電燈之加價，歸誰管理，並無明白規定須呈由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經審議後呈復行政院，以屬於技術性，仍由經濟部核議，但經濟部核議之結果，或反較原請求者為高，於是再由行政院召集會議，或又交經濟部與市政府會商。由此可知我國政治之現況，為人人有權，而人人無責，其結果因循敷衍，此乃職權不分明之故也。

第二件是人事，現在大家知道人事之複雜，其實倘若管理得法，人事並不複雜；為長官者，必須放棄用人支配慾。昔袁世凱想做皇帝，嚴範蓀先生力勸不可，袁說祇須一手有錢，一手有官，何事不可為，何人不能召，此種心理，做長官者萬萬不可有。任用私人，往往誤事，余意法律上必須有硬性之限制，整個國家，應量才錄用，使人人有飯吃，然後私人之任用自然可免。又政務官與事務官應有分別，為政務官者，應有冷靜之頭腦，多空閒時間，作政策上之檢討與決定，不應多費於開會議與看公事方面，事必躬親，非現代政務官所應如此；，至事務官則應依照政策，切實想辦法去做到，必如此，而後可以談人事管理。

第三件是文書。我國之文書，有無期徒刑與長期旅行之譏，每個人之辦公桌上，文具書報雜物等，疊置滿桌，收來公事，隨便一擱，往往不再理會，遂成無期徒刑，而難辦之公事，

互相推諉，事無移延，遙遠無期，遂成長期旅行之狀；故管理文書之唯一辦法，是要減少文書，凡是准於備案一類的公文，大可不必，我以為文書改革的辦法，第一是將到職，離職，統計圖表一類的公文省去，而納在一個表裏按月報告，這就可以省去三分之一的公文，其次是越級的公文不受理，匿名信不受理，這又可以省去五分之一，於是所有的公文，都是很精彩的。又文書方面，必需時常加以稽核，一為文書處理的稽核，二為改令奉行的稽核。

第四件是會計和審計有人以為會計和審計制度，足以妨礙事業的成果，其實推行初期，自有不滿意之情況，是必有的過程，此乃國家制度，國家的法令必須遵守，不應先存反對之心理，從事政治的人，必須做向心工作，不應做離心工作，研究行政管理的人，必須遵就法令。

第五件是庶務 機關裏的庶務有二種，一種是無上之大，一種是無下之小，跑公館的庶務，就可以無上之大，倘然不會跑公館，那就無下之小了。這也是調劑的問題，其實當庶務的人，隨時注意新生活運動的推行，謀員工的福利，及物力人力之節約，關係本機關的精神，實在很大。

以上所講的，是說到行政管理，必須建立制度，而後可以談行政效率，而後可以使行政上軌道。

八年以來，由雇員錄事做起，步步上升，從未越級；而個性又喜鑽牛角尖，擔任任何工作，都可以發生興趣，一面做，一面學，做到老，學到老。就工作經驗，提出報告，以供參考；總之我生平無做大事的本領，也無做大官的願望，專找小事去做，是本人的志願。

(金敏甫筆記)

未來國際電信會議之探討

張 照

(一) 緒言

八月七日十三日報載中央社合衆社及美新聞處華盛頓電，交美國對於舊有國際電信公約正商洽修改，準備明春在巴西京召開國際電信會議，加強國際電信公會職權，使能併入戰後國際機構組織，我交通界電信界諸同人聞訊之後，爭相查詢，頗見關心，爰將國際電信以往開會經過及訂約內容沿革，作一簡要報告，供諸君好，並請個人對於過去國際電信會議内幕之觀察，未來國際電信會議討論之勝測，在理論上稍加闡議，以就正於各專家，實有抑揚引玉之微意。至於本部官方正式對說策，自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二) 國際電信以往開會及訂約之沿革

電信事業之發展與適用，不僅在國內需要確立法律，以便管制，即國際間亦應商定協定，以資遵守。尤以電報電話，各國間須互相連接通訊，無線電裝於船舶航空器，航行全球，同時各電台電波四射，足滋干擾，凡此皆非國際一致商定公約不可。所幸各國對此早有認識，電報自莫爾斯一八四四年發明成功，一八七五年即訂定國際公約，無線電自莫可尼一九〇一年發

明成功，一九〇三年即簽訂國際公約，嗣後各國在商議時各有不同意見，但終能獲得一致之結果，並按時加以適當之修正。

考查國際電信會議，有兩大源流，一為一八七五年俄國聖彼得堡國際有線電報會議，二為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六年德國柏林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均訂有公約，即比得堡電報公約 (Saint Petersburg Telegraph Convention, 1875) 沿用五十餘年，未加修改，柏林無線電報公約 (Berlin Wireless Telegraph Convention, 1906) 則於六年後在英國倫敦修改 (London Wireless Telegraph Convention, 1912)，十五年後復在美國華盛頓修改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1927)。至一九三二年在西班牙瑪德里舉行國際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聯合會議，將二者合併一體，名曰國際電信公約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of Madrid, 1932)。此為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起源，蓋電信之發明程度，初為電報電話，繼有無線電，而則有滅電無線電配合通用，總稱電信，各國國內電信立法亦如此最初為電報法，繼有無線電法，嗣則合併為電信法。

電信公約內容所規定，係一般普遍性，基本性及永久性之原則，故電信技術突飛猛進，電信公約仍可沿用相當時期而

第六章 國際電信公約之修改

必須更動，其較詳細複雜，含有技術意義者，作得附屬規則，此項附屬規則，在一九三二年瑞錫里成立國際電信公約時通過，分成電報電話無線電三種，因性質各有特異之處，不便互相會併。且與技術之改造息息相關，常須加以修正。故雖此得鑑電報公約雖沿用五十餘年未稍更動，但附屬電報規則於一八九〇年在巴黎，一九〇三年在倫敦，一九〇八年在里斯本，一九二五年又在巴黎，一九三八年在烏魯麥麗經修正，又瑞錫里所定電信規則當時亦兼有郵業與郵電合併後公約一樣沿用至五十餘年，但其電報規則，電話規則，及無線電規則，約定每五年須召開管理會議一次，商討修正內容。以符現實需要，一九三八年開羅會議修正，一九四二年原定在羅馬續會修改，旋以戰事未果實行。

國際電信組織，最初為國際電報公會，續於一九三一年為瑞錫里會議決定改組為國際電報公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仍兼事務所於瑞士之瑞錫里（Bureau of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此外並有三項國際諮詢委員會，電話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Telephone Conference）成立最早，一九二三年起設時原稱 I.C.T.C.，電話委員會（CCTT）於一九二五年在巴黎國際電報會議時產生，但於電委員會（CCTR）於一九二七年在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產生，此為國際電信諮詢會與訂約沿革之大綱。

一九三二年瑞錫里舉行之國際電信會議，為全權會議（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由七十個國家政府派遣之全權代表參加，並訂國際電信公約，及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附屬規則，我國由駐西班牙公使王麟閣君代表參加。於是年十二月九

日會開其他各國代表一百六十二人與會簽字以某英文翻審通書牙政府，簽字中，所列法文者，美國代表僅列以公約及若通無線電規則。

國際電信公約之條，皆由會議通告，決議案及會議規則督項，其中僅待性急者為會議規則之第二十一條，關於技術規之規定，美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日本，意大利，英國等，除本國一票外，另有其殖民地一票。英國之加拿大，澳洲即指等並各有一票，同時德國及蘇聯，因根據傳統習慣，除有一票外，再加一票，以示特別，而中國僅得一票。至無規外，相形之下，不免見拙。

一九三八年二月六日瑞錫里舉行之國際電信會議，為管理會議性質，出席者為各國代表，共一百零九人，各國均派委員代表參加，美蘇五國領事，法國海軍部長及財政司科長責成君出席，瑞錫里會議為會議代表團員出席並選舉總秘書長，並商定該代表僅為私人職業之代表而無執事請謁之代表。此次會議專論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三項規則以備備請謁，惟歐洲及美洲之巴西等六國在電報規則及無線電規則無李貴英國及埃及密蘇里州參議院對此款修改案提出抗議，美國仍據無線電規則簽字，並於此會議時產生，但於電報規則及無線電規則簽字，惟歐洲及美洲無線電報會議時產生，此為國際電信諮詢會與訂約沿革之大綱。

第六章 國際電信公約之內容

一九三二年瑞錫里會議所訂國際電信公約，計分五章，第一章為總則，除電報公會之組織與作用外，有十七節首七節為公會之組織，次十節及此附屬規則，各國政府之採用公約及規則，各參

加國政府之殖民地保護國等之相關公約及規則，各參加國政府之追認公約及規則，第八節為各國政府廢止以前之舊公約舊規則，第九至十三節為公約及規則之執行，各國政府之通告放棄公約及規則，各參加國政府之殖民地保護國之放棄公約及規則，第十四節為各參加國政府與非參加國政府間之關係，第十五節為各國政府間糾紛之仲裁，第十六節為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設置。第十七節為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之設置與職掌。

第二章敍述國際電信會議計第十八至第二十一共四節，述及全體會議與管理會議，會議日期之更改，會議場內規則及語言等等。

第三章為一般條款，計第二十二至三十三共十二節，述及電信服務之規務，責任，秘密性，電信設置之選用與保護，電信傳遞之載波，服務之中止，違反之查驗，收費及消費權，政局變動以駐進者，第二十五節需要國際電信傳遞迅速無阻，第二十六節關於電報檢查，如政府認為電文妨害公衆秩序，得截留其電報，通知原發電局。

第四章為無線電特殊條款，計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九共六節，述及無線電相互通訊，電波干擾，求救呼號及電文及虛偽呼號之亂用，服務之限制，關防通訊之設置等等，其中第三十五節對於現有合法證書，特別加以保證，不被遭受干擾。

第五章為最後條款及備第四十節一節，謂瑪德里國際電信公約，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起正式實行。

總之，瑪德里國際電信公約，曾包括舊有聖比得堡國際電報公約及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精神，有數點并加以適合

時代之特點，除第四章外，完全可作有線電無線電公用，且意義廣泛，對於世界各國均可適用。無線電報放干擾問題因特別嚴重，故於第四章專列一章，顯著明顯而不重視。大體而論，瑪德里公約雖不能如聖比得堡公約相沿五十餘年，儘可適用相當年代，不予以更動。

(四) 瑪德里修改附屬規則之經過

瑪德里國際電信公約，增列屬規則某種，並為電報規則，三為電話規則，主為無線電規則或無線電規則又包括普通無線電規則，可適用於世界各國，另有猶加無線電規則，關於管理及收費等問題時別適用於政府經營電信之國家，凡國際電信公約諸參加國至少須同意簽收附屬規則之一種，即為接受附屬無線電規則者，必須同時接受普通無線電規則，此項辦法，在保持電信公約統一整個性之時，仍不失自由採用與伸縮之餘地。且附屬規則，約每五年修改一次，僅須召開管理會議即可解決，毋須待全權會議之舉行。

一九三八年開羅召開國際電信管理會議，對於三種附屬規則，均有詳盡之討論，關於電報規則，討論之重點在對一報讀問題，金法郎問題，及國際報費結算問題，在原則上劃一報讀及書信電報兩種，補充甚多，並擬定以外，無辯論頗久，終經會議通過，但具體辦法非常困難，歐洲各國極同意不論期滿兩語，撤照明語價由百分之九十五減半。如此則僅有全價通報及書信電報兩種，補充甚多，並擬定以外，無辯論頗久，終經結果，尤顯著者，英國德律之建議，悉遭否決，英國代表宣稱謂此種英國如有機會與他國商討電費，對於暗語電不若明語電減低之多，以期漸趨劃一，無論如何，歐洲以外各國之對一報

否，而不致將其補定並加價，此層尤屬重要，又金法郎外國匯報費本位，原係電信公約所規定，開羅會議自無權可以修改。但在國際報費結賬時，不按金法郎官價收發之國，得援引電信公約第十三條，另商特別辦法，藉以減輕結賬時之損失，此外一打字電報及照相電報，亦經商議，加入新規則內。

關於電話規則，電話櫃自部份酌予修正並未加補充。原係第三十九第至第兩節，嗣改爲第三十一至第四十八共十八節，較前詳盡多多，此爲開幕會議之收獲，又以前電話規則，仰請電報規則牽連，今則具有獨立性，由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擬時在開羅開會，對於電話等耗時間之統計，及如何使電話接轉迅速兩點，曾特別加以注意。

不採用陸通方式，第五為電視，顯頻廣播，費用通訊，及氣象探測等所需週率，在歐洲美洲二區已逐漸加以規定，此外各國電台呼號，前經盤恩公會事務所擬定各冠首羅馬字，旋列入附屬無線電規則內，已支配無餘，美國得 K·N·W·三字，英國得 B·G·及 M·二字，蘇聯得 R·U·二字而我國僅得 X·G·至 X·U·一部份，相形之下未免見绌，開羅會議時我國代表曾要求增加，惟各國認為我國電台呼號，按照盤恩登記數目，尚有餘多，無增加之需要，因而未得通過。

開羅會議修正後之電報規則計分三十五章，共一百零八節，電話規則計分十四章，共五十九節，無線電規則普通部份計分三十六節，附加部份計分十四節，此外並各有附錄及協定。

(五) 國際電信公會之組織與職權

關於無線電規則，重心在乎週率之如何分配與各項用途，此項分配表，在舊德里會議，經美國代表之力爭，及與一九三七年華盛頓會議所訂定者如出一轍，開羅會議時重加修正，源則上無絲質動，雖領國社意者有五點，第十此項分配表不僅供各國參考，且必需各國切實遵守，使不致發生國際間之干擾，所有各國電台週率，統由盤恩公司專務所詳細登記，通告週知，第二萬份編號在多數主項分配表由區內各國會商簽訂更詳細之協定，使手續不得限制，現歐洲及美洲均已各成一區，前委會定施行。第三為週率之相應修改，週帶之寬度調整，以及其伍技術並秤上之要點，在華盛頓會議無未詳意，瑞德里會議商始着加入，作參考之用，開羅會議時因技術上之進步，更得重新規定，第四為航行及航海所需週率之擴展，原附在麥勒樂斯新申者，今特別提出算起二類，在開羅會議射論航海無線電時，麥勒樂斯大花式發報機，原創土客訪約美贊前，惟實施時

國際電信公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係於一九四〇年在哥本哈根行國際電信全體會議(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各參加國政府所組成，其時有簽訂國際電信公約(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及附屬電報電話及無線電通則，並允許有三種代表(Delegates)各名之英國政府所派遣者，一、正規公使代表(Representative)，係各參加國之合法民營電信公司派遣而經政府許可者；二、為旁聽專家(Observing Telegraphists)及機械化無線電傳播事業及對於無線電氣有關係之國際組織所派遣者；三、惟參議會議時，僅政府代表有投票權。公有代表及旁聽專家僅係出席聽取公約規定，如欲修改公約，須經廿十個以更多之國家政府表示贊同。

四
五
六
七

華埠兩國集會開會地點之國家，並於舉行會議一年前即行通知
我參加國會議另外十種管理會議(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
專討論修改公約之所屬規則，通常每五年舉行一次，亦由政
府代表及公司代表，及旁聽專家等出席，事實上管理會議又有
二種，其一為電報及電話，其二為無線電，惟各國代表大都同
時出席兩種會議，此國際機構參加者計有國際航海無線電協會

電業員會之組織與電燈委員會相仿，在燈會議院之下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名之曰「小組委員會」。其工作實為總會之日常工作，即為各項行政事務之統一管理。五、發票：（六）總會之餘召集國外局有重要關係（Centralizing Administration）的局有總經理（Colonel General Manager of Administratives）。各項應徵款項由總經理托辦於各處委員會所開列，不直接受事務。

總務會之委員會，專事研究技術問題，製成建議，以備審議會之採擇，俟決策後始予施行。此三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
委員會之組織略有不同，其中電報委員會組織特別充實，全體會
議(Plenary Assembly)六人，分七個小組委員會(Committees
of Rapporteurs)，(一)避免干擾，(二)防護銹蝕，(三)鋪
造鐵路，(四)鐵送設備，(五)有無線電聯繫，(六)選用
(七)覆印，各小組下再分設委員會，並有輸送標準試驗所
(TESTING)，又由總會議之下分半個亞組委員會，(一)輸送品質，(二)
電報機標準，(三)繼電器，(四)電報電話雙用，(五)
無相電報，(六)保護，(七)記號，(八)運用，(九)使用
用電報之便利，(十)電報名詞，(十一)建議之整理，其秘
書事務由公會事務所擔任，惟指定一國管機主持，謂之召集國
Organizing Administration)，司召集全體會議之責。無錢

(Journal of Telecommunications)，各國電信組織動態，新設施，及對於規則之該等之場經允許，以資通知公會事務所經單位，常及印刷費用，由各參加國分擔，分作六等，第一等二十五個單位，第二等二十個單位，第三等十五個單位，第四等十個單位，第五等五個單位，第六等三個單位，由各國自行認定。我國自加入公會後，向認付一等會費，惟自抗戰以後，曾通知改照三等付費。有一點應特別注意者，當恩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之任務，僅限於登記各參加國電報電話設施及電台呼號週率，為祕書性質之工作，初無管制之權，對於各違反公約，違反規則，不按照預定週率使用，或發生干擾妨礙其他通訊等情形，無法加以糾正，故嚴格而言，國際電信公約之效用，尚未發揮至最高度。

美國電信事業係商民經營，而其他各國大多係國營，兩者迥然不同，故美國從未參加至比得堡國際電報公約，僅以航海船舶裝有無線電，不能不允許其加入該公約，而在一九二二年追認柏林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時，英國代表即力主張強迫性通訊(Compulsory Communication)之條款，並在公約規定之內，但英國修改訂無線電報公約之時，英國曾周詳研究，使公約條款完善，並樹立無線電週率分配表之基礎。瑪德里開會數月，美國以新訂國際電信公約係將電報公約及無線電報公約合併一體，事屬重要，爰由國務院會同中央無線電委員會召集有關部份公開商討，擬成議案，送諸各國考慮極為鄭重，在舉行全權會議之時，美國代表竭力陳說公約之擬訂，僅須作一般廣泛之規定，並僅為各附屬規則之輪廓，又出席會議人員，除政府代表外，各民營公司經政府許可亦得派遣代表出席，俾公約得普遍適用於國營及民營之國家。又附屬無線電規則及其中週率分配表，經美國代表之力爭，幾乎全部沿用華盛頓無線電公約之成案，再者，在公約之內，亦因美國及其他數國代表之堅持，特闢一無線電專章，而附屬無線電規則，復分普通及附加兩部份。瑪德里簽字之時，美國祇簽於公約及普通無線電規則，而未簽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且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活動，美國祇限於無線電委員會²，意謂美國民營電報電話事業，不受規則之約束與限制。美國一九三四年國內電信法(Communications Act, 1934)頒布以後，美國政府將原有中央無線電委員會改組為中央電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賦予相當權力，使其對於國內各民營電報電話事業，亦得有所管制。一九三八年開羅會議修訂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規則，一般均意料美國政府可能全部參加簽字，但結果仍未見諸實現。

英國在一九〇六年柏林第一次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時，即自始自終堅決反對強迫性通訊列入條款之內，當時原因為保護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之利益，英國固不願其殖民地多與外國開闢直達電路，而甯願經倫敦或其他少數地點接轉，此種習慣，直至現在仍未稍改，現在英國之水線與無線電事業，經已合併管理，組設水陸無線電公司(Cable and Wireless Ltd.)，一切政策均聽命於政府，大多數國際無線電路係由倫敦電台擔任，接轉帝國其他各處電報，我國在戰前發往新加坡，印度，埃及

，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各地之電報，皆由倫敦接轉，美國發往印度，埃及，中東，南非聯邦等地電報，亦須經由倫敦接轉，發往澳洲或紐西蘭之電報，必須經由加拿大接轉，此項辦法，與美國主張之強迫性通訊，自由交通，及直達電路辦法，完全相反。英國對外通訊，因以整個帝國為一體，不許澳洲，紐西蘭，印度，南非聯邦，緬甸等直接對外接觸，以求控制通訊而把握利益，但參加國際電信公會之時，又係分頭出面投票及簽字，如是則英國本身一票，加拿大一票，澳洲一票，紐西蘭一票，印度一票，南非聯邦一票，緬甸一票等，總計帝國握有一票，印度一票，南非聯邦一票，緬甸一票等，總計帝國握有投票權若干倍於他國，無形中潛佈會場勢力，操縱表決議案之權，此外，無線電台呼號之分配英國本身為B，G，及M，加拿大為O F 至 C K，C Y 至 C Z，V A 至 V G，及 V X 至 V Y，澳洲為V H 至 V N 及 V Z，印度為V T 至 V W，緬甸為X Y 至 X Z，紐西蘭為Z K 至 Z M，南非聯邦為Z R 至 Z U，其他

英國殖民地及保護國爲 V.P. 至 V.S., Z.B. 至 Z.J., Z.N. 至 Z.O. 至 Z.Q.，總計帝國所佔呼號字母又若干倍於他國，諸如此類，足徵英國對於國際電信，實已處心積慮，無所不用其極。

(七) 英美最近國際電信政策之動向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美國中央電信委員會主席佛萊君 (J. L. Fly) 在華盛頓發表廣播演辭，闡述美國國際電信政策，極為詳盡。追溯一九一九年春間巴黎和會之時，美國威爾遜總統提議國際應開誠合作，使全世界人類都能享受通信平等自由，以前任何一國把持世界電信系統，祇顧本國私利，而對於他國壁壘森嚴，阻止通訊及新聞暢流等現象應不惜任何代價設法避免，誠屬中肯之論，惜其時多數國家鈎心鬥角爭奪私利，上項建議，未獲實現，結果英國在國際電信之霸權益形增強。此次盟邦勝利在望，美國鑒於已往覆轍，遂及時開始準備，竭力倡行國際電信自由，希望未來和平會議之時，各國能放遠眼光，對於國際電信有一番合理之革新。據佛萊君演辭內容，計有五項基本原則：(一)世界任何一地至任何其他一地間各國際電報，應有劃一之價目，絕對不分軒輊。(二)國際電報價格應力求低廉，甚至每字僅爲美金數分。(三)國際電信應力求利用無線電，各國在技術上應盡力合作。(四)國際間交換消息應絕對劃一，並特別低廉。(五)國際間對一個價目之原則。

英美兩國相互通訊得享受同等便利。關於郵政之有距離關係，自屬更可劃一價目，以資合理。佛萊君又指出英國在帝國本身，

不論世界何地，已早有劃一電報價目，較諸美國通達同樣各地之價目，低廉甚多，新聞電報亦係如此。苟能以之推廣世界各國，不分軒輊，不因私利而故意控制，則國際通信將漸趨於理想。佛萊君此項坦白之陳述，頗足稱頌，不僅蟬聯一九一九年威爾遜總統之主張，抑係淵源一九〇六年柏林第一次國際無線電會議，美國對於強制性通訊之理由。即本年七月美國民主黨揭橥之政綱，亦明白指出全世界人類應有權自由通訊及交換新聞，而有劃一之價目。故此項主張，實係美國始終一貫，固定不變，謀全世界人類幸福之三個重要政策，凡愛好平等自由而崇仰真正民主主義者，皆應一致擁護，以促其實現，爲貫澈此項主張，並希望戰後即能實現起見，據本年八月中央社合衆社及美毅聞處華盛頓電，美國國務院已於八月十一十二兩日召集各政府部會與重要民營公司，交換意見，商討具體辦法，修改國際電信公約，並籌開國際電信會議。此項報載消息，雖略而不詳，但猜度其跡象，似與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前數月，美國準備對策之情形相彷，不過此次會議之意義，恐不僅文字上稍有修改，而竟有原則上劇烈革新之可能。想不以戰敗國爲對象，而竟與英國盟邦作一徹底開誠之談判。故在此勝利尚未完全到臨之際，美國先發制人，自居領導地位沿習國際航空會議，國際貨幣會議，國際安全機構會議等等一連串會議，召開國際電信會議，其召開會議之手續，可能打破公約之規定慣例，不於會議一年以前邀請各參加國，而相反的編纂於政治方式，暫由四強出面主持，尤着重於英國。對於原有國際電信公會之組織，或嫌其薄弱無能，重新加強其特權，使不獨登記統計全世界之電信設施，抑且按照規定劃一價目，監督各國是否遵守。

實行，使國際通信獲得全面性的真正自由，同時復根據分配週期週帶，監督各國是否遵守實行，使天空電波能傳輸有序，而無干擾。如此辦法，國際電信公會，恐不能如以前之獨善其身，毫無倚賴，必須配合或附入整個國際機構，始克具有力量，能發揮其功能至最高度，一方面充分利用技術專家之諮詢，使每一議案，每一措施，事前皆經電信技術權威之鑽密研究而贊許，俾執行利用政治力量，意見仍著重技術，如是則辦法皆屬實際有效，公約皆能貫徹互信，以達最合理最理想之境。此點吾人目前固毫無官方消息為後盾，姑妄加臆測而已。

英國之國際電信政策，與美國完全相反，可謂各執一端，根本不不同，此在國際電信有史以來即係如此，一九〇六年柏林第一次國際無線電會議堅決反對美國強迫性通訊之建議亦係如此，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阻止美國威爾遜總統之自由通訊主張亦係如此，自始至終，未稍動搖，其原因固以帝國之保持，殖民地之聯繫。甚至獨霸世界之思想，非賴電信之控制不可，且根本上，英國無線電已遍佈全球，無形中成為一種極龐大之影響力，未可輕易忽視，況美國現已咬定主張，施以壓力，英國對於航空既已讓步，對於電信在原則上亦不得不多少加以接受，然在具體實施辦法上，恐仍不免逐步調整，盡力維持舊有成規，其結果可至如何程度，一方面固視英美外交之折衝，另一方面恐仍繫於各國之態度，如果各國依然鈍心鬥角，不識大體，則英國坐收漁利，謀奪資源獨權，如或各國幡然覺悟，以民主主義為目標，則美國之主張，寧有融會貫通之可能，國際電信系統既存水底及無線電，又須酌盈濟虛，相為保護，故英國一向堅持不允澳洲，印度，新加坡等地與我國開放直達而緣電路，亦不允澳洲，紐西蘭，南爾蘭大等地與美國開放直達無線電路，直至最近一九四二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始勉強將上述各地暫時開放直達，但附有兩項大條件，其一為此項電路之開放僅以戰時為限。其二為各該通達中國之電路，照以前水線電報之價目，各該通達美國之電路，照以前經由加拿大接轉之價目。如此情形，不僅直達電路與自由通訊，在戰後又將失去。抑且英帝國內部價目與同樣地點通達外國之價目，相差懸殊，與創一價目之號的相差遠甚。本年四月間，報載倫敦路透電，

未來國際電信會議討論之問題

21

倫敦舉行英帝國電信會議，印度等各自治領各殖民地代表均出席，其主要目的乃在改進現有電信設備，並計劃能適應戰後需要的長程通報。此段消息，雖略而不詳，但可見此次莫帝國電信會議，係緊隨英帝國民用航空會議而舉行，或係針對美國關於國際電信自由，國際航空自由之要求，預作商討而準備對策。最近傳聞美國向英國提議召開國際電信會議，英國尚未答覆。吾人如欲試作推測，不妨假定英國對於統治遍及世界各地之殖民地既無意放棄，則對於統治所必需之工具——電信，自必保持傳統政策，不甘放鬆。但此次大戰以後，世界大勢容有變遷，美國無線電已遍佈全球，無形中成為一種極龐大之影響力，未可輕易忽視，況美國現已咬定主張，施以壓力，英國對於航空既已讓步，對於電信在原則上亦不得不多少加以接受，然在具體實施辦法上，恐仍不免逐步調整，盡力維持舊有成規，其結果可至如何程度，一方面固視英美外交之折衝，另一方面恐仍繫於各國之態度，如果各國依然鈍心鬥角，不識大體，則英國坐收漁利，謀奪資源獨權，如或各國幡然覺悟，以民主主義為目標，則美國之主張，寧有融會貫通之可能，國際電信遂得有革新之機會。

(八) 未來國際電信會議可能討論之問題

未來國際電信會議，如地點在巴西京城，自必為軸心國以資之舉行會議。如地點在華盛頓(Conference)，如地點在美國，則可說為中國初步會議，以作日後全體會議之先奏。無論如何，會議中討論重心，當不在文字之修改，而側重於原則之確立。

新，右列各項，可能為未來會議討論問題之一部份。

四

一、全世界通訊自由，多國直達電路，水線與無線電配合運用，不得樹立壁壘，英國同意他國與其帝國各地直達通訊，無分軒輊。

二、電報種類減少，價目劃一，任何兩地間祇有一個價目，最好能全世界各處祇一個價目。英帝國本身劃一個目之辦法，應推廣至全世界。

三、電報項目在顧到水線及無線電成本原則下，力求低廉，尤多新聞電須減至最低。

四、國際電報結帳據據應簡單公平，採用金法郎本位須使各國有合理之折合。

五、無線電呼號字母，參酌現時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六、無線電週率分配，參酌最近技術進步情形，再予調整，尤註重於航空，電視，及調頻廣播等週率，並促進各國國內週率之分配，以避免空中電波干擾。

七、各國技術方面多加合作，無線電通訊逐漸採取測波帶方式及多工方式。

八、國際電信公會之組織及各參與國之投票權，酌予調整。

九、國際電信公約之附屬電話電報規則，酌予修正，俾適用於世界各國，各參與國均能簽字遵守，以資普遍。

十、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組織應予加強，以擴權應予擴充，使具有真正執行力量，不僅登記統計，抑且監督各參與國足格遵守公約與判則之規定，甚至有權給予違反公約判則者相當之處分。

十一、國際電信公會之組織，配合於較後的國際機構，與其他齊步，該第2章之組織等項，起以使易於發揮效能。

十二、國際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三諸訥委員會之組織應予劃一，其各個工作，應積極推動。

十三、各國國際電信機關，應各自自主，共同努力統一。美對外國際通訊機構過於複雜，應自求簡化及統一。

十四、電信發達之國家，應協勤電信設備之國家，加速充實電信設備，俾各國電信服務得以相當齊整，國際電信之發展得以暢利推進，此項協助，包括資金融與技術之採取，應各該該進得自主為目的。

十五、電信器材，促進全世界有同一標準標準之程式。

十六、對於輸水國戰敗後，限制其利用電信工具，再行軍事侵略。並限制其關於電信不莊當之研究。

十七、從國際電信之改造，推廣至國際廣播，國際電視之改進，並便利國際航空，航海通訊之改進。

十八、其他電信業務上問題。

(九) 餘言

我國對於未來之國際電信會議，似應加以重視，積極參加

，隨時作必要之準備，採取適當之步驟，以協助主持國際公道，要求我國應得權利，不僅使國際電信指向合理之途徑，抑且可能有助於我戰後電信之建設。電政當局近聞已擬就關於我國對未來會議應持之態度，以及我國反應特別準備之要點初稿，

正在開會研商，以策妥全，極願藉此文喚起大眾之注意，希望

我交通界電信界諸同人前輩，惠然指教，幸甚。

論電信建設利用外資之方式

張煦

(一) 緒言

近來國人計劃戰後建設，已逐漸自廣泛理論與一般原則之探討，引入具體方案與詳細步驟之研討，電信亦係如此。戰後電信建設，自復員而至復興，將按照預定分期計劃，逐步加速進行，其計劃之真正重心與決定性關鍵，不在乎電話機多少具，線路多少公里，無線電台多少座，亦不在乎電話機用何制度，線路用何傳輸標準，無線電台用何頻率，而在乎如何利用外國資金與器材，如何利用外國技術與人才，使戰後電信得以遷就需要，迅速樹立鞏固之基礎，導入獨立自給之途徑，尤以利用外資問題，最為重要，蓋戰後最初數年，各項電信物資，恐須全部仰賴美國所需建設資金，數額相當鉅大，若非利用外資，不足以赴事功。然而此項問題，又屬錯綜複雜，非僅涉及電信事業之本身，抑且與國家政策、國際外交，甚至政治經濟，多少皆有關係。欲在確保我國主權之條件下，能吸引外資源源輸入，乍正當之利用，自需尋覓一最完善最巧妙而各方顧到之辦法，諒電政當局已在慎密考慮之中。周我交通界，電信界同人對於此項切身重要問題，首不容忽乎。毋謂各抒意見，莫衷一是，實歎當局參考，此文之微意即以個人為識之見，不獨冒昧，特請當局參考，此文之微意即以個人為識之見，不獨冒昧，茲謹試申述如下：

次：

(二) 電信各部門利用外資方式之輪廓

利用外資，大致可分借款與投資兩種，其選擇標準，應由事業之性質而定，就電信而言，應有長途電話、電報、無線電，市縣電話及電信器材製造等五部門，在理想上，不論屬於何一部門，最好都以借款方式，由我統籌分配運用，担保和清償還本之此項借款，須以整個電信總額為基礎，並以此項借款潔悉外國政府及國際銀行貸款額有限，政府因統籌全國各項建設，兼附電信之款項之不敷電信之需要，而外國私人銀團及廠商又未能澈宣其意，恐難不育約來，在此情形，據方勢須在確察主權之範圍內，規避比擬吸引獎勵之方法，將軍器各部門，分別輕重權衡性質，研究決定何者仍須沿用借款方式，何者或可採取直接吸收外人投資之方式，詳加分析。長途電話與營運專用，暫無擴充之急務，絕對不容外人干涉，而市縣電話，為地未便接受外人直接投資。另須借用借款方式，市縣電話，為地方局郵件質，本得酌量差別經營，勿可接受外資，而外人認購優先股，或由中外合組股份有限公司，並舉電信器材製造，本

亦函電准許民營，且因製造事業，創辦較為艱難，須多賴外國技術協助，始得奠定自製之基礎，故接受外資，誠屬迫切需要，倘可由中外合組股份有限公司，酌量放寬條件以資吸引。

(二) 長途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利用外資

長途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規劃設施與管理運用，皆須絕對由我國自行辦理，未便接受外人直接投資，我國以往關於此類全國性之電信，除早年歷史陳跡不論外，自國府成立以來，向由政府自辦，大致尚稱妥適，惟外國海底電纜在國境登陸，戰後最好不再予以繼續，其原有電纜，如尚屬完整而如彼方同意合作，則在國境一端，最好由我備價收買，又如港粵地下電纜，前係省府與外人接洽施設，於戰後視實際存在情形最好亦能加以結算收買，上述各項電信利用外資之方式，祇有求諸借款一途，此項借款，須以整個電信，甚至整個交通為一單位，由我自主運用，統籌分配，平衡發展，據計劃與實施均始終保持完整，萬不可技術解決，倘因對外發生直接關係，以歸外人從中蠶縫之機會，總借款接洽之時，由政府出面以顯國政府或國際銀行為對象，為表示國際合作精神還本期限宜較長，利息亦應較普通借款為低，完全以國家信用為担保，將來由國庫償還，不以電信或交通事業之收入為抵押，另一種變通辦法，為發行外幣建設公債或債券，以外商及外國銀行為對象，還本期限亦宜較長，但利息應較優厚，由國家銀行擔保，外人如供給電信器材或其他實物財產，經我國認為適合需要，訂入合作條件者，可作為借款之一部份，並予以擔保主之避免及運動上之便

利，前述友邦海底電纜及地下電纜等通信產業，以及駐軍在我國戰場自行設置之軍事電信設備，於戰事結束後，最好視可用程度，一律讓與我國，必要時亦可作為借款之一部份。上述借款如萬不得已，或就國際電信收入作為擔保，同時在訂立國際業務合規之時，我國應相機提出必需由彼協助建設之條件。

(四) 市縣電話之利用外資

市縣電話，如直接接受外資，最好由政府發行公司優先採用，並規定相當時間，至多不逾二十年，全部外股得由我國政府收回，友邦在滬粵區之市縣電話產業，如上海電話公司等，於戰事結束後視實際存在情形，最好由我國收購，如彼方同意，即以優先股票支付。其他各地市縣電話，我國如欠友邦債務，亦以優先股票償還，如民營市縣電話，最好以不接受外資為宜。再擇創時期，中國政府股票，就總借款內專用支付，上述優先股辦法，如外人不願就範，或不足以吸引其投資，則我方酌讓一步，由中外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某一市縣電話，或由中外合資組設一相似於 Holding Company 之總公司，經營若干市縣之電話，此類市縣，內有利潤較厚之市縣，亦有營業較薄之市縣，搭配一起，不致精華全被摘取。又所有市縣地點，必須我方事先同意接定，如國都所在之特別市，以及邊疆重鎮，最好電話由我自辦，再者同一總公司所經營之各市縣電話，不得互相連接，以免成為變相長途電話。至股份公司之中外股票數額比例，或不加固定限制，或規定我國政府資本應超過百分之一五十，或規定我國政府資本我國家銀行資本以及外資各佔三

式力送費外用利設建信電論

分之一，或竟規定我國政府資本及我國國家銀行資本相加應超過百分之五十，俟斟酌再行決定。無論如何，董事長必須由我國政府人員擔任，半數以上之董事由我國政府人員或國家銀行代表擔任，任期宜較長，最好定為十年，人選以對於電信有經驗者為合格。公司總經理最好亦由我國政府人員擔任，以資妥善，如必須外人擔任，亦應俟我國政府妥慎審核同意後，始到派充。又我國民間資本，雖可同時接受，但外股及民股相加，最好不超過半數，以防止外商變相組織，政府股票在開創時期，就總借款內取用支付，再合資經營之年限，應予規定，最初訂定至多不逾二十年，期滿由政府將所有外股收回，成為國營機構，達到自給自足之地步。至完全民營之公司，最好以不接受外資為宜。

(五) 電信器材製造之利用外資

電信器材製造，如直接接受外資，可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辦性質，在我國指定地點設廠，股份公司之組織與前節南縣電話之組織辦法，可相彷彿，又友邦在淪陷區之電信器材製造產業，如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最初係中外合辦，現合同早已滿期，最好俟戰爭結束時視實際存在情形，由我國核算數據，如彼方同意，可重新商訂辦法，加以改組，原有產業及舊股票得折合為新股票，此項中外合辦器材製造公司，如運用得法對我自屬極有裨益。過去中國電氣公司結果不良，其原因並非因原則或合同之不妥，實係我方平時未加深切注意，著事更顯過多，股款開列款項拖延欠付之故，殊未可即謂此肯定會辦得度之不足取，以後股款宜如期支付，我國政府人員及國家

(六) 吸引外資之條件

銀行代表派充董事者應具相當永久性，一切照章辦理。在範圍內任其自由發展，成爲健全的商業化組織，關於業務人事、財務會計應隨時予以精密之考核。又借售器材製造應分開別辦，與不同外人分頭合作。多設公司，不可爲某十外人集團所壟斷，至於技術方面最好與著名廠商直接合作，避免經過其他集團之轉手，應嚴予規定，以免發生不正當之競爭。

就正義而言，我國於此次世界大戰，既係抵抗義軍之英明
最久，犧牲最大，戰後同盟友邦，對於我國復員復興實有協助
之義務，而我國戰後建設完成以後，對於國際經濟以至世界和平
均可發生穩定力量，是以應為建國之日，吾人有充份理由要求
盟邦尤其英美兩國，各以資金器材與技術協助吾國戰後各項建
設，包括電信在內，吾人可曉得，中國友邦各國在道義上實有
協助我建設之義務，吾人並可根據平等新約既自力操作，立
以新的妻憲禁書，堅持遵守我法令，不使妨碍我國防與
主權，同時在另一方面，我國謹誠佈公，表示就外資之
列舉公平互惠之條件，並切實保障外資利潤，並得外資之利潤
人員，如果限外國政府及國際銀行，自能督課於我並不定義
何特權，或堅欲收入抵押。

國不許將其造成電話電報及無線電換手讓人，唯市縣電話器材之製造有機動演變之餘地，如外人之目的完全在乎利潤，則先以保惠之優先股及相當之利潤為吸引，毋須給予股權，一切仍由我經營管理，如或外人之目的不僅利潤而欲插足於電信之營運，則其次讓我當為合組公司，經營某一大地方之市縣電話或若干地方之市縣電話或者若干工廠之器材製造，中外股票作一合理之搭配，我國國家銀行資本並得輔助政府資本，董事會之大權操之於我，經理事務人事及會計之監督亦操之於我，雙方或可兼顧，此殆為電信利用外資之據端。如或外人尚不引以為滿足，而斤斤於必須由彼自辦，則最後步驟，在市縣電話及電信器材製造，或可考慮國有外管，凡局所及工場地基，電話綫路經過各地地產，悉由我國政府賸置或徵取，作為我國政府所有產業，暫時借供外人獨資經營，同時我國保障外人獲得某一最低利潤，並限制某一最高利潤，其超過此最高利潤之一部份，由外人獲得，另一大部份，則用累進率計算法，則歸諸我國政府，用以償還外人資本，而不由政府收回自用，相當年代之後，資本還清，則全部設備由我政府收回自辦，在外人經營之時，技術標準遵照我國規定，人員僅採僱用及訓練我國人，會計由我稽核，一切大體方針，仍由我政府控制，甚至市縣電話之地點，器具材料製造之種類，一律由我國指定，此殆為最後一着棋子，我國是否可以容許，固當經過秘密會議始能確定，即使可以容許，亦非至遲幾期，我國亦絕不隨便願意以此吸引再著此種方式，僅能以市縣電話及器材製造為限，其他長途電話電報及無線電須絕對由我自辦，毫無通融之餘地。

〔七〕 整個軍械之財務政策

不論釐正並取得借款，抑或移吸引條件而使外人跳躍而來，
擯資。總電信建設之成敗，仍完全屬於我國，能否自力興生，
誠否。自行經營得失，吾人欲達到復興目的，必須合乎茲事，
踏實地，有痛激之覺悟，務存誠心之草率，先須樹立自行經營之
此等制度，達成自行經營之良好規模，萬不可感於外人萬能，
將全部電信委其經營。惟照上述中外合辦^{不以}以及逐步^不有
外營，皆係臨時過渡性質，絕不可視作永久辦法，即在初期中
外合辦之時，大多電信仍宜由我國自行經營，如果此類自行經營
效率優異，當電報卓著，則中外合辦財滿之時，或國有外營者，本
清志願。我國政府欲收回國營，自無問題，故長途電話電報，
鐵電，^皆因國防及主權關係，概不接受外人投資，一面又欲
藉以獲得自行經營之經驗，防止停頓性或貪圖性興奮之出現，
此點甚為重要，在考慮吸引無停頓，所不可忽視。

恐僅限於小容量小資本及小市縣，一於大市縣係由中央政府籌辦，此類大市縣之市縣電話，建設需款甚鉅，在工商繁榮之大市縣，容有相當豐厚之利潤，在其他僅因政治關係之大市縣，以及人口較少之小市縣，恐利潤較為微薄，此層在全部國營時固無問題，在中外合辦或國有外營之時似應特別注意，苟以收入較豐厚之大市縣中外合辦，而收入較微薄之小市縣由我自辦，則幾乎將寶貴精華全盤贈人，失却酌盈濟虛，相互挹注之意義，電信器材製造亦如此，有若干類器材製造銷售及獲利極有把握，有若干類器材製造銷售及獲利極亦須統籌調度，最初數年設廠費用較大，並需鉅額週轉金，故在中外合辦之時應切加考慮，善為配合，苟能在中外合組聯合公司，經營若干地點市縣電話，或經營若干種類器材製造之時，將利潤豐厚與微薄之市縣地點酌量搭配一起，或將利潤豐厚與微薄之器材種類酌量搭配一起，並顧及挹注其他純屬國營而收入微薄之市縣電話器材製造，甚至長途電話電報及無線電，如此則利用外資始足以稱配合整備電信之財務政策。

(八) 接洽外資之步驟

利用外資，我內部應擬定一貫正確之政策，以及可以讓步或變通之程度，再開列舉可能合作之對象，分頭進行秘密接洽，首先商討探討，其次具體談判，逐步相讓，至雙方滿意為止，所應注意者，政策固應一貫，接洽必須分頭進行，態度固應誠懇，提出條件多多，仍須討價還價，此為一般商業慣例，木宜過於寒暄，對象最好選擇可靠之銀團，而不必定須電信機房團體，蓋銀團之目的，普通皆以利潤為首要，比較單純而易於

應付，電信機關國體之目的，除利潤以外，又多一層電信勢力之擴充與把持，我國利用外資，頗多付利潤，不願事業受人挾制，故儘可能選擇數個適當之銀團，適時進行，至萬不得已時，始趨向電信機關團體，而此機關團體最好以本身風巴達用電信而對於電信技術著有相當知識者為妥，避免與經手團體接洽，俾減少轉折與剝削，又避免與單獨一個團體接洽，俾減少縱橫壟斷，又我國在統籌簽訂國際通訊合同之先，應預作一備，以備談判簽約時相機提出，又有少許裨益之結果。至於國際計，何者可能予我經濟上之援助，何者可能予我技術上之合作，以備後救濟公署方面，我國應將所需電信器材，據理力爭，以供反攻復員甚至一部份復興工作之需要，在政府與政府間商談借款之時，電信當局應將長途電話電報及無線電須絕對關閉以及必須借款協助之理由充分向政府說明，俾在借款時可多加留意，總之，接洽外資之時，注意我本身現實固其一，為正義而據理力爭係其二，談判技巧與治商手段又其三，此三者如能配合運用，自能達得近於理想之結果。

(九) 利用外籍專才之方式

電信建設，在裝置與運用方面，並不堅須外籍接洽專門人才，始得舉辦，惟如外籍真正有學問有實際經驗之人，並請來聘請，則亦未始不能加速電信建設之完成，使電信事業更臻興盛，財政更富，此在運營網之規劃，綫路之架設，機件之裝設，材料之使用，業務之調度，甚至人員之訓練，苟能獲得外籍專才之協助，自必大有裨益，電信器材設廠製造更然，有若干製造程序，技巧秘訣，我如暗中摸索，極形費力，倘得外人協

助自可大為省事，此類外藉專才之任務，限於技術上供我諮詢之用，不使干涉我行政或參加我管理運用之權。並不受外資者拘束，我國可指揮其工作，採納或不理其建議，其來係由我自動聘致，期滿則隨時可以辭退，惟對於純粹技術，忠誠服務之專才，自當特別禮遇，盡可能予以適當優待及保障，其待遇荷不受中國政府官俸之限制，並得依其生活習慣予以適當之零用，在薪酬上並予以合理之匯兌便利，使其生活穩定，精神愉快，而安心工作，多所貢獻，至民營組織，如欲聘致外藉專才，亦僅能限於技術諮詢之需，且應於事前獲得政府之同意以資交

妥慎。

(十) 餘言

本總述，利用外資為我國職後電信建設之重要關鍵，現在編輯時準備推動，先研究決定整套政策，次探討友邦合作方向，再次分項操作，統籌兼管，有計劃的按時計畫進行，由總局東前各機關有若干具體決定，然後復與建設得從容辦事，人安如磐石，希望當局慎其始，而採取積極主動之步伐。

岷江之航運

孫輔世

第一節 水道概況

岷江上源出四川松潘縣北岷山南麓，東南行經灌縣，分為內江外江兩水系，經成都平原至江口復會合南行，經樂山而達宜賓。長約六百七十公里，流域面積約十二萬四千平方公里，為揚子江上游之一大主流。

岷江就天然之形勢可分為四大段一，灌縣以上二，灌縣至江口（成都平原）三江口至樂山。四樂山至宜賓。

(一) 發源地至灌縣 岷江在灌縣以上至發源地約二百七十公里，兩岸盡屬崇山峻嶺坡降千分之七至八，山中居民甚少，松潘以上多草原，松潘以下多森林，農業生產甚微，惟產藥材及黃金尚富耳。

二、灌縣至江口 岷江經灌縣乃出峽谷而入平原，所謂成都平原是也，（整個平原水流有一入口兩出口。一入口即灌縣南出口一為流入沱江之金堂峽一為岷江之平羌峽）此平原實為岷江淤積而成之三角洲，雖以平原為名實有千分之一之坡降，其昔三角洲上水流紛歧既乏農田之利，又時有泛濫之患，自唐宋冰築都江堰節制水流，分內外二江於是害除而利興，然完全以灌縣為主者也。

內外江二水系均有無數支流，密佈於平原之上以灌縣為之需要，至江口而復歸於一。內江系主流之柏條河，一夾東龍溪，雲縣之趙家渡，出成都平原而流入沱江為沱江水源之一。柏條河在郫縣境通府河為灌縣至成都之主要航道。

成都至江口之航道名府河，因航運較繁故重要性亦較增。

江 船 之 極 漢

此段水程約長七十公里。在河頭（或稱下二十五公里）以上河寬自五至八公尺。以兩岸盡屬平陽岸礁約二三公尺，河槽尚屬整齊，水流多湍急之感。河底多卵石，大者直徑一公寸，小者一二公分。蓋沿岸礁石，故石塊多零散，以防冲河岸之土石，則河底頗著砂砾，亦偶有珊瑚成片，礁石以下，至江口兩岸礁陵者，則難於河岸，較與錢塘江口相似。河寬自六七十公尺至五百公尺，底堅，深自二三公尺，至三公尺以上，即淺灘之處，礁石雜佈，水流因散，之深僅二三公寸，甚者航道莫辨。河底為卵石，惟較土段為大，堤岸，連接之大都以築石修築，用以抬高水位，推動水車以灌農田。蓋地勢已不如上段之平坦，故自流式之渠道已不能應用，低水時急流，流速約為江一秒，水高紙溢位差約三厘米。

江口。江口至樂山長約一百十公里，平均此降約一千六百分之一，兩岸山嶺斷續，平地仍屬不少。江口因有外江匯會，低水流量自才餘秒立方公尺增至七十秒立方公尺。河面寬廣至三百公尺以上。高水水位差約五六公尺。河底均為卵石，大者直徑二三公寸，小者一公寸。

江口至青神一段，長約五十公里。淺灘段連相連，計凡三十處。江面寬廣，水深四散。岸寬廣至五六百公尺。低水時之水面寬則自數十公尺至二百公尺。河槽殊不穩定。欄河壠已不復見。低水時淺灘槽口水深自五公寸至八公寸，流速自一、五至一、二公尺。青神至樂山長約六十公里，淺灘計有十八處。河道除灘部份外，低水與高水大都為複式河槽。水深大都在一公尺左右。高水水位差自九公尺至十五公尺。平羌峽一段長五十五公里，兩岸臨山，低水情形尚佳，高水時水流頗急，舟行

較難。本段河道比降峻峻，航深仍多不足而奔冲至江口一段，水流分散河槽不穩又爲大病。
是段謀險計四十八處，其間屬於險灘者有寧來灘、橫瀨灘、情人腿等處，餘皆爲淺灘。灘之橫底洪雅灘、鷺塔灘、圓王扁灘、事家灘四處爲礁石灘，餘爲礁石灘。
順流而下，樂山至宜賓，本段水道長約一百六十公里。在樂山因有大渡河、青衣江之水來會合，使水流最自七八十秒立方公尺增至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水流所經，兩岸仍多平原，水面狹處約四百公尺，寬處達三國公里。普通則六百公尺左右，比降約二千分之一。高低水位差在樂山約十公尺，較爲十五公尺宜賓二十二公尺。河床除少數礁石灘外，係爲卵石。大者直徑三四公寸，遺通一二公寸。

此段灘險有五十處，最不候深自八公寸至一公尺餘。其間屬於險灘者計有：黃魚子，高草灘，猪圈門，石鴟子，粗石灘，石板灘，淺土灘（高水時），雷劈石（安水時），鑿口石等九處。最小水深不及一、五公尺者，計有首根灘（十八公里長），鴉兒岩楠木林（包括燒耳溝，新礮灘），頭春灘（包括青古風金雞灘），陳磧子，豬圈門，乾龍子，老君磧，白甲灘，蕭家灘，（包括新開灘），馬槽口（包括鹽爐林，雷田灘），翁口石，大橋子，溝油壩，龍婆子，恩婆子等處。屬於急流之灘，而半徑太小者，有譚麻子，南瓜灘，翁口石，班官林，高草灘，道士灘，老坡孔等處。屬於流速過急難以通過之者，有細石灘，老魚子，圈門，蒲家灘之斑竹林等處。

大渡河在樂山合流入岷江，因大渡河水量超過岷江者常在三四倍，故在會流處大渡河得之更廣。大渡名九龍灘，其最爲險

山區航行之限局。

第二節 通航期

岷江航運可分（一）灌縣以上（二）灌縣成都（三）成都（四）江口（五）崇山宣賓五段敘述。

（一）灌縣以上，岷江灌縣以下，年汛水時毫無航運可言。其時每年夏秋之間，水位增高，土淤淤積，河面，及沱江等縣所產之木料（杉條、松木、楊木之類，繁成木筏至灌縣三燃交科，及木材等並銷成都及其它客縣，為僅六七兩月，（高水動力之農田需水故貨物抵達灌縣亦無益，因下行運銷）貨物價值約每噸五十萬克郎，即每噸價值）。

（二）灌縣至成都，灌縣以下，水位分佈入多支渠，歸入農田。按民國元年至二十五年間之平均洪水流速，為七百秒立方公尺（最大河至九千秒立方公尺約三年一次為用甚短），而全城都平均每秒每米需運四百噸，方不致耽擱，除冰場二百六十秒立方公尺以之分配各水渠（在上游都以水渠流入農田以利自仍可為迅速之用），自極感不足以應航運之需要。秋冬以後

則自仍可為迅速之用）自極感不足以應航運之需要。秋冬以後經翌年春初農田不再需水，然其時岷江平均流速不過二百秒立方公尺者，由灌縣情形正復相同，加以箇斷壩堵，開塞鑿破，首尾耗費大而煩難多，不敢棄苗之利雖遠，但航運則殊不是講也。

長灌縣成都間航運途段，僅內江系之柏條河，柏條河灌縣通航，但該河原內浦道穿以灌溉為主，節節築壩以導水溉田，但該河至江口而與都閘平底連通，以舟河為主，不能

三、皆以柴煙火則塵煙不妨礙灌溉為原則，故成都江口尚水運時為五時期。

（甲）高水時，船隻均在堤頂通過。

（乙）中水時，船隻自堤之橋孔通過，因此時農田為水淹少而水淺而大，惟成都附近之石牛壩（離城里許）船身浸水（約離成都十五公里）須另開鑿方得通過。

（丙）低水時，此時農田無需灌溉，堤口均開，以資航運，遇。

（丁）內江斷航時，每年二三月間都江堰必須修理開浚，此時內江斷航水流斷絕，成都之水道交通須繞新津外江。

（戊）水急初漲時，此時正為農田需水最盛之期，但水急並無餘裕，於堤壩崩潰，航運斷絕。

（己）雨期時間相接，約三個月。

載重一萬市斤之木船除（丁）（戊）兩期須繞道外江三個月外，餘終年可行，總載重三噸市斤者，每年在（甲）（乙）兩期期間可通行的個序。

日有貨物則為樂山燒為之鹽煤及各縣之木柴燃料與進口之布匹，日用雜貨當以伊順成都市者為多，以上述為主，下述貨物則無餘裕，於堤壩崩潰，航運斷絕。

外江系各支流，大如沙溝，黑石，白馬，新開，涼水等河間有短途船隻往來，然無何經濟之價值也。

我國兩大重要水網區域，一為太湖流域，另一即為成都平原。雖兩者有顯著之不同，成都平原，水渠多以灌溉為主要，形式，故水渠因渠而產田，生產成本較低，因無灌溉水渠而水渠，水流渠而灌，既為農田灌漑之水源，又為交通之要渠，但水流平緩，且水深低於田面，故需利用庫水塘加生產成本，但因水

成都宜賓間木船調查表

行駛地點	木船尺寸(公尺)			載重 (市斤)	水位	航行日數		工作人數		通航時間 (月)	
	長	寬	深			上水	下水	上水	下水		
成	12.3	1.28	0.64	0.83	10,000	洪	12	2	8	7	3
	13.4	1.28	0.70	0.90		枯	10	5	9	7	11
都	16.0	1.47	0.70	0.96	20,000	洪	12	2	14	11	5
	16.6	1.54	0.77	1.02		枯	10	5	16	10	9
至	18.6	1.86	0.77	1.15	30,000	洪	12	2	19	14	5
	19.2	1.92	0.83	1.28		枯	10	5	21	13	8
嘉	20.5	2.05	0.83	1.41	40,000	洪	12	2	26	17	5
	21.1	2.11	0.90	1.60		枯	10	5	29	15	8
嘉	34.0	2.88	1.60	1.28	140,000	洪	8	1	50	20	7個月
					80,000	枯	10	2.5	60	26	
定	19.2	2.04	0.86	0.96	35,000	洪	8	1	26	14	全年
						枯	10	2.5	30	16	
宜	16.0	1.44	0.67	0.77	23,000	洪	8	1	24	12	年
	14.4	1.44	0.48	0.48		枯	10	2.5	28	18	
賓					7,000	洪	8	1	16	12	年
						枯	10	2.5	8	7	

運費用之低廉，農產品之運銷便利，工業亦易於發展耳。

(四) 江口至樂山。江口以下水流復行歸一，低水時水深最淺約為五公寸至八公寸，木船載重三四萬市斤者可終年通行。江口實為一轉換船隻之口岸也。

總計成都樂山間航程上行高水時需十二日，低水時需十日。下行高水時需二日，低水時需五日。

(五) 樂山至宜賓。此段航道最小航深有八公寸當通在一

公尺以上，載重三十噸之汽船，五月至十月間可以通行無阻。

其餘時間不通汽船。上行需兩日，下行半日。木船載重在十萬市斤以上者每年可通行於八月，七萬市斤左右者終年可通。

行高水時需八日低水時需十日。下行高水時一日低水兩日半。

五通縣為川省除自貢市外第二重要產鹽區域，年約六百萬斤，總為一帶產煤亦豐，約年二十萬噸，樂山又為川西一工業中心，紙（主要產於夾江）及蠶絲，年約三百萬兩，過去又為名

盛。故既往樂山官賣段水運在川公營佔重要地位，此後且將隨樂山工業之發展而更見繁盛，運輸方向主要為下運與樂山以上設情形適相反，於大貨運實最為有利也。

第三節 農田灌溉概況

整理航運首以不妨礙農田為主，而岷江兩岸農田水利又薄

，今略述其概況如次：

成都縣碼頭以上府河全屬渠灌灌溉，縣碼頭以至江口兩岸農田多係簡車灌溉，其法以橫河築一蓄水壩旁開溝渠利用水力推動簡車，提水上昇，最高可達十餘公尺。此段共有簡車堰十餘處，平均高一丈三尺餘深。溝渠灌溉源有古佛塔以灌溉奉陽

仁壽彭山三縣。江口以下，彭山眉山有通濟鎮頤西來等堰，青神有鴻花堰，樂山有江公牛特等堰，犍為有萬勝山赤岩等堰。眉山全境又以參擾著稱，除上述各大堰外，復有小堰數千。岷江以下因岷江枯洪水位相差較大，且兩岸名山，沿岸墾田多賴溪水灌溉，改變為以下岷江，實無農田水利可言，總計直接賴岷江之水以溉田者，江口以下約在三十萬畝至五十萬畝之間。

第四節 整理航道意見

成都平原人口既密，農業亦盛，渠道之分佈，猶如網絡，但財場相連交通之說利用水路者乃如此之微，仍有賴於人畜之力，邊陸而行（如獨輪之駕公車為成都平原上陸普遍之交通工具）運輸費用昂貴，關係社會經濟者實大，欲求工商業之發展更非易易。改良成都平原水運惟一辦法為渠化（即築船閘）然因：

(一) 水道坡降（約一千分一）過陡，數公里即須一閘，費用既鉅，且形成步步為檣，運程遲誤。

(二) 為減少船閘必須船閘水差提高，然河岸不高勢須兩岸修築堤壠而堤壠過高亦非所宜。

(三) 平原上渠道流向多趨南北，東西水道交通之溝通較為困難。

故發展成都平原之交通當以鐵路為主。江口樂山間江面寬達二三百公尺高低水位差達十五公尺，如以渠化方法則渠深則渠與船閘工程至為巨大。如以渠流工程整理，則比陸路峻低水流量仍感不足，航深標準僅可達一公尺。又以此段貨運以上行為主，鐵路之運輸仍或將優於水行也。

樂山宜賓段水道水位充足，而在江面過寬，以導流方法整理，最為適當，功效亦佳。貨運以下行爲主，故水運這種距離而行，工程並不遲緩，頗為貿易。即輪運亦除客運外（以川江客船主），還不能與木船相競爭也。

新嘉陵江工程包含塞支，東流之段深以奔鑽四縣。

鋼軌檢驗車之運用

吳惠綸

鐵 軌 檢 驗 車 之 運 用

(一) 緒言

因近年來鐵路機車及客貨車重量之增加，及行車速度之提高，鋼軌破裂之機會遂日漸增多，因而時有發生行車事故及人身財產情事。為適應此種環境，美國史柏瑞君於一九二九年發明鋼軌檢驗車，用以偵察鋼軌內部是否有未暴露之前，其效果甚為顯著，抵芝加哥伯勞敦船塹一路於一九三三至一九四十二年間，即經檢出有疲弱鋼軌一萬五千餘根。於一九四一年全年美國鐵路史柏瑞鋼軌檢驗車檢出發見疲弱之鋼軌共有六萬七千根之多，以此鋼軌破裂情事，遂得減至最低限度。

鋼軌破裂原因大半係由於鋼軌珠 (Ball of the Rail) 發生裂痕，由於他種原因者甚少。鋼軌破裂有時候由於「輪燒」 (Wheel Burning) 及底座凹槽各部分者，則佔極少數。

在鍛鋼壓制鋼軌時，保在空氣中冷卻，因而鋼軌之外部自然的較內部冷卻為早。由於外部冷卻而發生之緊縮壓力遂有時使內部損傷因而發生裂痕。此項指傷裂痕即成為鋼軌破裂之

中心。此項裂痕由於行車之震動而逐漸長大，名之「橫裂紋」 (Transverse Fissure)。由於內部現有裂痕而發生之鋼軌破裂，自發明整鋼冷却法 (Controlled Cooling System) 後，已大為減少。

如有鐵達或污穢物品等於鋼軌內部，經列車不斷行駛之震動亦可使鋼軌發生破裂。其破裂情形可分為平，豎兩種。但平破裂與豎破裂相比，則為數極微。

「輪燒」係由於機車動輪滑行，即司機開汽過猛，致動輪轉動而列車並不前進，俗名打滑輪所致。但除非機車過重，則此種燒燬並不至破壞鋼軌之承荷力量。

(二) 史柏瑞鋼軌檢驗車之設備

史柏瑞鋼軌檢驗車長約十二呎，架於四輪之上。車之底板
之材質Web及底座Plate各部分者，則佔極少數。

驅動齒約二尺半。車之四面均有窗戶。另有牽引車一輛長約十
英呎。牽引車之發動機與汽車發動機相似。車行之最高速度為
每小時四十至英里。但行駛時其最高速度則限為每小時十五英
里。為便利起見，鋼軌檢驗車可裝於鐵路平車之上，以運送其

在賓塞之向法國海軍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所製造有
三萬五千分之一水道副。民國三十一年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成立
航江工程處水道副已測完成，籌款開渠工程依土公尺五之標準
準亦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使用之車站。

檢驗車下部左右兩邊兩車輪之間各裝有一「刷子攜帶器」Brush Carrier 一具。每具攜帶器下裝有銅刷八隻分為兩組，一組為陽極，一組為陰極。兩組相距約四呎有半。攜帶器之位置為如將之放下時，則銅刷完全與軌道之行車面積接觸。每具攜帶器前後各有承輪一個，為引導攜帶器及承受攜帶器施於銅刷上過分壓力之用。

檢驗車兩邊陰陽兩組銅刷之間各裝有「檢拾床」Pick up Bed 一具。每具檢拾床內各裝有線圈 Coil 六個，分為三組。檢拾床之位置為檢驗車，於運用時線圈距離軌面十六分之三吋。

三組線圈則通連於車內所裝之三個真空管。

檢驗車之前端位於兩條鋼軌之上各裝有水管一個，用膠皮軟管通連於牽引車後部所裝之水箱。

檢驗車內設備可分為前後兩部。前部裝有特製之發電機一具，此項發電機發生兩千安培之直流電，附有整流器 Commutator 具，每具各引出二弗打之此項兩千安培之電流。此項發電機由一架二二。九打直流發電供給磁場。兩部發電機係用一架卅五匹馬力之汽油機發動。

車之後部裝有再擴大一百萬倍電力之真空管六個，與檢拾床相連。三個真空管通連於左邊三組線圈，三個真空管通連於右邊三組線圈。真空管之輸出量 Output 連於繼電器 Relay，於受有鋼軌燒壞發生之電流衝動時即行關閉。繼電器復與一筆單位 Penunit 相連。筆單位之線圈由於繼電器之關閉而發生磁场 Energized。由於磁鐵 Pen Magnet 之強化遂使筆桿 Pen Reed 移動，而在尺表 Chart 上畫出標誌 Indications。

靠近檢驗車後部牆壁設有寬約十七吋長約廿四吋之工作檯一具。檯上靠近窗頭處橫置長約三吋，寬約二吋半筆單位一具，計有筆六隻分為兩組。各筆間之距離為十六分之三吋，兩組間之距離則約為半吋。筆之承架叫 Carrier 前有墨水池一具，以供給該筆所用之墨水。筆係曲管式 Siphontype，於工作時由於大氣之壓力而壓使墨水池之墨水流向筆端。

工作檯之下面靠近窗頭處裝有畫圖表用捲紙水軸 Paper Roller Carrier 一具。畫圖表用紙於工作時經由筆單位後而滾轉之動作而由檯面上向管理員 Operator 撲出，於由管理員面前經過後仍繼續前行而捲於檯下前速滾軸下面之另一捲軸。紙寬約三吋半，長約九百呎，於工作時向管理員捲出，其速度為每十六分之一吋等於檢驗車在鋼軌上行駛一呎之距離。

坐椅 一把放於工作檯前高約十四吋之月台上頭，俾管理員得由窗戶觀察經過鋼軌較為清晰。

工作檯之左面裝有鍵盤之檯為適用二部攜帶器之用。鍵盤在通常部位時，係將攜帶器提離軌面，在相反部位時，係迫使攜帶器落於軌面。與此項鍵盤處於並列地位，另有鍵盤二個，通過噴漆槍，亦有正常及相反二種部位。

工作檯之右邊裝有鍵盤一個，與牽引車司機座旁牆上所裝之號角通連。另有蜂鳴器一具裝於工作檯之下面通連於牽引車司機座旁之鍵鈕。此乃檢驗車管理員與牽引車上司機之互通訊設備。

工作檯之左邊裝有氣韌開關及應急手鈕橫桿各一具，俾管理員於必要時，不必通知司機即可自動使列車停止。

此外尚有號角一具以備警告沿路工作人員；安培表 Ammeter

輪檢車之選用

輪檢車之選用於各款之機器之測量，應安培電流表 Milliammeter 為記載真空管之空氣流量之用；速度表 Speedometer 為記載車行速度之用；氣壓表 Air Pressure Gauge 為記載氣瓶氣壓之用；此外尚有接頭與切斷電流之開關等均係裝於管道貯容易看見或手觸易於達到地點。

輪檢車之選用之時，其位置恰在兩路軌之上方。車內前部裝有用壓縮空氣運用之噴漆槍一隻，內儲一種紫油及顏料之混合物經由管而通至噴漆槍。此項顏料名「鐵路

顏料 Railway Sootite」。

(二) 檢驗車之選用

輪檢車在選用之時須先完成下列手續：

(1) 開動速度表電機之汽油機以產生使鋼軌發生磁場之電流。此項電流經由刷子導帶器之鉛刷子至鋼軌。

(2) 開啟水櫃與水管間之各開關，使水櫃內之水不斷的經水流至鋼軌而上。水之功用為增加軌面之導電性。

(3) 將連用膠布帶之鐵鏈搬至相反部位以使鉛刷及導帶器前後水帶置於軌面之上。

(4) 調整檢拾床與軌面之距離。其法係以新需厚薄之金屬板一塊，放於輪檢與檢拾床之間，然後旋轉鐵有螺紋之螺栓，以便檢拾床固定於與輪車需要之距離之地位。

(5) 管子（即曲管）放於氣承架之上。使一端浸入墨水池內一端放於紙上。

(6) 調整真空管及各角度量表均使就緒。

迨各事均已布置妥當，各項車乃以數角預定信號通知司機

開車。

輪檢車在運用之時，工作檯下儀器上所列之數條即輪檢車之各組檢拾線圈 Pick Coil 均係反向連接 Connected in Series Opposition。前組線圈距後組線圈約二吋。輪檢車前進時，線圈與由發電機發出之電流通過鋼軌而造成之磁場之感應相切，遂在檢拾床之機成電暈。因檢拾線圈係反向連接故當每組兩個檢拾線圈經過之磁場其強度相等時，即無電暈於其空管。此即謂輪檢車係處正常狀態，並無磁場發生。反之如鋼軌內部發生磁場，則在此項旋環處所發生之阻力遂使減緩上面之磁場發生扭曲狀態。輪檢車行經此種發生磁場之軌面上時，前方檢拾線圈較後方檢拾線圈先進入因減緩而發生扭曲之磁場。故前後兩個線圈，係在不同強度之兩個磁場，因而兩個線圈內所發生之電暈亦不相同。此項電暈施於真空管，經擴大鏡指出，遂使電燈發光。當繼電器開閉時遂使筆墨 Pen墨之動作 Leverized。由於筆墨之向右移動遂使畫筆在直線右邊畫一記號，曰標記。凡鋼軌內部之磁場足以使鋼軌面上之磁場發生扭曲，畫線筆均在圓圈上畫一標記，橫裂縫 Fissures，縱裂縫 Vertical Split Heads，平裂縫 Horizontal Split Heads，及齒槽 Wheel Burns 等等均足以使磁場發生扭曲。一較均

由檢驗車驗出。

或有需特別指出者，即可使畫線筆在圖表上畫出標記之疵環，不僅爲鋼軌之裂縫及輪緣等項。例如鋼軌接續，軌面油垢污穢或鐵紋，以及碰點 Magnetic Spots 等，均足以在圖表上畫出標記。標記之最顯明者爲鋼軌接續。上鋼軌接續所畫出之標記均列於圖表之上，此項標記為管理員眼自中並不認爲素鋼軌底環。需要注意者，乃此項均列標記以外之標記。

至於通用漆漆車及拖車等之噴漆塗某處，則漆筆上塗有標記之處，噴漆塗均在該標記所代表地點鋼軌底座內部噴出少許漆質。此類地點即爲磁場受擾曲地點。換言之，即鋼軌內部發生波環地點。如此可能使管理員將圖表上標記與軌面情形對照，以噴出之漆質可以指出該標記所代表鋼軌生之確定地點也。以標記所代表者不盡爲鋼軌底環，故欲鑑定各標記之是否代表鋼軌底環抑或係一種漆標記，須經長時間之訓練。

管理員備有刻有「污穢」、「油垢」、「碰紋」、「磁點」、「輪燒」等字樣之膠皮標記，按照各標記所代表之不同疵環加蓋於各標記之旁。一哩程一「標記亦加蓋於圖表上相應地點，以便於必要時可以追查圖表上各部分所代表之確實地點。

如管理員不能由軌面現象鑑定其在圖表上畫出標記之原因時，即施行鐵齒檢驗，其法係由管理員用號再通知司機停駛，然後退行，以便重行檢驗。因第一次檢驗時，鋼刷將軌面污穢刷去，故重複檢驗時，大半圖表上並無標記發現。當檢驗車退行時，刷子端部係由軌面提起，退行停止後，再行放下。檢驗車前進作第二次檢驗時，管理員須將畫筆由圖表紙上提起少許時間，俾圖表紙上有一段空白。在此段空白地點加蓋「摸底

」標記。複驗與初驗在圖表上所代表之相應軌節則按以順序同一字母，俾管理員得能指出兩次檢驗之相同軌節，而使其畫筆紙條之記載，得以連續。

如重複檢驗時，同一標記仍現於圖表之上，應即施行手檢驗 Handtest。手檢驗之第一步爲將施行檢驗之車之搖帶與輪圈之標記之輪圈與軌道之頭，置以腰皮，使之隔離絕。第二步則將車以包有膠皮確之砂塊，即內以繩繩通以電流即變爲磁場之鐵塊，置於輪圈頂端，並檢驗地點之外，俾通以電流時，前組鋸刷與此項鐵塊構成完整電路。爲使鋼軌通過完好並使檢驗用具易於在軌面上移動起見，先鋪臘布，檢驗地點並敷油少許。檢驗器爲相距約半吋之鉛片兩條，橫嵌入木板之內，於檢驗時在鋼軌面上用手移動。此項鉛片連繩於一米圓弗打電壓表 Milliammeter。當此項鉛片與軌面接觸時，電壓表之指針即升起至相當部位。如鉛片內部並無破壞則指針靜止不動。如鉛片進入因鋼軌下部有破壞而發生阻力之地點則指針上升。因兩鉛片間之距離僅有半吋，故可藉此檢驗器之確切地點，並以指針上升之程度而可知其破壞之大小。檢驗明確後，即在該處用粉筆畫以記號。如鋼軌經檢出有橫裂縫時，應於未列車經過以前，因列車之經過而軌斷者。

檢驗車工作時，負責該段之養路監工及道務工人應與檢驗車隨行，以便如遇有破壞之情形，可以即時更換。應該時見有噴出之鋼軌於換下時當時斷之切斷，發見鋼軌本身已發生裂縫達百分之七十。

駕頭 Split Head 大半不能於圖表上標記。檢驗車檢驗時

頭銅軌其效率僅及百分之三十。但此項劈裂發現不能逃出有經驗管理員之目力。如軌頭發生橫裂則在軌面上發現陰紋曰^{Streak}。管理員於車行時，即可看點。如軌頭劈裂，則軌球下部亦發生陰痕。但銅軌劈裂其危險性並不如內部發生橫裂縫之大。

就過去經驗內部發生疲壞之銅軌，由車行震動而變為橫裂縫，須三年之後，方能長至檢驗車可以檢出之大小。故新鋪銅軌於三年內無須檢驗。一九〇九年以前美國鋪銅軌壓製之五磅銅軌發生橫裂縫者甚少。在過去十年間芝加哥伯陵敦鐵路驗出此項銅軌發生橫裂縫者僅有三根。

銅軌內部發生磁點由表面不能看出，磁點並非疲壞。其所以致此之由，係因銅軌內用電磁起音機檢測鋼軌，因而發生分極作用。祇有檢拾床內中間一對線圈——即在圖表上每外部之畫線——能檢拾此項磁點。磁點祇在其特種地點發生。大約在距軌端八呎至十二呎之處。由於檢驗車之一再行駛可以使之中和。由於磁點標記在圖表上所佔之位臘，管理員得即判定某標記為代表磁點。

檢驗車發明之初，每具檢拾床內只裝有感應線圈一對。因其對於檢驗在於銅軌中心之裂縫及鱗形破裂效力甚微，故在每具檢拾床內復加裝線圈一對，因而在圖表上加蓋直線一條以代表該對線圈。以後復經查出用此兩對線圈仍有不能檢出之疲壞，乃復在檢拾床內裝線圈一對，並在圖表上畫線一條。此對線圈對於檢驗暴露之破壞極為有效。暴露破裂可為內部裂縫已暴露至軌面者，可為輪緣破裂或鱗形破裂。總之其破裂已暴露於軌面之上。如此則凡在第三對線圈所代表之畫線（即中間直線）

上畫出標記時，則大半無疑的係銅軌上發生某種暴露破壞。在輪燒及鱗紋繁多之軌段，內外兩畫線上每記載許多之標記。因第三對線圈不記載此項疲壞，故如在第三對線圈所代表之畫線上發現標記時，則係表示銅軌有重大疲壞，對於管理員之幫助甚多。

列車駛經岔道蛤蟆鑄時，司機即用蜂鳴器通知管理員將攜帶器及鉗刷距離軌面，以攜帶器承輪於經過彈簧蛤蟆鑄時因其重量太輕，有墜入不應進入之軌道之危險也。

檢驗時檢驗車行駛之速度為五英里。每日約可檢驗銅軌二十英里。每捲圖表約可供二十八英里之用。如檢驗車在中途須為其他列車騰清軌道時，則將檢驗列車開往前方車站或退至後方車站，並在最後駕過鋼軌之旁插白旗一面，以便開回時管理員可以確知應由何處繼續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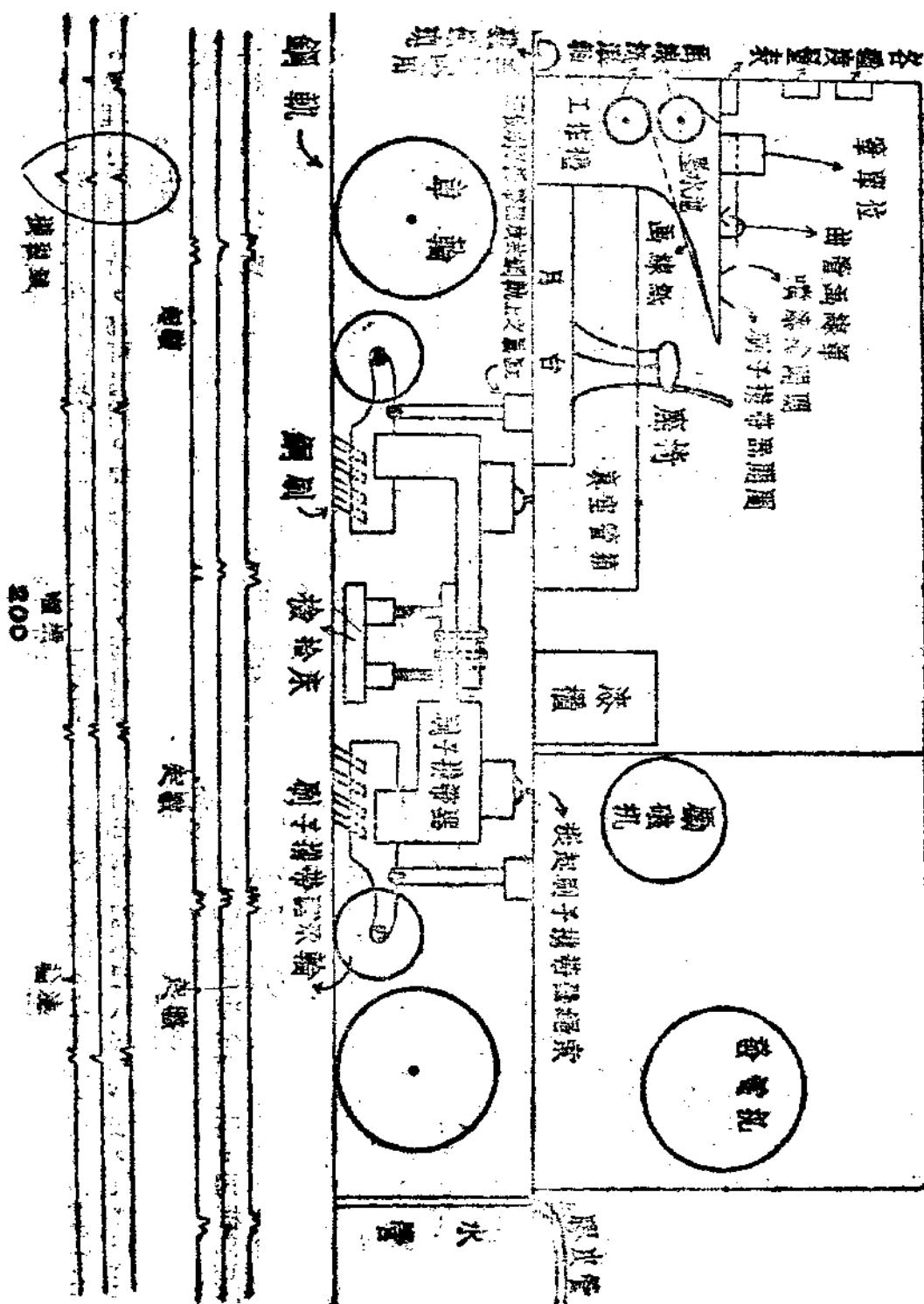
檢驗列車上服務者約包括下列人員：（1）副工程司一人主持檢驗列車一切事務；（2）管理員一人負責執行檢驗事務；（3）副管理員一人輔助及替換管理員執行檢驗事務；（4）練習管理員一人隨車練習；（5）司機，車長，及司轂各一人主持駕駛及管理列車之行駛。

司柏瑞檢驗車係由司柏瑞博士 dr. Elmo Sperry 於一九二八年所發明並註冊專利，並經委出許建造證六張與六個投資研究之鐵路，取名特設式檢驗車一輛。芝加哥伯陵敦鐵路即為投資研究鐵路之一。該路所用檢驗車係由該路機務自製，於一九二二年起始應用。按一九四二年物價檢驗車製造費約需美金十萬四千元。牽引車約需美金一萬五千元。

現又經發明磁力檢驗車一種亦在應用。其原理與史伯瑞檢驗車頗多相同之處，其功效則互有長短。容另文詳述，以資比較。

為便於說明，特見《茲附繪芝加哥伯陵敦鐵路製用之檢驗車略圖及圖表各一份，以供參考（附圖）》

美國芝加哥伯陵製鐵廠應用之
史伯瑞式鋼軋檢驗車畧圖



鐵路特別運價理論之研討

(並建議新中國工業建設與鐵路轉價應有之聯繫)

劉成品

一、普通運價與特別運價

鐵路運價者，乃鐵路在普通營利政策下，因供給社會運輸旅客或貨物之勞役所應徵收相等於或補償於該項勞役之價格也。此項運價大別可區分為普通及特別二種。普通運價亦名等級運價，系由供給與需要運輸業務之相互關係而決定。此與競爭狀態底下普通商品之市價定於供需原則者大致相同。自經濟學立場言之，凡普通商品之市價，在競爭狀態下，價格表則需要小，而供給之數量大；反之，如價格跌則需要增，而供給之數量減。故價格之決定乃供需平衡之標準。設價格比較平均水準為小，邊際生產者以無利可圖，且將虧本，必致退出該項生產市場，或轉移於他種企業。結果供給之數量減少，價格又復回漲。如若價格比較平均水準為高，邊際生產者獲利較薄，必有新競爭者參加等賣。結果供給之數量增加，必致價格仍回復原來水準而已。鐵路普通運價之制定亦莫不循此原則。良以鐵路企業之競爭近亦甚為普遍。故運價須由需要及供給客貨運輸業務之成本相互關係而決定之也。

惟鐵路企業無論就所投固定資本之雄厚，及用途之專門化無法改變而言，或就其鐵路之建築不外另有其他運輸機關任意營業而言，此種企業尚具有部份的獨創性質。故制定運價除應

遵循供需之競爭原則外，尚不能脫離獨創價格之意義。所謂獨創運價制定之意義者，即運價訂定後，各種運輸在不同之情形下，以能獲取最大淨收入為圭臬。易言之，即在該運價下所運輸客貨之每單位運價乘其運量能獲最大之收入者。蓋以鐵路費用大部份係屬固定，祇須某項運輸所收入之運費足夠其直接成本，即可承受而運輸之，如某種運輸能付較高之運價，則在理論上取費已高出其負擔能力矣。

以上所述乃就靜態之理論而言。惟中國內各地之經濟狀況不同，客貨之負擔能力亦異，苟必欲強使收取同一之普通運價，則各項工商業之發展，當必不得謂平衡。視各國之鐵路運價莫不受政府之控制，以阻遏其因獨創勢力可能形成或不良之結果。以是餘普通運價以外，看同一地域相等運輸情形下，運輸客貨收取不論之運價，以資調劑各地及各物之特殊環境，此即所謂特別運價，亦稱特價。

特價者乃對於某種旅客或貨物所規定之特別運價也。凡訂有特價之貨物即不適用等級運價，而載明於特價表中。此與等級運價表為兩種不同之運價表。蓋後者與貨物分等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前者則不盡然。計算等級運價之時，須先自貨物分等表中查得等級，再自運價表中求得該等級之運價。計算等級運價表為兩種不同之運價表。蓋後者與貨物分等級有不可分

。就一經濟形勢，特價較普通等級運價為低，為非等級運價中
據重要之一種。

雖以一國之特別運價，須取其國內所施行之整個運價政策。譬如國家之太計務希望發送以固環閨，則當有低廉之移
民特價；如欲振興國內實業以抵制洋貨進口，則可頒佈較低之
出口特價；又如欲發展教育，則可對教育文具用品與以低廉特
價。凡此公共政策不一而足，於是特價之種類亦隨之而繁複。
而於整個運價機構適用之靈巧，遂亦變化無窮。況各地各產銷
市場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運輸情形，往往隨時代而有種種之演變
及競爭，以故國家之公共政策不得不隨社會之進步時時予以調
整。茲將所述，旨在研究特別運價之理論及其趨勢，而於各種
競爭之方式凡足以影響特別運價之制定與調整者，亦至致意
焉。

二、特別運價之制定之理論

特價與普通運價制度之原因不同。普通運價係為應付
正常的貨運，屬於靜止的制度，而特別運價則係為因材運輸特
殊環境下之貨運，屬於活動的方案。二者之功能與性質迥之而
異。良以鐵路企業就其業務活動之範圍而言，本可分為經常的
與非常的二種。普通運價係根據原理或法則而制定者，如遇社
會經濟情況某一部份有改變時，即難以應付，勢必另採動的觀
念之學理以求解決。特別運價即為適應此種動態的經濟情況而
起者。二者固不可偏廢也。如以特別運價為普通運價之補助因
素，實難免招惹經濟學說陳腐之譏矣。茲將有關特別運價之
一般理論分述如下：

(1) 地方運價平衡說 (The Theory of Equalization in Local Rate-making) 這理論者發端於美國經濟學家原

則加以調整：即(1)使最大多數之生產中心與遠離該中心之
市場；(2)使每一角落具有最大多數原料供給之來源。(3)
在各生產區及市場之間，須使每項分配中心與車平等地運輸之
機會。此三者之相互關係，亦即三個經濟社會統籌發展所必須
經歷之過程。蓋生產之程序為獲取原料——製造——推銷，而
鐵路運輸恰所以為之聯絡者也。其責任之大體可知矣。故於鐵
路聯絡各原料中心製造中心分配中心之時，應利用特價，俾各
地區不同之各種中心得有均等便利之機會。庶整個之社會經濟
得以營榮。此地方運價平衡說之所以尚也。

茲以美國之出口貨物運價為例，以闡明此說之重要性。美
國中西部之貨物須經大西洋沿岸五大產埠出口，(如 New York,
Philadelphia, Boston, Baltimore, & Newport News) 而後運達歐陸銷售。顧以由此五埠至歐洲之海洋運輸成本，若
不齊，亦即由各五大商埠出口之美商其能在歐陸競爭之機會不
能均等。以故鐵路為使其機會均等計，及將其所訂之有關運價
，恰與其海洋運價成反比而調和之。苟美國鐵路制定運價不知
出此，而純按其距離之遙近成本之多寡，或其他物質條件而決
定之，則遠處之貨不能與近處之貨競爭，而其工商業之發展必
見阻焉。

是以採行此種學說之結果，將使全國之工商業平均分散於
各地，不致形成片面之發展。惟反對者則曰若採用此說則全國
生產與分配所需之總運輸量勢必增加；苟有採行，則距離較遠
之運輸無由推進，而鐵路可以減少一部份不必要之運輸，此非

其缺點也乎？

(1) 天然優勢原則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Advantage)

此項原則，即所以反對上述地方運價平衡說者。其主旨乃在保持與尊重各國之天然優勢，不使二種運費之。惟採行此說，則足以使二種運費之。

吾人著以論一國之內，每一城市多擁有某種天然優勢，如下：

(1) 某一城市之某種資源或原料供給地者，皆有無限之便利。

(2) 優廉之運輸成二十於省城運輸之最短路線，苟不經天然之障礙（如山川等），則其建築成本必低。故其經此路者，當有莫大之天然優勢。

吾人計測之運價，應予充份。

對研之論理價運則路鐵

適應當時之情況起見其所定之特價，苟按上述某二運價政策而制定時，則多以前一說為準。

(三) 分攤間接成本與特權

鐵路企業之成本大部份皆屬固定。Actonoth 氏謂鐵路之總費用為固定者 (Fixed Cost) Hadley 氏則謂有 60% (全額) 和 Helyer 氏之估計則認為有 67.5% (全額) 和據 Jones 之研究則謂有 53% (全額) 此外列傳書氏分析吾國鐵路民二十一年之統計謂有 74.3% 為固定不變者。(註五) 就上列各數字觀之中外鐵路經營用費雖有多寡之不同，然其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所佔之比數，如謂三分之二以上為固定者大致相差不遠。且此種固定成本又富有結合性，不若直接成本之易於割分。惟鐵路於制定運價時，總須予以估計，而勉強劃歸每一單位之運量俾負担其適當之比數，毋使營業虧累而後已。通常分配固結成本 (Non-allocable Cost) 不外按 (1) 運輸成本，(2) 運輸價值，及(3) 公共政策三原則。茲分述如下：

(1) 如鐵路之總務費依同一比例分配於各種運輸，因其百分率一致，勢必增加各運輸之直接成本。如在甲乙兩地間運貨三批，成本總數為千元，設其中 X 貨品可直接分配二〇〇元， $\frac{1}{3}$ 貨品可直接分配三〇〇元，則此千元之成本可按各該數之正比率分擔之。即前者將為四〇〇而後者為六〇〇。唯此項分配方法偏殊巨，且每批貨運之情況與車輛之平均載重，列車行駛之速度，以及裝卸方法損失賠償等事，皆有關係。亦即根據費之分配並不全與直接成本成正比，即各行業間亦各有不同之處。故此種根據直接成本而計算總費用之方法，殊屬簡單，確不可偏廢耳。惟在美英以工商業及運輸機關之競爭激烈，鐵路為

(二) 按運輸之大小分配固結成本。所謂運輸價值者，即運商在取、送兩端所生之費用，更指貨品所發生價格之差數。因此對於運輸之需費，當有其一定之分。換言之，亦卽地方效用之差異也。惟實際情形運輸價值所含蓄之條件至為複雜，且時有變動。蓋各貨每易受其同類貨品或代替品供給多寡之影響，而其供量之多寡又隨其當地生產及進口貨來源之種種競爭情形而異其趣。兩是運輸價值之大小難於測度。且遇有特殊貨物急切起運時，或長途日用必需品待運亦孔急，始必提高其運價以多負擔，固計成本，則事實上皆不免有阻抑運輸之嫌。故運輸價值之計算祇可作為分配固結成本之有力的參考條件，尚不能作爲嚴格的標準。

(三) 公共政策。鑑諸牙利固結成之歷史，其為標準比
較以上二原則尚屬尤當。如國家在推行農業而工業而抑止外
貨進口時，則可強使進口貨負我國統發用，而使出口貨免予負
担。如為維持民食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時，則可提高奢侈品之運價
，而於食糧與炭煤等之運價減低，以少負擔或竟免予負擔固
結成本。此種實例不一而足。不但平時之特價多由公共政策而
制定，即在戰時又何獨不然；如當第一次歐戰時，各交戰國對
旅客及奢侈品運價儘量提高，以阻其暢運，而於食糧及鋼鐵
等重要貨品減低運率，鼓勵內銷，及近年吾國內地各路獎勵軍
用品內輸，與詞曲相合，並同時提高奢侈品之運
價等皆是也。

以此也，舉凡地理上之位置，國內天然之資源，人民之

性格，經商之方法，工業之特徵，運輸之方向等等，在某一個會中均足以影響公共政策之探行。例如美國長距運輸甚為重要

之範圍廣大，而農工業之地域分工又復精細，故須有縱橫之運輸政策，俾貨物得縱橫於八荒以內。是以此種鼓勵長途運輸之運價政策，一可以在一國以內推進其生產之經濟，二亦可在長期之更維持較高之生活水準。然因此美國鐵路迄於十八九世紀之前後，發生若干次之地域差別運價案（Local Discrimination）及隨司法機關之取締，及立法機關頒佈法律，嚴禁不合理之地域差別待遇。（美國鐵路雖有同樣之情形，但遠較美國為簡單）。所謂地域差別運價者，乃在普通情形下以同樣之運費，運載不同種類及重量之貨物，至距離相等之不同地點，而收取不同之運費之謂也。Ripley 氏曾謂「地域差別待遇者，乃最不合理之運費之謂」。據諸通按距離比例而計算之運價表運價也」。（註六）此說義仔細研究，尚非盡善，蓋所謂不合理之運價如經政府規範（美為聯邦商務委員會）核准後，亦可根據法律之規定為合理也。此項長途運輸之運價，可由單行路線運價，（Rate for Circuitous Route）及長短距離運價（Long and short Haul Rate）中察見之。通常鐵路於長途運輸多根據費用遞減之原則定有遞遠遞減之辦法，每公里取費比較短途運輸為低廉，以示鼓勵。鐵路採行此種運價政策之結果，則整個下層社會之繁榮之功效甚宏。若政府欲鼓勵某種貨物如實業等，或圖振興某種新興實業，或圖發展入口集中之趨向，以及其他與趨勢政策等，均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於運價之調整。夫鐵路之特價，即因是者形成焉。

有更甚。茲假定鐵路辦至一〇〇,〇〇〇單位之製造，其製成本大約額九千萬元。如運量增至二〇〇,〇〇〇單位時，為原來運量之三倍，鐵路所需之總成本並非增至原來總成本之三倍， $(900,000 \times 3 = 270,000\text{元})$ ，實祇增加 $(900,000,000 + (900,000,000 \times 3) = 360,000,000 = 1,860,000\text{元})$ 。按經濟學理分析，產生毛利是在營業永遠正常之前。出品愈多，每單位之成本亦愈低，而所費之費用亦愈多者，即謂此種工業係指成本遞減率與產量之關係而生焉。鐵路雖為一種，但其成本之性質又如上述之情形，故其遞減率亦當合。

利用之開始以前，營業愈多益處有得。吾人嘗謂一國中會遇到各種運輸在不同情形下，能獲得最大之淨收益。以故此路必達到此種目的，必須藉各種運輸之收入使之最大。此是則各單獨貨運之最高收入額總和，可使鐵路獲得最高總淨收益額也。惟鐵路運價之高低，能左右運輸量之多寡，好以數理經濟學之

a function of the Price)如某一貨物需要運輸係有彈性者，運價減低運輸量必增，收入因之增加。而每一單位運輸成本亦將因運輸量之增加而減少。此即報酬遞增成本遞減之意也。

鐵路沿線如遇某地點有便乘運輸機關競爭營業時，往往減輕運往各該地點之競爭性貨物運價，亦即以特價之方式，種量吸引，初使改走其他路線而後已。良以鐵路之鉅額固定成本既經投置，如不儘量發揮其功用，乃為全體社會之損失。

結果皆取鐵路之營利，即一般各商勢必多負擔不應負之運費。
。故始按鐵路運費多中取利的原則制定低廉之特價時，一方面
可使之分擔一部份固結成本，一方面亦可減輕無競爭地點之運
價，俾少分擔固結成本。諸如是則鐵路運輸量增加，而大量生
產之經濟亦可實現。工商業繁榮發展指日可期矣。

- 1 -

三、競爭與特價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鐵路制定特價，概係依據原理與政策，其推行也大都以著惠民衆之利益與幸福為前提，凡處於同樣情況下之客商，均可適用。惟以其制定之數額多較普通運價為低，如無政府之干涉與裁，殊易流於差別待遇之一途耳。殊知差別待遇發生之原因，純屬自私，絕無以論或政策之根據，其實行者助私而人情遠隔制定者，其他客商絕不得享受。故特價與差別待遇皆毫無二式相似。如若魚目混珠以為特價即差別待遇之鑑別非也。惟特價之制定與運輸事業之爭爭，工商業及市場彼兩間之競爭，往往有密切之關係，或蒙其直接之影響，或受其間接之波及，而使客貨負擔能力為低減。以故鐵路為維持或吸引營業，乃不得不制定特價以資應付焉。茲於下節略申述

(一) 運輸競爭之性質：鐵路企業係具有半獨佔之性質已如前述。惟此競爭謂其不發生運輸上之競爭。此項競爭與產運直接的或繼續性的制定運價無關，即或有之亦系電影營所存貨物之運價，均使之降低也。

運輸競爭之性質與普通商業之競爭不同，在普通商業上如競爭價格低於生產成本還須某點以掩，即不願再軍備而商競爭

大舉或被逐出該等市場以外，而改作其他企業。至於鐵路局不論是地主、領地不收運輸成本，所與其停業而遭受損失，殊不若鐵路經營業遭受本損失較微。而領土者性質不同之故也。蓋鐵路企業雖與該等運輸不利，以其投資尚能告之固定成本甚大，且設備採購率高，不易收回，故作他用，同時鐵路運輸又關係整個國計民生，政府為不准其任意撤回。是以鐵路除乘其資產之設備及管理已臻充分利用，而淨收益亦多，無須再予關係，路線競爭歸業者勢必在欲罷不能之情形下，仍繼續競爭，交非若普通商業之得自由退出市場也。

（一）運輸之競爭確近世各國最盛者，凡三（工）路線之競爭，（瓦）業務之競爭，（瓦）車票之競爭，是三者均足以影響鐵路之運價低廉也。茲分述之：

（二）路線之競爭：近世各種貨物移動之現象，係由善於利用全國性互相聯繫之運輸網以輸送者。其影響所及不祇為路線本身之一端，即所有經過地點之繁榮，工商業之產銷，均有莫大之關係也。以是選擇路線，將貨物由某地至某地，直接與工業及商業市場間所在地點之遠近攸關，而各種不同之運輸機關為招攬營業計，遂間接彼此互相競爭，而難以合作。在舊日鐵路初建之時，一般人多以為開後低等而須長途運輸之貨物，將歸水運承運，而旅客及昂貴利於速運之貨物，則歸鐵路承運。殊不知多年以來，鐵路與水運亦競運笨重貨品矣。近數十年來公路汽車運輸，其貨物甚為繁多，在短距離內亦與鐵路競爭，不遑餘力。他如油管、運輸、航空運輸等歷史雖短之機器飛機，亦有一段千里之航，競爭前途正方興未艾也。

各種不同之運輸機關既彼此互相競爭而非合作，就社會福

利之立場言之，政府究應採取何種方法始能適宜地處於此問題？非奉文之所應為，而苟爾又因其實體之不同，實無殊當。如強調將各種運輸工具必須合一，以圖限制彼此間之競爭時，則難免阻礙人類技術天才之發展。人生欲求富強，科學有全種各式之運輸工具，不足以廢棄其遺求，惟絕不可無限制。惟數等而不加限制，勢難免發生不良之結果。監督應為各該機關於全國運輸網互相協調其存與榮之政策下，務使各種運輸工具為建設性之競爭營業，而推進社會之文明其庶幾乎？

鐵路在競爭情形下為擡取運量計，甯較較低於普通運價，所定之運價取費，而毋使營業為他奪去。其取費之依據，即為相對運輸成本，以前定特價。惟數目以不低於直接成本為限。蓋此種低廉之特價，既可以分擔些須固定費用，又可以激發運輸，增大運量。果爾，則鐵路更可以較易之成功，運其矣。此即因鐵路企業為報酬遞增成本遞減之故也。

（工）鐵路與水路之競爭：路線競爭中沿海或內河航業公司運輸貨物，多年來即為鐵路之勁敵。英美鐵路長途運價不斷加以調整者，亦每以水運競爭為口實，或竟妄加誇大。良以水路運輸有其天然之優點，非鐵路之所能及。如水路平坦，無須建築線路之成本，又無須維持營養之用費，即有少數礁石內流航運之至極，亦多歸政府舉辦，為其成本低廉。客船所承運之貨物，多係得來於少數港商，而短途少，故其費用得以分配於每一貨船，其運費之額分歸於每一列車，其船單純，便於厘定運價。因此大宗笨重貨物而無須速運者，如礦產品及農產品等，大半均取交由低廉之水路機關運送之。

無如水路之與鐵路競爭營業亦有其天然與人為之限制，吾

人研究運價亦不能不注意及之。分析言之，約有下列數點：（1）鐵路聯運縱容便徒，且有一點有力之規範與辦事手續，而水運則否；（2）鐵路運輸可深入內地，因遠八遠，無往弗屆，而水運則有許多情形如欲將貨物運抵終點，尚須起過陸路，且所省之運務費，第因此而鉅額矣；（3）鐵路貨物中轉無須改裝，即可直達聯運，而水運則否；（4）水運本身之競爭者多，任何人均可集資購船參予競爭，故運費較少；且其運價亦較鐵路為困難。蓋鐵路常可將有競爭地位因減價所受之損失，求償於無競爭地點之中間各站之運價，但水運則鮮有中間營業，故不可能。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可知水路與鐵路之競爭並非似想像之嚴重。然此種情形在英美兩國鐵路調整運價史中迄今為一爭論之間題。吾國工商業落後，而鐵路里程極短小，將來新中國經濟發達，所有沿海及內河航行船舶之運輸，勢有一日與鐵路競爭事業，鐵路特擅圖謀，正方與而未盡也。

（五）鐵路與公路及航空之競爭 自一八九五年以來（註七）公路汽車運輸之發達，突飛猛進，在美國之餘界中已成為鐵途運輸之勁敵。除路軌汽車（Motor-driven rail car）之外，其餘如私用汽車，公共汽車，及半公半私之客車或貨車而言，均與鐵路競爭營業。良以私用汽車之車輛底價私有，開停方便，所欲止至為便利。而公共汽車之車票，路平行者，則多與鐵路之支票發生競爭，雖有許多汽車車價高於鐵路之客票，幸而以其班次甚多，又站點可深入偏鄉之山鄉，且可根據各種顧客之情況而變換其行駛之路線與開行到達之時間，於旅客至為便利。至於側重汽車之優點則為短途（一千英里以內三四千

英里者甚多）（註八）利於迅速之貨物，如鮮貨品牲畜傢俱及建築物等之運輸，而於店門接送及收發集合之便利，尤為其特長。蓋因此種貨可減免重裝之手續，及損失與擁擠之現象也。近年來美國鐵路之支線已深感汽車運動競爭之劇烈，多有將其支線取消，改為公路運輸者，殊不知此項改建成本（The capital cost of conversion）既要乘該支線之原始建築成本於不顧，而同時又須增加新投資之利息，除非不得已之情形下，殊非所宜也。

航空運動在德國創行最早，當一九一〇年德國航空旅行公司（German Air Travel Company）正式成立，辦理旅客運輸業務，成效已昭著。（註九）而美國郵航業乃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始可行。（註十）迨至較近各國航空運動發展至為迅速，無論就技術方面或用途方面而言，均有驚人之成績表現。其航行之速度每小時可達三百餘英里，為各種運輸工具之冠。載運貨物固而可以減少貴重品之保險費，又可減少中轉貨物應付之利息，並以其可以超越水陸飛行，故可減少倒裝之手續。至旅客運輸尤屬便捷，郵運與包裹之輸送，亦為其特長。又載重量方面，按最新美國道格拉斯B-19式飛機之皮重83,000磅，滿載之總貨重量竟有164,000磅（約合八二噸）。（註十一）夏威夷伊頓教授之演講謂不久之將來美國將有500,000磅之巨型飛機出現，按每hp載重一〇磅計算，即可載重一千噸，豈非奇觀耶？（註十二）

無如就空所載之數度究究下列原因受有不少之限制（1）巨型飛機不易在大城市之中心找到適當之降落場；（2）技術無論如何精良而機動速度顯然程度之增大，因之使載重量減少

• (3) 飛機用油成本甚高，因之影響運價；(4) 製造飛機之成本甚大且使用年齡亦短。有此數因，其與鐵路競爭營業之範圍，亦祇限於旅客郵遞及利於求迅速而價值昂貴之貨運。諸

種前途，鐵路與航空之競爭，究屬有限耳。

(三) 鐵路與鐵路之競爭。除上述幾種路線之競爭外，影

響鐵路調整普通運價最顯著者則為鐵路與鐵路之競爭。在某起點與其終點間如遇有二條或多於二條之鐵路同可到達，而其運輸情形又完全或近似相同時每易發生競爭。然各路建築之系統交匯不一定為平行式，即有環繞迂迴之路線 (The circuitous or Roundabout lines) 者，尤易競爭營業。此即所謂有形的與直接的純粹運輸 (Pure transportation) 之選擇問題，而業務之如何則不與焉。

在普通情形下環繞迂迴之路線本雖與直接而里程較短之路線爭營業；有之，定可獲額外之收益矣。以此之故各關係路之相對運輸成本即為制定特價之根據。如運價諸多少分攤一部份固定費用時即可認為有利之運價，但至底不得低於直接運輸成本以下。否則寧可放棄不運也。惟此所應注意者，即避免因競爭營業而演成連價戰爭，或地域差別待遇。故英美二國莫不頒佈法令，授權行政機關隨時加以監督制裁也。茲分述其重要法令二款如下：

(a) 一九二一年英國鐵路法 (The English Railway Act, 1921) 長距運輸在某種場合之下取費較較短距離為少，

此所謂某種場合者，即指聯通某兩地間之路線有長短二者或以上時，其長距路線之運價，可根據短距者取費。惟長線之里程至少須長過短線 30% 始為合格。在

另一方面，如長線長過短線在 50% 以上時，必須經過價法庭 (Rates Tribunal) 依本法之規定特准者，始得按短線所定之運價收費。(註十三)

(b) 一九二〇年美國運輸法修正一八八七年管理商業法中

第四款如下：

「公共運輸人如向聯邦商務委員會正式申請，在特殊情形下經過調查之手續，得由該會准許長距路線比較短距者減收運費，從事客貨運輸。該會並有權隨時視情形如何，准許公共運輸人不受本款之限制程度；惟於執行此項特許權時必須注意此項新訂之長距運價應尚有合理之補償 (Reasonable Compensation)」；如某地有迂迴路線可以通達競爭地點請求將其地之運價減低，以期與比較直徑路線所定者相同，但同時仍保持其本路線內之鄰近各站點之高運價時，如其隣近站點之距離並不長於直接路線至各該競爭地點時，則該會有權禁止之。又如無永遠存在之水道競爭時則不得准許此項特權。」(註十四)

上述條款中所述之「合理之補償」，係指比較直接運輸成本為高之運價而言。
(A rate which yields something more than out-of-pocket costs) 至究竟高過如何程度則殊難言也。關於迂迴路線之意義

及其運價之規定，可於下列圖例說明之：

左圖 A-X-B 為直線長四〇〇哩，AYB 為迂迴長六〇〇哩，其中由 A 至 Y 為四〇〇哩，恰等於 AXB 直線之長，由 Y 至 B 為二〇〇哩，其中有 O-P 二站。在此種運輸情形下，依上

法令之解釋，聯邦商務委員會有權准許 A-Y-B 長路線制定由 A 至 B 之運價與 A-X-B 短路線所定者相同；而同時由 A 至 O 或至 P (在同路線及同方向) 之運價仍得保持其高度。茲舉例述之：如由 A 經 Y 以至 B 之運價為一・〇〇元，由 A 至 O 為一・二五元，至 P 為一・五〇元。惟此所應注意者即由 A 至 Y 之運價絕不得高於由 A 經由 X 以至 B 路線所定之運價(即一・〇〇元)。蓋以據法令所述，A-Y 之距離並不長於 A-Y-B 也。(註十五)

以上兩款乃英美二國管制鐵路競爭及長短距離運價集大成之法令。在此二法令之前，英國尚有一八五四及一八八八兩年頒佈之鐵路與水道營業法，(The Railway and Canal Traffic Acts of 1854 and 1888) 美國則有一八八七年之聯邦商務法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1887) 及一九一〇年滿愛魯金氏法，(The Mann-Elkins Act, 1910) 均為各該法令之前身，惟不甚詳盡耳。

(五) 政府管制之重要 鐵路與其他各種運輸工具直接發生路線之競爭，在目前美國已成為一嚴重之問題。政府一方面採取管制運輸以免發生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特價，或彼此協議連價，分攤營業，以及正式合併，致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繁榮發展；而另一方面極力維護各種運輸在合法範圍以內競爭營業。良以人類之生存競爭乃推進社會文明之原動力，豈可加以管制乎？查一國政府立法管制運輸在各州間迄今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即聯邦政府亦達五十年以上，(註十六) 除水道及航空其他各種之運輸人更為完備，故特列一項申述之。

數十年來美國聯邦政府所採取之鐵路運價政策不外：(一

) 為謀發展進代化之適當而有效及經濟的鐵路運輸，及(二)為謀各種運輸工具均能在經濟而有效的發展情形下，彼此互相協和，共存共榮，以受全國整個的運輸系統。根據此二大政策立法，並授權聯邦商務委員會依法監督鐵路之競爭，並隨時調查社會需要運輸之程度，與鐵路在忠實有效而且經濟之管理情況下所制定之運價，是否合公平與合理之原則，否則，該會有權予以適當之調整或取斥也。

此外美國國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急鐵路運輸法 (The Emergency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Act of June 16, 1933) 設立之聯絡專員辦事處，(The Office of Coordinator of Transportation) 以便促進聯邦商務與鐵路運輸之關係，並同時設法防止及解除所發生之一切障礙與不必要的負擔。為達到此項目的計，聯絡專員必須依照法令所賦予之權限，詳細調查目前各種運輸問題，並提出建議與報告送聯邦商務委員會，附具意見呈請總統及國會核奪執行。如該專員認為在公益上有利即可實行之建議，亦可令鐵路遵行。

關於路線競爭之間題，一九三三年緊急鐵路運輸法曾經闡明一九二〇年運輸法所定之鐵路合併原則，宜按整個鐵路系統准各路自由申請合併於同組以內之其他路線，聯邦商務委員會，有准許或修改或批駁之權。此種政策之推行，依聯絡專員之建議，仍以採取漸進之步驟為妥。惟當合併多數彼此競爭之路線成為少數有系統之幹路計劃未完成以前之今日，各路因運輸設施，而供應社會以更優良並低廉之運輸，實屬當務之急務。

(三) 葉務之競爭。鐵路業務之競爭並不與運價發生直接之關係，但如某路承運貨物在同一之運價下，供給比較優良而便利之設備與素務時，事實上即等於減價。蓋以其與貨幣具有相等之價值也。

葉務競爭之方式可分為車站及路線兩方面；茲分述之：

(一) 車站方面：鐵路之運貨物收、發運費，係為供給由起點站將該貨物安全運送至到達站之純粹運輸 (Conferring of Free Value - Pure Transportation)。但運商運輸之貨物種類萬千，性質各異，有急於起運或卸車者，亦有暫時存放再行辦理遠出或提貨手續者，更有距離站點較遠拖運不便或以設備不齊難以裝卸者，諸此情形不一而足，約皆能左右鐵路營業之盛衰，及運商應付運費多寡之標準也。過去為吸引葉廣東招標起見，最有效而且進步之方法，即在車站方面儘量供給種種特別業務，以便運商。能如是兩大之痛苦可以解除，而貨物自可源源交由設備與葉務極良之鐵路送矣。

諸如在大城市中適臨之地點起卸車票，並駕行道深入工廠所在地也，免費開車甚至拖運至車站裝卸之地點也，免費使用裝卸設備及保管貨物也，依照定期費用率准將交卸之車輛借貨物類直相對也，更或有免費辦理帳門之送業務也，凡此均係在普通之鐵路內為競爭營業而特予供應者。(註十七)

詞

(二) 路線方面：鐵路通常將所承運之貨物由甲地運至乙地，乃最簡單的原始運輸情形。近三十年來美國鐵路深感其功績之大，故為謀擴工商商業之發展及社會全體之繁榮而應時之除供應社會以最簡單的運輸以外，並創辦多種路線中途之特別業務，以便運商。蓋美國工商業情形至為複雜，市場價格朝

夕萬變，運商於貨物起運後，往往要求鐵路將經中途運行之貨物停止前進，或為改變頭總站，或為改變收貨人，或為改變委貨地點，或為在中途完成一部份推銷或製造之程序，然後再繼續前進。凡此皆非鐵路之正常業務，而乃為聯合工商業之接觸環境所發生者。

此項路線中途特別葉務種類甚繁。大別之不外有二：一為推銷及運輸目的之業務；舉凡中途變更，中途卸車，中途集合，中途停靠，中途造倉，中途暫存，中途卸裝，中途加冰等皆屬之。(二) 為製造目的之業務；如中途製造，中途混合，中途製造，中途完工，中途銷毀等皆屬之。凡貨至請於某路府貨物在中途停車或卸車，以完成上項任何目的，然後循原路或他路繼續運行，仍得享受聯運值待遇者，即謂之為路線中途特別葉務。此外各鐵路更有因業務競爭之關係開行定期另拋貨物列車，於沿途各重要站點停留裝卸貨物，或開行定期中途之連接等，莫不有利於整個工商業社會之發展也。

上述兩種業務之重要性在美國鐵路認為與正常之運輸業務相埒。蓋以其易博取營業增進路數最有效之競爭方法也。茲就數類互相對照也，更或有免費辦理帳門之送業務也，凡此均係在普通之鐵路內為競爭營業而特予供應者。(註十七)

(三) 路線方面：鐵路通常將所承運之貨物由甲地運至乙地，乃最簡單的原始運輸情形。近三十年來美國鐵路深感其功績之大，故為謀擴工商商業之發展及社會全體之繁榮而應時之除供應社會以最簡單的運輸以外，並創辦多種路線中途之特別業務，以便運商。蓋美國工商業情形至為複雜，市場價格朝

國鐵路真不提價之不遺餘力也。

惟路政供應此種之移轉普通運價外，並不額外徵收特別費用。結果勢難免諸少路費之發生差別得遇兩途。因此政府已於近來一再以重視，並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邦商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詳論三次，鐵路供給車站服務必須於普通運送外另收費用，以便防其不公平之差別待遇，並保護鐵路之正當權益（註十八）茲此乃竟申一九三〇年運輸法所授予管轄各路之權也。

(四) 市場之競爭 市場之競爭為一般之競爭之競爭之競爭，而鐵路則為特殊本身之競爭，其無異於鐵路與農業、手工業者。而此之競爭之競爭力乃係發生於各不同之開口市場上，而鐵路之運價不啻為一種競爭之工具耳。惟是之，而其之競爭條件極為複雜，不能不顧者。關於路經與業務之競爭時機隨地的運動的，有若如之競爭，故性質不同也。茲

(a) 增加生產之價值 (Creation of Form Value), (b) 增加均價之均價 (Gathering of place Value)。此二項之大體價值由於競爭之競爭而生。

一般生產者對於其產品之最初成本 (First Cost)，真不觀天縱之環境及人情之，而以爲決定成本大小之標準。凡距離市場 (包括原料與產品所有地及消費市場三者而言) 近者，其開始成本及其產品價值高低之差異者至鉅。又以鐵路之企業實有即遞增與成本遞減之特性，已如前述。故運價之調濟是

否得當，即可以左右生產與消費雙方之供需。而邊際生產者之所以斤斤於該鐵路運價以減低成本者，亦即在此。

普通貨物凡可以轉嫁於買主者，運價如有增加則不致使之遠途運輸，但其遠途究竟有何種變化則殊難預測。是以此種貨物之市價中，運費所佔之成數比鐵為一小部份也。至於大宗運輸之雜客物品，其負擔運費之能力本極薄弱，如運價稍高立卽影響其運量，或即根本取銷託運而改用他種運輸工具。此種現像在有機肥料或穀米之物品當更為顯著。因此調整運價對於此種大宗貨物，如谷米食鹽等，或即能使其實現遠輸之政策。故此鐵路之運價實為一個國家經濟運輸，俾大大的有利於業之操作，而鐵路之運價不啻為一種競爭之工具耳。惟是之，競爭之競爭條件極為複雜，不能不顧者。關於路經與業務之競爭時機隨地的運動的，有若如之競爭，故性質不同也。茲

(五) 市場競爭之類別 市場競爭，理論而言，貨物由生產以求其利，故如(a)增加生產品形狀之價值 (Creation of Form Value), (b) 增加均價之均價 (Gathering of place Value)。此二項之大體價值由於競爭之競爭而生。

一般生產者對於其產品之最初成本 (First Cost)，真不觀天縱之環境及人情之，而以爲決定成本大小之標準。凡距離市場 (包括原料與產品所有地及消費市場三者而言) 近者，其開始成本及其產品價值高低之差異者至鉅。又以鐵路之企業

，乃爲高瞻遠矚與精研研究市場競爭之趨勢，貨物移動之狀態，工商業成本與利潤之大小，及國外貿易活動之現象等，以爲決定運價高低之準繩。故市場之競爭為推動鐵路調整運價之主要因素，而鐵路當局則不能有絲毫怠忘以操縱之也。

(五) 市場競爭之類別 市場競爭可分為兩種：(a) 地

要簡單而直接之商業競爭，及（b）次要複雜而間接之商業競爭。茲分述之：

(a) 主要簡單而直接之商業競爭者，係一般貨物之由生產者而達於消費者兩市場間直接的運輸。其貨物並無形態上之變換，而其運價又簡單純的一種。如煤，水渠，及食糧等之運輸多屬於此類。惟此種競爭雖甚簡單，但並無國際之限制，且每易演變為長短路線間之競爭。良以各個不同之地域或港口，對於某一共同市場或工業區域間彼此供給相同之物，照經濟

競爭，同一市場貨物競售之價格必趨一致之原理而論。（Where competition is present, a given commodity tends to sell everywhere within a given market for the price only.）

This is known as the law of one price.) (註二十一) 鐵路運價之調整對於貨物之競爭實有莫大之關係。例如美國加省之橘經南太平洋鐵路而運銷於東方市場，該路必參照南方鐵路所運佛省之橘之運價而低減之，以求適當。（註二十二）又如倫敦所用之煤係由各煤礦所供給，其市價亦大體一致，亦即鐵路以特價之方式調整各礦之運費所致也。又如德國鐵路對於出口之鐵鋼向極鼓勵，惟為與荷蘭海口 Rotterdam 及比利時海口 Antwerp 競爭發業起見，德國鐵路亦訂有低廉之特價以吸引該項運輸經由其路線至 Bremen 與 Hamburg 二海口。（註二十二）凡此例證無論中外不勝枚舉，約均係以各關係市場之價格彼此互相參照而調整運價藉以保障其繁榮發展者也。

(b) 次要複雜而間接之商業競爭者，比較上一種為複雜，各種貨品係先自產地運至工廠所在地，然後再運至消費市場。此為兩次不同之運輸，以連其二種形態不同之貨品。且此種

商業競爭在運輸上所需要者厥為調整各個相競之運商與地域間所有有關運價之總和，使之適當，非從簡單一運價而已也。蓋不如此則有些運商勢必因產品之總成本（包括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較高，不足與他商相抗衡，而退出競爭市場矣。但如生產成本大致相同，則各地之運價必求其平均一致，如某地之生產成本高則運價必求其低廉，如成本低則運價稍高自亦無妨，故各地市場間不同成本之差數，即為競爭之來源。而鐵路則整運價亦即將此競爭市場之互相關係與以調整也。

例如美國農產五穀由各產地運至附近五穀集中之市場，經過檢查分等去污混和及吹乾等步驟後，除就近消費一部份外，其餘大部份則係磨成麵粉而運銷於東方及南方市場，（約有 7/8 為內銷 1/8 出口）。(註二十三)此種由密西西比河沿岸分佈於印第安納及伊利諾兩省迤南及迤東之運輸，即形成複雜而間接之商業競爭矣。蓋其運輸多經由巴法櫻城 (Buffalo) 或歐濱沃河 (Ohio River) 各聚點之倉庫磨成麵粉再分別運行起運也。至若東方及南方各麵粉市場之市價以其來路不同，生產與運輸之總成本因之亦異，由是遂形成市場之競爭焉。鐵路為調整此種差異起見，乃就其兩段不同之運輸所定運價，並參照其他關係路線之運價，而為適當之修正也。

(iii) 調整運價與市場之競爭。鐵路為適應各地市場敏銳之競爭計乃將其運價加以調整。照經濟學原理而言，此種調整之論據比較普通運價尤為強調。蓋以其必須切合商業之習慣及貨物產銷地點相差之價值以決定其負擔能力之大小。故所定運價必以能啓發營業擴大運量，而於生產者與消費着兩有利益為前提。英國皇家委員會之鐵路報告，對此曾述一段警語謂：「鐵

路制定運價之原則，乃為按照此項運價以運輸貨物，必使某一大地之生產者可與其他地域之生產者，同在一競爭之市場競售貨物。」（註二十四）惟在實地調整運價時，其應依據於絕對貨價者尚屬輕微，而多着重於貨物之相對性。所謂相對性者，非僅指其直接相與競爭之貨物與地方而言也。嚴格言之，所有有關

之工商業種種狀況，如原料品與其製造品成本率之相對性各項產品與其副產品運率之相對性，以及各種產品與代替品之相對性，均有相互之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鐵路運價之錯綜複雜，正如蛛網之相交，絕非單純以貨價之高低為調整之對象也。抑尤有進者，近世工商業社會之發展日有改變，各地市場間營業競爭因之益形激烈。鐵路為平衡各工業與商業市場之發展，乃以特價之方式俾生產與消費雙方距離擴大，而增加其所運產品之地方價值的邊際。能如是則運商競爭之市場可大，競爭之機會亦可均衡矣。惟鐵路適用此種運價方式，絕不可低於其直接運輸成本，或超過貨物之負擔能力。如能於所調整之新運價（特價）尚有一部份餘利以分擔其固定成本，則鐵路將更發展其運量矣。無如鐵路對於此種調整之特價必須絕對公平合理，勿使發生個人或地域之差別待遇。否則政府法律之管制運價政策，當隨時予以制裁者也。

四、特價發展之趨勢及其與新中國工業建設應有之聯繫

(一) 総觀上述鐵路特價制定之理論及各種競爭對於特價之影響，吾人可知一國工商業愈發達，則交易之市場範圍亦愈廣，競爭之程度隨之日益激烈。故普通運價之呆板制度將漸減其

效用，非有特價不足以調整其間之競爭，平衡各地之發展。近世各國鐵路貨運中之以特價輸送者，在英德兩國幾佔全部運量三分之二強，約均係一般物品及礦產品，而在美國亦有百分之七十五係以特價承運者，（註二十五）又據美享內教授之估計，竟謂有百分之八十五云。（註二十六）

惟是特價過多亦有種種流弊隨之發生，是不可不審慎制定，隨機應付。蓋鐵路企業雖係一種動的性質，惟普通貨物分等表及運價，本係為應付業務需要之一般工具，如例外太多，則不免破壞分等及普通運價制度之完整。況如鐵路統計辦局精確，則各種運輸情形及各地工商實業之狀況自可得詳細之報導。如係時常發生之狀況即可修定分等表，而仍以採用等級運價為宜。能如是則一方面可以免除社會經濟之不安，二亦可免除浪費運輸及忽視各地域天然優越之條件。況遇有競爭之地點運價，即使調整低廉，而無競爭地點之運價必將一仍故舊。長此以往，勢必增加本地無競爭地點運商之負擔。故減少特價之數目，亦可免除不公平與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也。美國工商業之繁榮發展，近數十年來固多歸功於鐵路特價適用靈敏之所賜，但各鐵路因此演變致運價機構紊亂，甚或鉛路竟不能獲得其合理的法定利潤。此難怪聯邦運輸配合專員於一九三四年報告國會文中頻頻以統一鐵路運價機構及注重運輸成本而減少特價為當前之急務也。（註二十七）

(二) 各國鐵路特價發展之趨勢既如上述。反觀我國鐵路對於特價制定之情形，及其與將來抗戰告終新中國工業建設應負有何種之聯繫。此實為吾人所當亟切注意之間題也。請申述之。

我國鐵路特價商極竝難，當民十舊交通部的頒佈貨物分等表以來，各路所分貨物等級多寡參差，「……不尋客商或其不便，每貨物雖運在各路亦諸多困難，况各路以借款合同關係，訂定通價其權多屬洋員主持，以致洋貨土貨之運價，每每輕重倒置，與圖計民生亦多妨礙。……」（註二十八）以致貨物按特價，價值輸送者為數甚夥。如（1）煤炭一項為全訂有特價，（包括鹽城、津浦、開灘、福公司、井陘、中興、晉興長、賈汪、保晉、正豐、建昌、民興。或為礦廠，或為煤商，最早由光緒二十六年即有按特價起運者。（2）賑濟及平糶食糧一項，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京奉路免費運輸奉天紅關入關以賑餉直吳區起，即得有減價起運者。至若（3）工商土貨一項所包括之貨品，尤為廣況。蓋自民二工商部召集工商會議以後，以至國工商調敵不振，為振興土貨起見經呈准大總統令飭交通部將一般產業，絲綿、飲食、牲畜、果品、器皿，以及雜貨等類，禁莫不定有特價。（註二十九）假此緊急情形，足證當時各路等級運價之

追至民十以後，各路貨幣價值雖已逐漸統一，但二十年來中國內工商業之變遷，國際貿易之不平衡，益以外人在國內設廠製造之關係，貨物區分六等，已無不敷應用。況各路大宗連繫，

國內工商業之變遷，國際貿易之不平衡，蓋以外人在國內設廠製造之關係，貨物區分六等，已成不敷應用。況各路大宗運輸之鐵路及驛道品多早已不按原等計費，而另設特價。而其他貨物之特價者，為數亦復不少。大抵分之，不外有都定特價及路定特價兩種：（1）所謂都定特價者，係政府為扶持農工商業之需要，或應各方面之請求對於某種物品特定特價辦法，由交通部令佈各路實行者也。此項都定特價為數不多，其主要者有金銀法幣有價證券，教育用品，賄濟物品，獎勵工業案

內五十餘項，及各機關運送公用物料等。（2）所謂路定特價者，係各鐵路爲扶助其沿綫農工商業之發展，或廣介其他運輸工具之競爭起見，皇部核准厘定特價，以減輕有此貨物之負擔者也。此項路定特價各路多寡不同，種類亦至繁多，惟其主要者則爲煤油、農產品，及牲畜等類之運輸耳。

(此即謂以工路發達工業，以交運發動生產。近年全國大政治國是者亦愈認經濟建設最為必要，而經濟建設中尤以工業建設最為首要。是較於新中國之建國能否成功，半賴這手工業化為關鍵。惟鐵路是一國交通之樞紐，實為之後行國家工業建設之最大使命。觀之上述英美各國鐵路莫不對於工業原料及其半成品暨民生日用必需品定有特價，收取極廉之運費，以助長國民經濟之繁榮。反觀我國自古以來即以農立國。迨至現在工部製諸之總值雖猶在全國總價值百分之十以下，(註三十)而與別國經濟等項本應良好，乃數十年來反亦隨工商資本之膨脹而破壞。此其為整個國家民族之致命傷。詳衡大勢，今後鐵路應如何發揮實偉大之功能，協助政府以推行此項政策。而利用特價以調劑民生物資及一切生產之價格俾利潤及工商鐵之生產計劃均能與國策相配合，實又為施行政策中之尤關重要者也。

固然我國鐵路之貨物運價自民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改按十二等新運價，及長途遞遠遞減之新制度實行，比較以前各路自定之六等運價，已多進步。無如此項新定之十二等貨物分等表之運價基數表，仍不能脫離以行過於重視運輸成本而忽略貨物負擔能力之嫌。蓋各路所報之運輸成本往往係根據若干年前之統計賬冊所計算，而當時管理鐵路者又多半限於政治的或人事的關係

保諸勿浪費，何能有最忠實有效及經濟之管理。以此作為釐定基本運價之根據，豈有不高昂之理？至所謂長途遞遠遞減之運價，係本意在愈遠之局，於維持鐵路運輸成本之中，兼寓獎勵貨物長距離運輸之意，此固舉世咸認為公允者。然在農村凋敝百業停興而又地大物博之我國，則此種辦法實不甚適用。良以遞遠遞減不過減其超越某距離後每噸里之運價率，然其運價本身遠遠減不過減其超越某距離後每噸里之運價率，然其運價本身之總數，仍為昂昂非減。易言之，凡距離市場或海員運送之生產者，運輸長距離之貨物，應付運費將愈多，亦即其生產成本及運費相加之和，比較距離市場或海員附近之生產者為大。如其貨物在這一區域相競售，除非其品質特別優越，否則必難以立足。此種特殊情形，自不能以普通運價之方式應付之。否則各項生產者及市場之範圍，未有不日益縮小，而廣工商錢未有不漸漸增者也。

競爭，如有時其市價為何；另一方面則調查有無其他運輸機關之競爭及其運費之高低。據此兩項資料，定其貨運特價，並定期全國農工實業之生產成本與該地運費相加後，而不超过此各個保市場之普通市價，諸誰與船舶品相較為標準。既據此數，則人人皆有營業之機會，各生產區及市場可有平衡發展之日，而工業建設及農村復興之大計亦可早日完成矣。

，則以求償賠錢爲目的之倒賣成本及財力所生之政策，而政府以此種之活用爲手段，以發展社會經濟，聯合中央戰後經濟建設之需要。至於銀行之籌款辦法，現行之普通運價作爲一項重要之財政之用，其由及適用（1）大半長距離之航運、（2）等級航運及財力之運用之貨運，（3）產消市場及（4）通商港法所統管或承認之貨運，（4）政府爲實行某種政策須予以援助或獎勵之貨運動，應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數棄里程及基本運價之限制的原則，頒發各路，俾至周知。同時更可仿照美國鐵路調整長途運價之辦法，一方面詳細調查有關生產品之原料地製造地及消費地距離之遠近，原始成本之大小，普通市價之高低，及有無同樣舶來品或代替品與之

總以社會政策之確義觀念，即選一萬步言，如鐵路因該行時
項長短於價，致營業有虧損或不足法定合理範圍時，則此國稅
為無出可定。政府為實行國稅計，亦應由國稅司下發命令之。
況該路因該行時，貨運之額之結果，並以前該路之運費，或不
足該之額，則該路自必有增加而無減少耶，又本題之會。

茲將所言之實地問題中之一問題，加以詳述，並請對之實
行檢討，不論是為何事，已自行成於昭著者，則在是項之實地
現象。茲將所言之實地問題，就路行之途，凡我列疆界，人正，本角
焉處，一言不差，方匪其往之過久，策舉不至之大業，惟是不
敢，謹以此為討論貢請高明，特為研究之參考。至將來更何能
措之學究，推行盡利，固有賴於高明之深諳其處，為神妙之遠

(註二) Acworth, W.M., "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ics," P.55.(註三) Daggett, &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P.358 (註四) Ripley, W.Z.,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P.55(註五) Jones, E.,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77 (註六) 劍傳書, "鐵路運價" P.45 (註七)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P.215 (註八)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P.102 (註九) Droege, J.A., "Freight Terminals and Trains," P.532(註十)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P.134 (註十一) 上, P.125 (註十二) 見"交通建設" (註十三)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美術題 教授在交通大學貨物分校演講 "近代科學之進步," (註十四)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P.274(註十五) 同上, P.277 (註十六) 同上, P.277-8(註十七) Johnson, E.R.,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ransportation," P.125 (註十八)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P. 116

航 空 離 離 八 筵 來

經 匯 謂

一九三八年美國人好華諾士 (Howard Hughes) 駕一隻
戰鬥機共一千六百匹馬力之洛克希德 (Lockheed) 漢製機作環繞
世界之飛行。除許士本人外載助手飛行員一人無線電技術員一
人，飛行工程師一人，共計六人，由紐約起飛，於十六小時半
抵巴拿馬。在巴拿馬八小時半之修理，續繼向奧斯科飛行，七

(註十九)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ransportation" P.162(註十九)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P.119 (註二十) Bye, R.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288 (註二十一) Railroads, Rate and Regulation, "P.121 (註二十二) Knoop,D, "Outlines of Railway Economics," P.216-7(註二十三)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P.222 (註二十四) Kirkman, m.m., "The Science of Railways," vol. V, P.130 (註二十五) "Outlines of Railway Economics," PP.219-220. (註二十六) Haney, L.H., "The Busines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287 (註二十七)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ransportation," ch.13(註二十八) "交通史路政編," P.1849(註二十九) 同上, PP.2063-2370 (註三十)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第五屆年會述刊P.6 此外並參閱Penelou,KIG, "Railway Economics," ch.10

僅費時九十一小時。平均每小時飛行速度為二百零六英里。如以停降時間合併計算，則平均每距離一百六十英里，需一小时到達。途中一切，均經事前慎密準備，如攜帶特備食物及飲水二十加侖。機上有救生船，船上裝無絶電，以備一旦飛機遇險，可坐救生船出險，並可與地上通訊。復有降落傘，備不得已時跳下。綠色氣球二百五十個，備飛機遇險時，放在空中，可便救險機之望見及救援。攜有全世界氣候地圖，以便避免惡劣空氣。（然許士自巴黎飛莫斯科時，均在雨霧雲霧之中），又隨時與地上通無線電，以得氣候報告。

吾人由以上極饒興越之世界紀錄環珠飛行之敘述，遂知數萬里遙遠之地球周圍，以飛機旅行，所耗時間，不到四日，即可

環繞一周。不得不嘆科學之巧妙。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英美德日等各國，動員飛機，動輒數千架，機式種類繁多。而卡塞勃蘭卡（Casablanca）會議，德黑蘭（Tehran）會議及開羅會議之各國領袖均以飛機前往參加。近中美航空綫航程僅需數日，飛機既為戰爭利器，用作客貨運輸，自更便利。

飛機之載重量亦日漸增加，以前德國之Do-X飛艇，應用載重量（Useful Load）二十五噸，即汽油及客貨飛航員之設備供應品等，共可載至二十五噸。蘇聯之Maxim Gorki號，總重量四十二噸。美國波音公司之空中堡壘B-17G總重量二十二噸，超級空中堡壘B-29載重量倍之。以上各機之應用載重量，如佔總重量二分之一，有時佔三分之二，則約為十餘噸至二十餘噸。但最近美國有建造格拉斯B-19式飛機之說。該

機皮重為八三，〇〇〇磅，最大載貨重量為一六四，〇〇〇磅，即能載貨八十二噸。換言之，即有收載重量（Payload）八十二噸。又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副會長伊頓教授（Prof. Eaton）在交大校之演說，美國尚有建造裝二十萬匹馬力發動機飛機之雄圖。若以每匹馬力能舉重十磅計算，則該機可載總重一千噸之譜。是則將來飛機之載重量，有增無已，行見天空如河海，將有巨型飛機，可容納旅客數百人，貨物數百千噸，往來之一日。是航空運輸之地位，實已確立矣。吾人覆按史實，默察將來。以管見所及，似可作以下之推論：

（一）世界各航空綫仍為數國所經營

戰前世界各航空綫，大都為英美德法所經營。如英國帝國航空公司，有英印英澳英菲英加英美間之航綫，美國各航空公司有往來本國各大城市及加拿大南美洲哥拉斯加及中國香港之間之航綫。德國魯夫漢沙公司，有往來歐洲各大城市之航綫，法國航空公司，有往來歐洲各大城市及西非南美及亞洲安南各航綫。凡飛行別國領空之航空綫，均與該國訂立合約，該國供給機場，由經營該航線國供給飛機飛行該國上空。或經該國上空時換該國飛機飛至該國邊境，再由經營航線國續飛。然無論如何，世界各航空綫，總為飛機生產較為發達之國家所把持，勢所當然也。是則戰後吾國如欲保全本國之航空業，進而開拓國外航空業，非從鼓勵飛機製造提倡寫空工業不可。

（二）領空權仍應完全屬諸國

一九一九年巴黎簽結之國際航空條約及各國航空法，即採

各國有完全領空權主義。即外國飛機於平時或戰時，除非為本國所允許，不得在本國上空作經航之目的。倘有侵犯者，必以警告砲擊、扣留等手段相對付。較有倡為無限制空中自由說（Air Freedom Without restriction），即飛機為自由飛翔於所有之空間，地主國無干涉之餘地。又有倡為限制空中自由說（Air Freedom restricted some special rights），此說以空間自由為原則，而限地主國自衛權之制衡，承認其有支撐其國高空之權。又有倡為禁限空中自由說（Air Freedom restricted by a territorial zone），即於一定高度之空間，承認地主國之空權，即領空界限之規定。然有空域之租借（Sovereignty to an unlimited altitude but restricted by a servitude）。

總以空域之空權為最廣泛之自由。最權則為無限制空權說（Full sovereignty without any restriction），此說認為領國之上空，地主國有無限制之空權。地主國對於外國之公私船空機，有自由開闢空域之權。飛機起降，當以空權說為合理。蓋一國之領空，若任由他國飛機自由飛行，不但該國地面之安全，毫無保障。兩地而之官能程序，亦可隨時任人破壞。空中自由說之不合理，彰彰明矣。由此推論，頗此次大戰結束後即使有數國倡為世界主義，然國界一日不打破，則領空權仍應完全歸諸有領土權之國。

（三）巨型飛機之製造，即將偏向於飛艇式或飛機式

輕於空氣之航空器，即所裝多氣球輕氣或財費錢，或財費

燃，以後之發展，會得改良，設置不論。重於空氣之飛機，則可分為陸上機及水上機兩種。水上機之製造，因須另建浮舟，仍不方便。陸上機則特走輪在陸地升降，須有滑走道。如過於龐大，則所費不貲。此次由吾國起飛之超級空中堡壘，轟炸日本者，其起飛之飛行場，共用一百萬人建築。其滑走道等之材料，可敷數千公里之公路。費用浩大，可想而知，是則為經濟起見，巨型飛機倘在水上起飛降落，可省浩大之飛行場之經費。則用飛艇及飛機飛機，較之陸上機，便利多多。飛飛艇係全以一綫狀機身，直接在水面起落。水深兩機，則僅有水機之浮舟，又有陸機之走輪，起飛降落，或陸或水，均屬可能也。戰後吾國與各國之交通，賴航空運輸者良多，更須與中國內交通建設除航空外，鐵路水道公路，均較重要。則建議巨型飛機飛行場之費用，倘移於其他用途，較為經濟。故巨型飛機之營落場，似以利用沿海各港及江河湖沼為宜。而其型式以飛艇及兩棲式為宜。

（四）巨型機有取代海洋輪船之捷運及 旅客運輸之可能

觀以上所述處處，則知現代旅行及運送，欲求迅速，殊非飛機不可。英國研究造船學者，且謂英美兩國之輪船公司及鐵路公司正應及飛機之競爭，因此思以改良之設備及服務以應付航空競爭。試思假使飛機造價與輪船造價相仿，則飛機代輪船以運旅行，捷速廉價，遠勝於之。客輪實機可能。蓋旅客運輸，甚為安穩，則適宜。飛機之安全性，因製造技術之進步，

已購汽車而上之，至其迅速性則無待言，舒適則近世巨型飛機之設備，趕與難敵設備相仿。如果票價與輪船票價相差不遠，而旅客有緊急事務者，則輪船客運可為飛機所奪，至於貨物一則終以飛機製造之困難，不能如大郵船諸號第號曼麗皇后號等之能有五十萬噸之載重量，仍以載貨重而體積小之貨物為多。如急用物品，易腐物品，亦可以飛機運之。例如近來汽車，機車，均以飛機自印度運入。至如书籍，紙張，影片，貴金屬等，則較已用飛機運送。故吾人謂將來之工業，尤以，其用途即

(五) 中型和小型機器及於農場 (Agriculture) 宜用於國內各地

宜用於國內各埠

此地所用中型及小型機，係指發動機之馬力一個或兩個，馬力僅在一百匹者，每航方數百英里之飛機。大型機則有三個以上之發動機，數千匹馬力，數千英里之飛行能力。此種飛機價值甚高，機體較小，可用於國內各地之飛航。至於飛艇機，則約在二十年前發明於西班牙，一九二一年有阿爾廷之英國機械公司之發明者。吾國二十四年亦曾見此機被應用。美國麥考米克之飛艇機公司，於一九三八年設計製造汽車式之飛艇機，可供用於公路。普通飛機之升空，必須飛到頂上之葉片，是以它直接升降，不需飛行場，既可營運之起落，又可如汽車之便利，隨時可以降落起飛。私人駕駛，最為便利。中型機及小型機則以造價較資，宜用於公共運送及租賃運輸。

(一) 航空運輸機器私營公營公司

啟前各國航空公司，大都爲私人民營，而由政府給予直接之補助，如獎勵金補助金貢金等。或間接之補助如運動獎金等。設施機械航路設備，而吾國則飛機製造尚未發達，多爲中外合資辦理，其辦法多國化，難在以後，各種運輸事業，必須使其蓬勃滋長。故不論國家或私人，均能從事交通建設，據應一例加以提倡。此與我生平所習，是全非爲私人所不能畢辦者，由來久矣。此之義，並不相同。吾身所存國之鐵路汽車路，由私人經營者，其例甚多。則鐵路之航空公司，似可如鐵路汽車及輪船公司，聽須政府核准，亦可由私人集資經營。同時政府獎勵之，新設不論國家之主權，但可得信公款。雙管齊

(三) 國內飛行場應由中央政府之定期監督

考吾國公所建築之歷史，初由各省自行籌款，繼乃有中央政府機關如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長以迄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處長既在之，則其辦公路總局辦理。地方之府縣市之公路，旨任便稱為通航之路，無可厚非。惟是以一省之所造之路，有鑿於地方便利，而於國交標準不計，未盡合規。是以屢有廢置不用或須修改者。於此可見管轄建設；若不統歸辦理，則既不能臻於勗上，亦不能便於聯結。飛行場之興築，在美國有為私人建築者，有為地方政府或機關建築者；實不足美於一律。吾國以接對飛行場之建築，則應由中央政府專門委員會辦理，並選擇適當法訖辦法。航行須遵

定幾個集中點，設備須標準化。至土地之獲得，可以徵收及購買等方法行之。建築費可由政府撥款征稅及發行公債籌之。人工可用征工或僑工得之。各飛行場於飛機降落及停放時，可徵收各種費用，以資彌補及維持。

(三) 遠洋航空線沿途必須多設加油站
遠洋航空，如中途不停留，則必須攜帶汽油甚多。此實為減少飛機收費重量(Payload)，即減少毛貨裝載量之原因。戰時海洋中及大陸上之航空基地，因戰爭狀態而減少，沿途加油困難。故必須用巨型機，攜帶甚多之汽油。續航力雖有數千公里。固然耗費重量，究不如少帶汽油者為多。故戰後巨型機之行驶，便應仿照輪船之設加煤站，沿線多設加油站，則客貨尚可裝載較多。

(四) 航空業務可分公共運輸、儲倉、運輸

及私人運輸三種

運輸業務，可分公共儲倉及私人三種，公共運輸(Comm on Carriage)，即運送人供給同一之業務，凡請求運輸者，均照一定手續，同一公佈之運價承運之謂也。儲倉運輸(Contract or Charter carriage or taxi service)，原運送人與託運人及旅客之間，訂定口頭或書面契約，運送貨物或旅客。其所供業務，對各託運人及旅客，並不一律。運價亦可個別訂定，對各託運人及旅客，並不一律之謂也。至私人運輸，則僅為私人或私人組織之運輸，並不對外服務。戰前吾國航空業務，大都為公共運輸，儲倉及私人運輸例較少。為盡航空運輸之功能，似可提倡此後兩種之運輸，如汽車之有搭克西車(Taxi Cab)及小包車(Private car)然，惟有急事及急需時可以運人或運貨。

(五) 航空旅客票價及捷運運價亦可分等

民用航空，先以郵件運送開始，係為郵件體積較小。而當時航空之安全性尚未確立，以郵件運輸，可資試驗。(蓋郵件即使遇險，不如生命之損失關係重大)近二十年來，航空安全

性逐漸證明，飛機之容量亦逐漸增大。則為發展旅客及貨物運輸，適合旅客及貨物之負擔能力起見，側可採取分等票價及分等運價之辦法。巨型機船位有數層者之旅客票價，似可依據負擔能力，酌分等級如輪船之有頭二等艙及統艙票價者。除單程票外，且可發售來回票(Round Trip Ticket)定期票(Commutation or Season ticket)回數票(Excursion Ticket)國內周遊票(Circular tour Ticket)團體票(Group Ticket)孩童票(Children's ticket)，均予以折扣，以資招徠。行李准帶若干公斤，逾重須收費，或不准攜帶。至於貨物，則應限制體積及種類，故以質輕而價昂之物為限。價貴之物，可按運輸成本，參酌其價值，實業狀況，社會福利等各因素，分等而定其運價。如價賤體大之物，如用飛機運送，則託運人必因需要運輸之迫切，而不甚計及運費之高下。同時運送人為輔價輸之損失，可視其價值稍提高其等級，以資限制。至如飛機，容量較小，是以旅客票價及貨物運價，均未分等。殊未盡鼓勵旅行及獎勵貢獻之功能。夫公路所用汽車，噸位亦不過二三噸，然現在運價尚分三等，則飛機運送貨物，噸位即亦僅二三噸，亦例應加以分等，以適合各貨之負擔能力。至如特價專價亦可儘量利用，以便運輸機構有伸縮性。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商業航空於一九一九年開始，各航空公司多利用軍用飛機改作運輸機。第二次大戰結束，剩餘之軍機為數數萬。吾國派赴美國學習航空機械及駕駛者甚多，以後製造飛機及駕駛飛機，自均為國人所擔任。縱使開始之數年，須向外國購置，然吾國內或國外航空機之發達，可以想見。是篇之作，拉雜寫來，一得之愚，亦備寓拙穎引玉之意。

印度鐵路發展之概況(四編)

(續)況載之鐵路發展

49

(乙) 產到孔坡糖斤之狀況如下

出發站 (滿)	重量 (噸)	每滿運價 羅比—安那—派釐	出發站 (滿)	重量 (噸)	每滿運價 羅比—安那—派釐
Basti	22,439	0—6—5	Padrauna	12,223	0—9—0
Sardanagar	22,439	0—8—1	Lakohmiganj	20,658	0—8—8
Gauribazaar	6,843	0—8—4	Chughli	27,187	0—8—6
Bhatni	11,351	0—9—0	Marhonrah	7,781	0—1—2
Mairwa	664	0—9—5	Chakia	24,831	0—2—9
Savan	17,630	0—9—9	Lohat Siduing	36,288	0—13—6
Pachrukhi	9,190	0—9—11	Tara Sarai	2,581	0—13—4
Tankuhi Rd.	15,319	0—9—6	Calcutta	—	1—4—8

以上三表，充分表顯在加爾各答進口之外糖，無力運往內

場之鞏固可靠，及其不受外糖競爭之威脅。

從海關統計吾人可啟見，印度政府之採用關稅保護政策對於印度糖業之發展，實有重大之輔助，蓋自一九三一年糖斤關稅提高後外糖之進口，即有鉅額之減少，近年來，東印度鐵路為獎勵內地糖斤之運往加爾各答，且訂有「站至站」特權，此舉不但惠及內地糖廠之發展，對於該鐵路本身，亦為有益之政策，蓋東印度鐵路由海口運往內地之貨物，最為擁擠，如欲擴大其產量必須四安那拿，由該站運往糖斤之數額即較由其他車站運往者為高，例如在(甲)表中，由Bhadnai運往貝拿勒斯，每滿糖斤之運價僅須四安那拿，由該站運往糖斤之數額即較由其他車站運往者為大，孔坡居聯合省之中心，而聯合省又為印度最重要之產糖區域，故孔坡可稱印度內地最重要之糖斤市場，阿拉哈巴亦為印度內地重要糖業中心之一，惟其重要性不及孔坡，孔坡與阿拉哈巴二帶煉糖廠之成功，大部份當歸功與該兩城市。

不均勻，各廠之間復缺一集中推銷之機構，若干糖廠之產品

因市場之反相重疊無法禁絕於附近區域常須減低價格運往遠處。市場銷售，孟買為印度西岸最重要之港口，在全印各海口中，其地位僅次於加爾各答，雖近年來因喀爾喀莫卡提阿華等海港之興起，印度西岸一部份商業已被此等新開港口所奪，孟買海口之貿易包括孟買省，佔總省之一部份，中央省與貝爾納特，中印度，海拉拉巴德邦等區域，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印度內地之鐵路尚未開通，在本省以北之二千餘哩處即一九二六年二十七年已開工及三〇〇一年開通，一九三〇年算至二千五百九百哩，孟買東側諸省之情形不詳，惟Belapur之鐵路，已接新開通之鐵路，即在孟買之南，此鐵路至孟買止，大約在烏魯吉（Guru），在Belapur之南，每年之產量亦僅五百萬噸，此鐵路即開通，又在孟買之南，即為孟買之鐵路，此鐵路合從孟買出發者供給外，大約數百萬噸即為過半，即該鐵路。

從「孟買」

從 Belapur (—3—)

到處站	英里	每噸運價	特價(貨物類別)	英里	每噸
Kradwa	353	0—13—4	羅比—安那—派達	10—12—11	246
Magpur	520	1—3—2		14—0—0	413
Ujjain	635	1—2—4		(1或1P) 1	527
Gwalior	763	1—11—8		1—10—10	655
Dhohpur	804	1—13—2			696
Agra	838	1—11—9			730
Caronpore	849	1—8—6			731

帶糖斤之運銷情形，可從服務孟買一帶鐵路幹線分別論列之。
G.I.P.鐵路所採取之糖斤運價政策對於印度糖斤在孟買一帶之
行銷，殊屬有利，該路與其他鐵路（如東印度鐵路）不同，對於
進口糖斤，並非特別優待，然據其所載情形如何，通常一律徵
二等「每噸一磅」徵收運費，惟在特殊情形之下，尤其是對歐
洲製糖公司所產之糖斤，則另有一「每噸每磅運價」及「祐
斯站」之類之附加，在孟買城之附近，「日外」，「勿打」，「勿打」，「勿打」
等處，亦有此種之運價，據悉此種運費實為孟買
之運費，而孟買之鐵路運輸亦為該處之運費，G.I.P.鐵路即稱「祐斯站」特指之該站之附近，「勿打」，「勿打」，「勿打」
之運費，即為孟買港口之運費，惟有充份之資料，當由印度東部
之一千五百哩處，茲將該類運價列表於後。

從「孟買」

從 Belapur (—3—)

從上表可見爪哇蘇亞格喇達一英里，由孟買或Belapur開

孔坡之糖斤運價，比較運往蘇格喇者為低，此完全由於孟買海

日與英國各答海口之互相競爭，蓋東印度鐵路由加爾各答運出
孔坡之噸斤運價，亦較開往亞格律者為低，而後者為每噸 1 號
此九安那七馬車而滿載者僅 1 號比四安那八派意，G.I.P. 鐵路為

英國孔坡名裝置及其他機械雜品在孟買與薩凡一帶貿易中常有
，特訂設下兩件「始解規」所載。

(甲)表 G.I.P. 鐵路從「孔坡」至下列各站之噸斤運價

英里	到達站	價運 比羅一安那一派意	英里	到達站	運價 比羅一安那一派意
138	Jhausi	0—5—6	319	Bhopal	0—11—10
433	Ujjain	0—15—10	314	Jubbulpore	0—11—8
198	Gwalior	0—7—7	561	Nagpur	1—3—7
274	Agra	0—10—3	375	Itarsi	0—13—10
304	Muttra	0—5—9	233	Hina	0—8—10

(乙)表 G.I.P. 鐵路從下列各站至「孟買」之噸斤運價

站名(孟加拉)	站名(孟加拉)	運價 比羅一安那一派意
Bolla	1—2—7	Muzaffarpur 1—4—2
Basti	1—4—0	Narpatiaganj 1—5—4
Bhatni	1—2—10	Pachhrakhi 1—3—4
Captaingari	1—3—9	Padrauna 1—4—0
Chakia	1—4—7	Ramkola 1—3—11
Champatia	1—5—2	Samastipur 1—4—7
Gauribazar	1—3—1	Sardarnagar 1—3—3
Ghurei	1—3—11	Siswa Bazar 1—4—0
Harpesgar	1—5—5	Waltwganj 1—4—0
Lakshmiganj	1—3—10	Cawnpore 0—14—0

在一九三四年之後，孟買省內，已在若干新鐵路之設立，

惟產量仍頗微小。

從印度西岸進口之糖片，在 B.M.C. 鐵路沿線「羅摩鎮」，
阿羅至旁遮普省及印度糖業中心聯合省之邊境，而並不遭受任
何重大之阻礙。此項狀態之產生，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 B.B.

英里 到達站 每滿運價 羅比—安那—派錢

123 Bulsar 0—5—10

134 Billimera 0—6—2

165 Surat 0—7—3

147 Navasari 0—6—8

202 Broach 0—8—7

246 Baroda 0—10—1

308 Ahmedabad 0—12—3

312 Sabarmati 0—12—5

348 Virangam 0—13—8

孟買製糖公司所製，其標語在羅摩鎮已燒掉，而出口之空箱
或半製造品由西岸入口轉入內陸，易於運輸，運入旁遮普省
及旁遮普省，實無甚困難，惟新鐵路之推廣於該處所

C.I. 鐵路之縱橫及附近尚未設有重要糖廠，另一為從西岸半提
阿華魯港口輸入之外糖，推銷內地更較從孟買輸往為便捷，並
能從羅摩鎮至 B.C.I. 鐵路沿線市場之糖片運價兩平，此類運價
係根據「糖廠測量」計算所得。

英里 到達站 每滿運價 羅比—安那—派錢

406 Ratnare 0—15—9

466 Ujjain 1—1—8

Kotah¹ 1—5—4

572 Marwar 1—1—2

524 Chitorgarh 1—3—10

613 Ajmer 1—4—3

779 Agra Fort 1—12—3

773 Muttra 1—12—5

孟買製糖公司所製，其標語在羅摩鎮已燒掉，出廠特價，其數在半製造
往旁遮普省，因孟買製糖公司所製「羅摩測量」，而羅摩測
之標語，標語可謂即羅摩測量上以標出廠。

從「孟買」出發之運價 羅比—安那—派錢

0—15—8

1—1—8

1—1—2

0—12—8

0—13—6

英里 到達站 每滿運價 羅比—安那—派錢

Ratlam 0—12—7

Ujjain 0—12—8

Marwar 0—12—8

Chitogorah 0—13—10

孟買製糖公司所製，其標語在羅摩鎮已燒掉，出廠特價，其數在半製造
往旁遮普省，因孟買製糖公司所製「羅摩測量」，而羅摩測

之標語，標語可謂即羅摩測量上以標出廠。

從「孟買」出發之運價 羅比—安那—派錢

0—12—7

0—12—8

0—12—8

0—13—6

(續) 現行之服醫路線整理

據上表可見在鐵路及環海鐵路等埠，因運費相差不多，新嘉坡、檳榔島、吉隆坡、怡保等處，所產稻米可佔絕對優勢，近年來，一般而言，由孟買進白經B.C.I.鐵路運往內地之稻米，已逐漸須付較高之運價，此種變

Ajmer	1-4-3	0-10-3
Agra Fort	1-12-3	0-3-3
Muttra	1-12-5	0-4-4

這對於內地商業之發展，自屬有利，茲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二年B B C I 鐵路對於陝西貿易建議所提出之情形列于下。

從「孟買」出發至下列各站每滿噸斤之運價

	1914 羅比—安那—派遺	1917 羅比—安那—派遺	1932 羅比—安那—派遺
165 Sarat	0—4—3	0—5—1	0—7—3
246 Boroda	0—7—3	0—7—4	0—13—1
308 Ahmedabad	—	0—8—11	0—12—3
202 Broach	0—5—1	0—8—37	0—8—37

印度西北岸喀喇蚩海港之開闢，為時雖尚不久，然其地位日益重要，第二次大戰期中，「租借法」器材之全部由該港輸入喀喇蚩海港之腹地包括印度之西北部，信德省，旁查布省，俾路芝斯坦，拉其普他納之北部，聯合省之西部等區，此外並達至阿富汗國，為喀喇蚩海口服務之鐵路，僅有兩線，一為南北鐵路，另一為佐德浦耳鐵路，兩者之中，自以西北鐵路為重要，俾路芝斯坦與西北邊省境內，雖均尚缺糖廠之創設，然兩區內糖斤銷耗情形並不相同，俾路芝斯坦距印度內地糖廠甚遠

在該區之若干邊帶，從旁查布省聯合省運往，西北省則異於是，在該區銷耗之糖斤，幾完全由喀喇蚩運往，西北省則異於是，糖斤，互相競爭，此或由於西北鐵路對於運往超過七五〇英里之糖斤，訂有較低運價所造成，在旁查布省內，印度之糖斤也相當時勢，再往東，在旁查布省之東部邊境，及聯合省之西鄰，情形又復變更，在此等區域由喀喇蚩輸入之外糖，除東內地所產糖斤競爭外，尚須與由加爾各答輸入外糖相競爭，茲將由喀喇蚩運往內地市場之糖斤價格運價列下

英皇御達站

實際價值 等級價值
羅比一安那一根還 羅比一安那一根還 莫里 到達那

**羅比一安那一派尊
貴緊連體**

54	898	Saharanpur	1-9-0	1-10-6	907	Delhi	1-8-1	1-9-8
	843	Ambala City	1-8-9	1-11-2	920	Ghaziabad	1-8-2	1-9-11
	844	Sirhind	1-9-9	1-11-3	949	Melrut City	1-8-6	1-10-7
	801	Ludhiana	1-9-3	1-10-0	934	Muzaffarnagar	1-6-11	1-11-7
	819	Patiala	1-8-7	1-10-3	798	Nabha	1-8-6	1-9-9

大慨而言，西北鐵路對於短距離之每片運費，常徵收二等「等級運價」，超過七五〇英里者則收一等「等級運價」，或再酌量減低，近年來，由喀喇崑崙進戶外疆運往內地之率價，已相當提高，此可由下表之數字見之。

由「啓剛號」至下列各站之糖斤運價

里數	英里	到達站	1917年之每英里運費 羅此一安那一派	1932年之每英里運費 羅此一安那一派
786		Amritgar	1—0—8	1—9—5
929		Multan	0—12—3	1—4—8
933		Muzaffarnagar	0—15—8	1—13—11
802		Jullunder City	1—1—1	1—9—11
299		Sukkur	0—6—6	0—11—0
755		Lahore	1—1—10	1—8—3
897		Saharanpur	0—15—5	1—9—0
848		Ambala City	1—0—4 ^b	1—7—8

上表中若干城市如 Multan, Muzaffarnagar, Saharanpur 等處之車程，據 *Arai Zar* 所謂之車程表，然鐵路所徵收之運費反較低廉，此亦係港開埠後所產生之結果。近年來此類差額雖已漸漸減少，然各鐵路對於此種通價政策，似迄未完全放棄。自印度內地糖業發展後，而此種情形即已變換，已改變方針，給予相當獎勵。斯可見其運率降低之情形，站上總有特價區之，並避免額外徵列車，與資此款。

從下列各站至「聯興號」每磅糖斤還價

印度鐵路之概況(續)

55

出發站	運價 羅比一安那一派達
Cawnpre	0—15—3
Basti	1—3—3
Bhatiai	1—3—6
Chakia	1—6—6
Gauribazar	1—4—9
Ghughli	1—5—0
Lghat Siding	1—6—10
Mairwa	1—5—9
Majhowlia	1—6—10
Mathenrah	1—6—3
Narhrtiaan	1—6—8
Pachrukhi	1—6—2
Padrauna	1—5—6
Samastipur	1—6—6
Sardarnagar	1—4—4
Siswa Bazar	1—5—3

總上所述吾人可得下列之結論。

(一)自保護關稅實施後，印度內地所產噸斤在距海口稍遠之區域，已能抵抗外輸之侵入。

(二)近年來，各鐵路所採用之新運價，已發生限制外貨與

獎勵印度糖業發展之功效。

(三)印度糖業尚缺集中推銷之組織，各糖廠產品之市場難免互相競爭，而發生不經濟之競爭。

一、小麥與麵粉

北印度之全部(除恆河三角地帶)以及曉次(Ghats)(山擡)附近之中央高原均為印度鐵路小麥之區域，其中尤以旁查布省與聯合省為最重要，該兩省所產之小麥佔全印產量百分之七十，在旁查布省，耕種小麥之面積約二千二百餘萬英畝，在聯合省約七百餘萬英畝，在中央省與莫爾爾約三百餘萬英畝，近年來耕種面積之增加，並不甚速，在一九二〇年，印度耕種

小麥之總面積約為三千英畝，至一九三一年亦不過增至三萬二千萬英畝，與其他國家相比，此項增加可謂微小，在同一時期加拿大之小麥耕種面積由一千八百萬英畝，增至兩十六萬萬英畝，阿根廷由一千三百萬英畝，增至一千七百萬英畝，澳洲由九百萬英畝增至一千四百萬英畝，近年來，世界產麥面積增加極速，在平時常供過於求，然印度所產之小麥對於世界市場之影響則甚微小，其原因有二：(一)印度小麥產額之增加甚小，(二)印度所產小麥以供給國內之需要為主，而此項需求額尚在增加中，故實際上外銷之數額比較的微小而不重要，印度小麥之價格，非其本身產量所能決定，而須受世界小麥市場之支配，故印度小麥之出口額一方面與內地之供求發生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則被世界小麥市場所節制，例如在世界小麥需要突增之年份，印度小麥雖遇豐收，其價格仍趨上升，反之在另一年份，當主要小麥輸出國如俄國、美國、澳洲等之小麥產量突然增加，印度小麥雖逢歉收，其價格仍趨下降，現代之國際運輸既極

迅速便利，農業機械化之程度又復日益加深，因此各主要產麥國之小麥生產成本繼續減輕，而小麥外銷之市場遂不斷的向世界各處擴展，加以行銷組織之改善，即極遠之處亦難逃其勢力範圍，當主要產麥國豐收時，其剩餘之小麥，不但以廉價傾銷於印度小麥出口商埠之孟買，甚且運往印度之腹地，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印度小麥之外銷，被其阻礙，即內地之市場亦被其侵入，在印度，由海口運往內地最重要之運輸工具，厥為鐵路，故印度鐵路之小麥運價政策對於內地之經濟，然疑的，有密切之關係，其所發生之效率實與關稅壁壘所發生者相同，運價相當提高後，進口之外麥即難以深入內地。

印度小麥之另一特點為收穫季節之特殊，在歐洲，小麥之收穫約在六七八三個月之間，印度小麥收穫之時季，在四月份即開始，故出口商如認在五月份內運出，可較六七月份運出，獲得較高之價格，蓋在五六月間世界小麥市場尚係求過於供也，依照上述之理論，印度小麥種植者似可乘機獲得較厚之利潤，按諸實際，並非如此，印度農民非常貧乏，收割完畢，即亟歸於產品之脫手，以致大部份利潤，均落於中間人與出口商之荷包，除鐵路外，一部份小麥亦用水道運至港口，惟此項統計不易獲得，至於鐵路運輸，則以西北鐵路所擔任者為最鉅，該路所運之小麥，約佔全數之半，此可由下表顯示之。

鐵路名稱	噸數	收入(以百萬羅比計)
西北鐵路	1,245,000	13.45
東印度鐵路	386,000	4.35
孟買，巴洛達，中印度鐵路	277,000	3.22

孟買—那可普爾鐵路

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二年，由主要小麥產地運往喀喇崑

大印度半島鐵路	217,000	2.51
孟買—那可普爾鐵路	80,000	0.96
總計	2,582,000	26.90

印度情形特殊，與他國不同，其麵粉廠不設於小麥產地之附近，而於海口之大商埠，各大商埠之小麥價格與世界之小麥價格相聯，而內地之小麥價格又與商埠之小麥價格呼應，通常內地之小麥價格較商埠之小麥價格為低，其差額約等於鐵路與其他運輸工具之遠費，在普通情形之下，如欲減低原料之成本，印度之麵粉廠似應設於產麥地帶附近之城市，如阿木里普爾，阿姆勃拉，德里，孔坡等，然設廠於海口商埠，有若干其他利益，為內地所無者，（一）海口大商埠為小麥之集中點，在此設廠，一年之間，無論何時，均可購得充分之小麥，而其價格又較為穩定，內地則不然，在收割時，麥價雖較低，遇此時期，價格即上漲，故內地之麵粉廠必須積存大量小麥，如此一部份資本勢必鎖結而不能調用，除此之外，海口商埠尚有運輸及銷售上之便利，此類便利亦非內地所能及也。

印度鐵路將小麥與糧食豆類同列為一等貨物，此外各鐵路多另訂較低之次序運價，茲將西北鐵路之小麥次序運價列表於下。

1英里至150英里 加 151英里至250英里 加 281英里至400英里 加 400英里以上	運費(每蒲每英里)
0.38	
0.4250	
0.435	
0.4115	

(續) 現概之鐵路印度

距離 站名	1912年運價		
	安那一派遺	安那一派遺	安那一派遺
949 meerut Cxty	8—1	9—9	11—7
934 muzaffarnagar	7—10	10—0	11—4
898 Soharanpur	7—6	9—10	11—1
843 Ambala	8—1	10—3	12—7
806 Ludhiana	9—8	10—10	12—9
802 Jullundur City	10—4	11—3	12—9
788 Amritsar	10—6	11—5	12—7
755 Lahore	10—0	11—2	12—3
575 multan City	7—6	9—3	10—7
685 Lyallpur	9—3	10—5	11—8
299 Sukkur	4—6	5—10	7—10
721 Sargodha	9—9	10—10	12—9
711 Sangla Hill	9—6	10—8	14—14
653 Gujrat	8—9	10—1	11—4
727 Perozepur	9—0	10—3	12—0

由上表可見，近來來，小麥之輸送量有增加，其
中應係小麥在產技術與推銷組織發育迅速，遠在印度之
上，以致印度小麥出口之地位。且就而觀，印度民衆並不反對
此項小麥運價之提高，因印度人提高可以圖利小麥運價之辯護
，謂印度小麥之成本，就不說降低至外國小麥之水準，即使鐵
路收歸收入，其運價減低，印度小麥仍難於加進世界小麥市場之。

根據1932年之小麥平均運價，由下列各站運至「加爾各答」每蒲運價

競爭，一般而論，印度國內地帶小麥之出口，近年來鐵路對於海
陸兩種較遠地帶小麥之運價，並無顯著之變動。

印度東部所產之小麥大半數由東印度鐵路運往加爾各答，
此類小麥大半分銷於當時，僅一小部分輸往國外，故印度東印
度鐵路由主要產麥區至加爾各答之小麥水準漲價如下。

英里	出發站	運價 英里	英里	出發站	運價 英里
283	Motarnehaj	5—10	864	Bulandshahar	10—10
332	Patna City	6—5	889	Ghazibad	11—0
411	Buxar	7—1	429	Benares	7—2
292	Gaya	6—0	568	Rai Bareli	8—4
418	Moghal Sarai	7—1	465	Jaunpur	7—6
512	Allahabad	7—11	550	Fyzabad	8—3
564	Khaga	8—4	678	Hardoi	9—3
633	Cawnpore	8—9	805	Chandausi	10—4
718	Etawah	9—7	818	Moraocabad	10—5
818	Farrukhabad	10—5	901	Morut	11—2
804	Hathras	10—4	938	Saharanpur	11—5
802	Aligarh	9—6			

東印度鐵路所訂之小麥運價似較西北鐵路所訂者為低，惟近年來東印度鐵路已屢次增加運價茲將東印度鐵路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二年小麥運價之變遷列表於下：

從下列各站至「加羅谷營」每滿小數四捨五入

英里	出发站	1911年			1917年			1932年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安那—派德
219	Sahibganj	3—4	3—4	4—9	818	Farukshabad	6—10	8—10	10—5	
432	Patna City	4—8	4—11	6—5	804	Hathras	6—9	8—9	10—4	
411	Buxar	5—3	5—9	7—1	823	Aligarh	6—11	8—11	10—6	
564	Khaza	5—3	6—10	8—4	854	Khurja City	7—2	9—0	10—9	
633	Cawnpore	5—3	6—10	10—5	889	Chazlabad Jn.	7—5	9—3	11—0	

除西把鐵路與東印度鐵路外孟買巴濟達中印度鐵路與大印度島鐵路外孟買那哥善爾鐵路亦由内地輸送一部份小麥均集中於孟買，鐵路運價對於小麥出口之影響，大致與前述相同，茲從略。

印度小麥運輸之大概情形，已述於上，吾人再進而檢討麵粉之運輸狀態，印度之麵粉庫雖分佈於全國，然其中若干重要麵粉廠則集中於二三海口大港埠如孟買與加爾各答，依照印度鐵路貨物分等之規定，麵粉列入二等貨物，由鐵路負責，惟各重要鐵路對於小麥運輸均訂有低於「二等貨物」之「次序運價

從下列各站至「噶喇並」之每滿麵粉運價

Agra Fort	Delhi Lahori Gate
Via Agra East Bank	10-7
Via Idgah	
Cawnpore	12-4
Via Cawnpore	12-4
	Via Delhi Serai Rohila
	Hathras City
	10-9

內地市場來往之麵粉特價

出發站	到達站	每滿運價(會計)	南北鐵路 安那一派置	東印度總公司 安那一派置
Ambala City	Cawnpore	8—11	3—9	4—12
Ambala City	Allahabād	6—5	3—11	2—6
Ferozepur	Cawnpore	12—9	7—1	5—8

上述之「站至站」麵粉特價，對於各廠產品之推銷，頗有輔助之功效，惜各鐵路之注意，僅及於少數與其他路線競爭之城市，對於重要麵粉廠中心如 Amritsar, Lahore, Lyallpur, Nurstan 等城市，並無「站至站」特價之訂設，論者認為如能

茲將孟實那哥普爾鐵路之麵粉〔次序通價〕列下：

海美亞海藻粉運價(貨運費)

卷四

西北鐵路對若干麵粉廠設在地，另訂有「站至站」特價，此類特價尚較「次序運費」為低，茲將此類運費列表於下：

加 加	301英里至700英里 700-英里以上	0,136 0,160
--------	-------------------------	----------------

發展實地大舉發業上當之特權尚應設法抑制，近年來各鐵路之麵粉運價，亦有顯著之增加，除長距離者外，幾已增加一倍，

每噸麵粉運價

出發站	到達站 (Ludhiana)		到達站 (Sialkot)		到達站 (Rawalpindi)	
	1913年 安那一派遺	1932年 安那一派遺	1913年 安那一派遺	1932年 安那一派遺	1913年 安那一派遺	1932年 安那一派遺
Ambala Cattonmant	1—5	2—7	4—3	7—1	5—7	8—7
Patiola	1—5	2—7	4—3	7—1	5—7	8—6
Lynlpur	3—8	6—3	2—4	3—11	3—10	6—6
Shahadora	2—3	3—10	1—8	2—10	3—2	5—4
Bhatinda	1—11	3—3	3—7	6—1	5—2	7—9

一說而曰，印度各鐵路所訂之麵粉運價，尚嫌太高，在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不景氣發生以後，印度所產生之麵粉顯然已無能力再負此項較高之鐵路運價，曾有一時，麵粉之運量突縮，不但民衆受害不淺，即鐵路本身之收入，亦因之減少。

關於印度之小麥麵粉與鐵路運價之關係者，人可歸納於下列數點：

(1) 各鐵路對於「小麦」「麵粉」運價之缺點似為過度重視海口商埠之業務，而忽視內地之銷售，印度各鐵路之間，尚競聯運之特價，由產地至內地各市場，如由二線以上之鐵路相聯接，「小麥」「麵粉」之運輸即須付相當昂貴之運費，在另一方面，各鐵路之間，因互相競爭，常不顧距離之遠近，對於若干地點之運價，特別減低，對於缺乏競爭之其他城市，則將運價不合理的提高，印度鐵路既為國家之公產，此種不合經

此可由下表顯示之。

據原版之運價政策，自不應存在，蓋此種運價並產生之結果，於國家與民衆可稱有弊而無利。

(1) 如以「小麦」「麵粉」本身價格升漲程度與比率，近年來各鐵路於「小麦」「麵粉」所增之運價，似嫌太多。

(2) 對於麵粉之運輸，各鐵路似尚可擴大「站至站」特價之範圍。

(八) 煙草

在一九三四——三五年，世界煙草產地之面積約為七·〇六一，〇〇〇英畝，其中最重要之產區在美國，佔三〇·三九七·〇〇〇英畝，其次，中國佔一·四四五·〇〇〇英畝，亞洲之其他區域(包括印度)佔三·三三六·〇〇〇英畝，在一九二九年——三〇年至一九三五——三六年之六年中，印度煙草產地之平均面積為一·三五〇·〇〇〇英畝，大約與中國相等，

其分配於各地之情形如下表。

區域	孟加拉	東北印度	旁遮普	喜馬偕爾邦	馬德拉斯	其他省	聯合省	旁查布	孟買	東南印度	巴勒斯坦	「泥熱謨」藩邦	「麥索爾」藩邦	其他藩邦	印度藩邦總計	全印度		
數字英畝計	293	142	151	264	71	84	46	1,051	45	54	51	78	24	47	299	1,350		
對於「英屬印度」總面積之百分率	27.8	13.3	14.3	25.0	6.7	8.0	4.4	100.0				15.1	18.1	17.0	26.1	8.0	15.1	100.0
對於「印度藩邦」總面積之百分率	21.7	10.6	11.2	19.5	5.2	6.2	3.4	77.8	3.3	4.0	3.8	5.8	1.8	3.5	22.2	100.0		
對於全印度面積之百分率																		

印度鐵路發展
對於「英屬印度」總面積之百分率
對於「印度藩邦」總面積之百分率
對於全印度面積之百分率

在「一九三六——三七年」，以重量計，當推中國所產之烟草為最多，計達十四萬英噸，印度（包括煙草）計為十三萬七千五百萬磅，美國計為十一萬五千五百萬磅，蘇俄計為六萬零八百萬磅，據稱印度之煙草種子為十六世紀開始時，葡人所帶入，印度所產之烟草，以英國為主要市場，以重量計，運往英國者約佔印度烟草出口額百分之四十，以價值言，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在「一九三七——三八年」運往英國之煙草，共計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磅，運往其屬地者，計為七、一〇〇、〇〇磅，運往日本者，計為二、三〇〇、〇〇〇磅，運往荷蘭者計為一、三〇〇、〇〇〇磅，在另一方面，印度進口之烟草，亦以英國之產品居首，惟近年來進口煙草之數額，已有顯著之削減，此完全由於印度煙草業之發展，以至印度之煙草業大

【馬德拉斯】省鐵路運輸之生煙草(以噸計)

部份為手工業，惟近年來，新式煙草廠已逐漸增加，在「一九三八年」印度境內較大之煙草廠共有三十五家，僱用人員一、九四九人，印度所產烟草大別分為兩類：(1) Nicotiana Tobacum' (1) Nicotiana Rustica' 第一種較為普遍，印度各處多植之所開之花為紫色，第二種廣植於孟加拉之東部，西薩省，聯合省，旁查布，喀什米爾等，此種煙草開黃色之花，近年來馬德拉斯一帶試種 Virginia 煙草，頗有成效。

煙草情形特殊，其收割完畢之日，即為各方需要最殷之時，黃煙草儲藏稍久，即易喪失烟味，而減低價值，通常煙草運輸最繁忙之時期約在二三月與七八月，下表可以顯示煙草運務在各月中之變遷。

月份	進			出		
	1938年	1939年	1938年	1939年	1938年	1939年
一月	143.7	241.9	2191.7	1129.4	七月	270.3
二月	428.8	378.8	1389.9	676.4	八月	261.3
三月	651.8	584.5	1946.4	2159.5	九月	215.4
四月	427.4	563.3	1545.9	3073.2	十月	219.9
五月	310.5	179.0	1308.0	2019.2	十一月	—
六月	188.7	273.1	1181.9	1712.7	十二月	221.9

在鐵路上運輸，如由鐵路負責，土製烟草列入第四等（B），如由貨主負責，則列入第四等（A），依照此項規定，每蒲頃煙草每英里之最高運價為○・七二派意與○・六七派意，最低者為○・一六六派意，各鐵路對於烟草運輸大都徵收上述之最高運價，其中以南印度鐵路所徵之運價較為低廉，該路之烟

草運價分爲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兩種，前者每滿每英里爲〇・六七派意，後者爲〇・六二派意，若干鐵路並訂有「站至站」特價茲將馬德拉斯南馬拉他鐵路（M.S.M.R.）孟買那哥爾爾鐵路（B.N.R.），東印度鐵路（E.I.R.）等三線所訂之「站至站」烟草特價列下：

			經由鐵路	英里	依照等級運價	特價 羅比—安那—波羅 羅比—安那—波羅
1. Nipani	Shalimar Calcutta 經Chittodi Rood	M.S.M. B.N.	789 545	1,334	4—9—0	2—0—0
2. Guntur	Shalimar Calcutta 經Tenali 及Waltair	M.S.M. B.N.	237 545	782	2—9—9	1—8—7
3. Chirala	Monghyr	M.S.M.	273			

(續) 各國之鐵路運費

4. Guntar	,	M.S.M.	B.N.	R.N.
		253	605	605
		E.I.	164	164
				1,042
				3—6—10
				2—3—11
				3—5—0
				2—3—0

案 上表之第二例附有若干條件(一)貨主負責(二)車輛最低載重不得低於200滿，如用編裝可減至120滿(三)裝卸由

貨主自理

此標「站至站」特價，較之等級運價，約低百分之四十五，對於烟草業之發展，不無相當輔助。

各類烟草之價格相差甚鉅，高者每滿需八十餘羅比，低者一羅比，製造會加烟與紙煙之烟草，視其質地與時間，儲藏一年以後，其價值反可增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五不等，煙草之

價格雖有數倍乃至數十倍之差別，然鐵路對於各類烟草所徵之運價一律平等待遇，毫無輕重之分，是為當時公認成規。

烟草運價，完全違反貨物負擔力之原則，茲將烏拉爾河左岸

二次戰勝後數個月，一般運率標準之變遷列表於下：

日期	1939年			1940年		
	四月廿四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六日	一月廿九日	二月廿二日	三月廿九日
1. Gantair						
(甲) 基尼亞	11.52	11.52	11.52	82.92	30.45	
(乙) 本地	4.14	4.14	4.14	6.99	6.99	
2. Etode						
(甲) 空氣吹乾	14.24	14.24	11.08	11.08	11.08	

(乙) 增加 9.92 6.92 4.92 17.12 1.7

新嘉坡(即)總製鐵廠煙草之情形如下表。

年份	丁 噸數	(甲) 南印度鐵路 收入(羅比)	
		「南印度」鐵路 收入(羅比)	「南印度」鐵路 收入(羅比)
1933—34	478,100	7,591,400	40,200
1934—35	512,700	8,175,600	37,100
1935—36	499,600	8,079,700	32,600
1936—37	507,300	8,183,000	33,400
1937—38	519,100	8,433,800	36,400
1938—39	540,800	8,774,100	35,500

從上表可見，近年來，南印度鐵路之烟草運量雖略有減少，然其收入並無顯著之變動，近數年中，運價既未曾提高，故此種現像當由於煙草運輸平均旅程之加長也。

從印度煙草價格之不同，吾人可推算各類煙草所負運費之輕重，例如 Guntur 所產煙草，運往 Sukkur 供給該地之烟廠，Guttur 離種運之農夫，對於煙草所獲之淨價，約等於銷耗者所付價格百分之七十五，銷售裝箱及其他費用約佔百分之三，由車站運往貨棧約佔百分之〇・六，鐵路運費約佔百分之十五，

其他運輸雜費合計約佔百分之二十，此類煙草所擔負之運費似已頗高，然與碎烟相比，尚可稱為輕微，蓋碎烟價格極低，而鐵路對之並不另給特別低廉之運價，此類碎烟在拉合爾之每滿載僅八四羅比六安那，由 Guntur 運至拉合爾每滿鐵路運費已需四羅比十二安那，約等於售價百分之五十六，誠然，此種實例僅發生於極端之場合，各類煙草通常之平均運輸負擔約為百

分之三十，最低者據稱可低至百分之一。

近年來公路運輸與鐵路爭奪煙草運務，日益激烈，據印度政府「銷售報告」之所稱，此種競爭以在孟買省為最激烈，即 Nipani 及 Dharwar，距離為九十七英里，每箱煙草之汽車運費僅需十安那，此項運價實遠較鐵路運費為低廉，根據以上檢討，吾人可得一結論，即鐵路應視公路競爭之狀況以及各種煙草銷售力之高低，將其煙草運價修正。

(九) 亞麻仁子 (Linseed)

油子為印度重要出品之一，在世界各國所需油子之總額中印度之產品佔極重要之地位，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印度所產之亞麻仁子百分之九十四輸出國外，惟印度對於油子之榨壓，迄今無用舊法，毫未改進，以至榨壓時浪費殊甚，為確免此種浪費，出口之油子多未經榨壓，然不用「油」而用「油子」出口，不但喪失副產品可供牛糧之油餅，同時並增加運輸

之費用，據「油子」所佔地回回教「油」為大宗，由此可知，新式榨壓機器之採用，實為印度油子業發揚之源，為改進鄉村榨壓油子之效率，以及減低其損耗，全印鄉村工業協會亦會設計改良榨油器一種，以替代鄉村所用之舊式榨油器，據稱如採用此種新器具，確能獲得極佳之結果，鄉村榨油業在印度仍佔重要地位，大概而論，印度所產油子，小半數係在鄉村內榨壓。

主要產區種植「亞麻仁子」之面積(以千英畝計)

英國印度——	1925—26年		1930—31年		1935—36		1936—37		1937—1938	
	英	印	英	印	英	印	英	印	英	印
1929—30年 (平均數)										
孟加拉	127	123	98	93	131	137	137	137	137	137
「皮爾摩」與「奧瑞薩」	649	628	549	559	559	595	595	595	595	595
孟買	116	130	113	101	101	107	107	107	107	107
「中央省」與「奧馬爾」	950	923	1131	1131	1131	1243	1243	1243	1243	1243
旁遮普	29	29	28	31	31	30	30	30	30	30
聯合省	938	877	845	896	896	943	943	943	943	943
印度諸邦——										
「中央省」諸邦	95	99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塞達拉巴	245	319	468	468	468	471	471	471	471	471
科塔(拉齊普他那)	74	87	94	94	94	107	107	107	107	107
其他	8	33	53	53	53	71	71	71	71	71
總計	3,231	3,258	3,457	3,594	3,594	3,839	3,839	3,839	3,839	3,839

在一九三四——三七年，印度境內所產亞麻仁子油子，約四七六，〇〇〇噸，出口約二三三，〇〇〇噸，境內銷耗約二七，〇〇〇噸，假定用於種子約二六，〇〇〇噸，產量約二，〇〇〇噸，餘數約二〇〇，〇〇〇噸古供給印度油子榨製業之需要。茲將近年來印度各地之亞麻仁子產額列下。

(續) 條板之製造廠印度

在亞麻仁子輸出國中，阿根廷與印度競爭最烈，阿根廷所產亞麻仁子佔世界貿易額百分之八十，而印度約佔百分之十六，自沃太華貿易協定訂立以後，印度輸予運往英國之數量，逐年增加，在一九二五——二六年尚約一千一〇〇〇噸至一九三六——三七年已達二一八，〇〇〇噸，幾增加一倍，同年運往英帝國各地之總額亦達二四三，〇〇〇噸，在一九三六年三七年印度並運出亞麻仁油一三五，〇〇〇加侖，除出口外，亞麻仁子在印度境內之貿易亦佔重要地位，與亞麻仁油競爭者為花生油與芥子油，惟該二者之價格均較亞麻仁油為昂貴，故三者之中仍以亞麻仁油之銷路為最廣，在一九三七——三八年

亞麻仁子之價格為每滿十三羅比二安那花生為十三羅比十五安那半，芥子為十六羅比十五安那，在一九二四——三七年，由水路與鐵路轉運至各處之亞麻仁子共約二四七，〇〇〇噸，其中以及喀奧那薩南省運出者為最多，共達七五，一〇〇噸，其中國往孟加拉省者達七國，三〇〇，六〇〇噸，其次為聯合省，該省運往孟買省之亞麻仁子，約二〇，六〇〇噸，運往孟加拉省者約四五，〇〇〇噸，海達拉巴爾居第山位，該邦運往孟買省之亞

麻仁子約四〇，四〇〇噸，如此，在內地貿易總額為「四〇〇噸中，孟加拉省銷耗一三一，九〇〇噸，孟賣得耗一三一，七〇〇噸，此即約子幾家由鐵路所輸運，年約九四四年至一九三七年中，鐵路所運者平均每年約一四七，〇〇〇噸，水運僅約四〇〇噸，各鐵路對於亞麻仁子所訂之新穎公司「鐵路」〔次序〕所定的規則，依該等鐵路之規定，對現已半載入一等貨，最高運價每滿每英里為〇·三八派尼，最低運價每滿每英里為〇·一派尼，至於各鐵路之「次序運價」則互不相同，係就該級運價為低，茲將東印度鐵路所訂亞麻仁子之次序運價列示。

每滿每英里運價(以派尼計)

	0—100英里	0.38
加	101英里至175英里	0.35
加	176英里至300英里	0.20
加	300英里以上	0.10

若干鐵路對於亞麻仁子，由重慶走鐵路運往上海市場，另設有「鐵至站」費價，茲將幾種列數種以供參考。

每滿運價(鐵至一安那一派尼)

出發站	到達站	鐵路	英里	始至站運價	根據次序運價計算	根據每英里運價計算
Basti	萊納	B.N.W.	248	E.I.	281	
(在聯合省)	(加爾各答)					
Dighwara	"	B.N.W.	529	0—8—10	0—12—10	1—2—7
(在皮哈省)		E.I.	78			283

印度鐵路發展之概況(續)

Rajpur (在中央省)	孟買 G.I.P.	B.N. 518	361 190	0—6—5 0—7—6	0—11—5
Nagpur (在中央省)	孟買 G.I.P.	B.N. 520	708 0—8—5	0—14—1 1—3—3	1—7—9 1—1—10

從上表可見，「站到站」特種運費等級運價為低廉，約等子等級運價之半數。

各地油子所負擔鐵路運費之輕重，須視其價格之高低與運程之遠近為斷，價格較低運程較遠者，其運費所占百分率必高，試以下述數例為證，在一九三七—三八年，孟買“Bold”牌油子每蒲打之價格為五羅比十三·七五安那，加爾各答“Smail”牌油子之價格為五羅比十四安那半，如由孟買Oral運往孟買，每蒲打油子之鐵路運費為十一安那五派意，約佔售價百分之十五。又，如由Chuadanga運往，須付一安那十一派意，僅等子油子售價百分之二·六，大約而言，如產地距市場約五五〇英里，鐵路運費約佔油子售價百分之十，據稱印度亞麻仁商常犯將不潔物混入油子之陋習，此項屢經使油子重量增加，無形中提

高鐵路之運費，據印度各省農業局之調查，最低之運費約等子油子淨重百分之一·五，高者竟達百分之八·〇六，於此可見，如能將此種陋習革除，亞麻仁子所負之運費，可有相當之減低。

為比較起見，吾人再檢討油餅與亞麻仁油之鐵路運價，依鐵路貨物之分等，亞麻仁油餅與亞麻仁子同屬於一等，每蒲打與貨主負責兩種，如係鐵路負責則列入第四等，最高運價為每蒲打英里〇·六二派意，如係貨主負責，則列入第二等(A)，此外若干鐵路另訂有「次序運價」，蓋英國之鐵路之「次序運價」列下：

1—1—10
1—13—10

0 英里——150英里 加 加	每蒲打「亞麻仁油」 每蒲打「亞麻仁油」	每蒲打「亞麻仁油」 每蒲打「亞麻仁油」
151英里——250英里 加 加	0.333派意 每蒲打 每蒲打	0.333派意 每蒲打 每蒲打
251英里——500英里 加 加	0.200派意 0.130派意 0.100派意	0.200派意 0.130派意 0.100派意
501英里——700英里 加 加
700英里以上 加 加

此項運價附有條件：(1)貨主負責 (2)車輛之載重為300蒲

板子鐵輪子四邊及兩側之鐵輪子每塊一盧比，或一盧布「烏列特」每顆每噸之鐵輪子之價錢為每噸一盧比。

每滿運價(羅比一安那一派裏)

出發站 到達站 鋼路 城里 站至站運價 根據次序運價計算 根據等級運價計算

孟加拉：

Cawnpore	Howrah	E.I.	630	0—14—11	—	1—6—11
Aligarh	Howrah	E.I.	823	1—3—0	—	1—12—10
Patna	Howrah	E.I.	485	0—14—6	—	1—1—10
Patna	Howrah	E.I.	338	0—10—9	—	0—11—10
Bombay	Madras via Raichur	G.I.P. M.&S.M.	443 351	0—15—7	—	1—11—9

孟加拉油餅：

Nagpur	Bombay	G.I.P.	520	0—5—4	0—4—4	1—0—6
Vizagapatam	B.N.		516	0—5—9	0—4—4	1—0—4

總計每噸費「孟加拉」每噸費中「孟加拉油餅」每噸費。
總計每噸費「孟加拉」每噸費中「孟加拉油餅」每噸費。

總計每噸費「孟加拉」每噸費中「孟加拉油餅」每噸費。
○用鐵車運輸每噸費「孟加拉」每噸費。

總計

1. 105袋費232,025盧，每袋之價格為4盧比7安那
 2. 滑鏈費每100隻需1盧比
 3. 運輸費每100隻需1盧比8安那
 4. 空袋之價格，每100隻為22盧比—12安那
 5. 錢金
 6. 在P.i Pariya所搬運至車站每袋需6派盧
 7. 在P.i Pariya之取送費用
 8. 輪胎運費每滿7袋則8派盧以235派計
- | 其計 | 1,029—9—9 |
|----|-----------|
| 其計 | 1—0—9 |
| 其計 | 1—9—3 |
| 其計 | 23—14—3 |
| 其計 | 7—11—6 |
| 其計 | 3—4—6 |
| 其計 | 2—0—0 |
| 其計 | 112—10—0 |

年份	噸重	年份	噸重	年份	噸重
1918	8	1923	224	1928	584
1919	70	1924	330	1929	583
1920	86	1925	370	1930	457
					1935 332

年份	1921	1926	318	1931	496.	1936	639
1922	225	1927	472	1932	350		

印度花生貿易歐美兩國為主，其次為德比、荷蘭等國，近年來荷蘭與英國输出印度花生較多，突然增減，其大致情形可由下表顯示。

出口花生（以千噸計）

目的地	第一次大戰以前之平均數	第一次大戰時平均數	第一次大戰後平均數	1935~1936年	1936~1937年
法國	169.1	87.5	126.8	149.7	52.9
英國	1.9	8.3	13.8	62.4	91.0
比利時	15.3	0.6	14.0	9.2	26.5
意大利	.7	2.9	14.6	17.8	62.0
德國	7.4	0.8	12.2	71.3	84.5
荷蘭	0.1	—	7.3	95.2	128.8
其他國家	17.3	18.6	7.0	16.0	29.3
	211.8	118.7	195.2	412.6	585.0

結語

在平時，花生之價格並無甚大起落之運動，然當其是油子，胡蘿蔔仁子與芥子之價格發生變動時，花生之價格亦受其影響。

年 份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6
價格(每500磅羅比)	63.8	64.9	64.7	57.3	52.0	52.8	54.4	49.5	35.6	27.6	35.1	24.9	20.9	35.4

年 份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6
數	99	101	100	89	81	82	84	77	55	43	54	39	32	55

在一九一九年以後花生價格雖不斷下跌，出口量則有增無減，此時花生貿易之利潤較厚，印度農民樂於種植花生，而種植面積亦漸漸增加也，印度所產花生大部份在馬拉巴爾省已如

上場，茲將一九一八與一九三九年該省所產花生、胡蘿蔔子川種油子各月進出口之變動列下以資比較。

1938年鐵路轉運之噸數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葛蘇子進口	546.3	1,127.7	732.1	1,031.6	583.6	368.5	202.9	223.6	286.4	335.4	163.2	460.1	5,861.4
葛蘇子出口	22.8	37.6	—	14.4	1.8	46.4	10.9	14.4	29.1	—	1.0	無	178.4
花生進口	10,067.6	4,266.0	7,251.4	3,058.0	2,633.9	4,472.8	6,322.1	3,336.1	1,889.6	3,442.2	9,665.0	1,229.2	5,757,638.9
花生出口	6,418.4	4,236.3	6,280.3	2,207.4	2,659.2	2,610.7	2,918.6	1,476.4	1,919.1	1,887.6	538.7	11,265.9	44,488.6
胡麻子進口	2,142.8	3,061.0	2,093.1	6,182.7	971.5	559.3	462.6	888.4	1,161.3	3,930.3	2,803.6	4,494.2	23,186.8
胡麻子出口	16.8	3.4	20.7	9.9	6.5	22.9	6.8	4.5	5.5	5.5	1.1	35.4	147.0

1939年鐵路轉運之噸數(不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葛蘇子進口	451.2	1,248.9	1,419.0	1,144.1	1,176.8	765.0	399.4	416.1	1,577.7
葛蘇子出口	無	無	42.1	16.8	18.0	18.5	8.6	0.2	5,237.1
花生進口	5,027.9	3,113.2	3,222.2	2,794.9	108.3	3,513.7	2,114.0	678.2	56.2
花生出口	1,354.3	12,155.1	5,854.4	4,017.2	5,716.9	2,145.3	2,889.7	3,258.8	907.9
胡麻子進口	2,439.4	2,803.1	1,404.9	1,776.3	511.7	528.1	609.1	748.9	1,329.9
胡麻子出口	1.5	4.6	1.0	3.4	9.4	0.8	9.9	1.4	16.6

從上表可見花生貿易之重要性，在出口方面，與花生相比，葛蘇子與胡麻子之數量殊屬微小，惟在此次大戰在歐洲爆發後，葛蘇子之輸出量有鉅量之增長，在一九三九年之九月份突然增至五千餘噸。

依照通常印度鐵路貨物之分等，花生列入第四等而由鐵路負責，最高運價每蒲每英里為〇・六二派意，最低為〇・一六派意，用整車運輸，分為兩種，如由鐵路負責則列入第一等

每蒲運價

附註

出發站 雷達站 羅比一安那一派意
Anamalai Road Caddalore 0-10-3

交 通 論

(Via Dindigul)

Junction

Arni Road	Madras Beach	0—10—3
"	Caddalore	0—4—10
Panruti	Madras Beach	0—5—10
Polar	Caddalore	0—1—2
Pollachi	Caddalore	0—4—10

via Dindigul 0—10—0

Karur	Caddalore	0—3—4
Ullundurpet	Caddalore	0—2—0
Vridhnaclalam	Caddalore	0—1—6

- 上表重複顯示印度鐵路運送貨物運往埠口之運輸政策
 - Arni Road Caddalore 0—10—3，即與馬德拉斯海岸相距則
 優於英里，然後者之運價超過運費為數甚微，即與「等級
 運價」相比，僅及半點，即按照「等級運價」，在 Arni 路與
 拉斯港運每噸廿一安那半毛。
- 花生油之常規運價與壓搾油與麻油相距，即由鐵路負責，
 並將均屬於第二等(A)，該項運價每英里為〇·四六磅
 重，即由貨主負責而為〇·四二磅重，貨物須用金屬大箱桶裝
 載，而開釘或繩絲鉤緊，不然，鐵路可不接收。南印度鐵路對
 干茶干糞點並另訂「站所站」運價，茲將該類運價列下..

出發站	到達站	運價	附註
Dasampatti	Madras via Jalarpet	0—6—11	最低交運量
Dharmapuri Krishnagiri Periakandili	Madras via Jalarpet	0—3—8 0—7—0 0—6—7	160磅 160磅 160磅 (貨主負責)
Sannalpatti	"	0—6—11	300磅
Jumpattur	"	0—6—0	300磅

花生油之價格觀花生之種地，印度製，印度之花生油之種地，其價格如下：

(續) 印度鐵路之發展概況

鐵路運費加於花生之貨物，時由其價格上檢討之，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每「凱台」(Candy)（約五百三十磅）花生之價格為二十八羅比二安那，在鐵路上每蒲以八一·二九磅計，以此為根據，每蒲花生之價格為四羅比半，由Pollachi 運至 Madras Beach, Negapatam, Pondicherry 等地，每蒲花生之運費為十安那，如此，鐵路運費約佔花生價格百分之十四，而鐵路運費約佔花生價格百分之二七·五，然此類「站至站」運價僅適用於大宗運輸，如以小量花生零星交運，即須付較高之運費，第一次大戰在歐洲爆發後，印度各鐵路一致增加附加稅百分之十二·五，故花生所負運費更較前繁重矣。

(十一) 米：

米為印度最重要之糧食，通常產米區域所需之主要條件如(一)每年雨水須超過八十英吋，(二)泥質須具黏性，(三)稻熟時須有強烈之陽光等，印度境內大部份農田均有之，故印度產米頗富，然與緬甸、安南、泰國等處相比，尚嫌不及，各產米區中，以恆河與科威立(Cavery)江兩流域最為重要，在緬甸未割出以前，印度每年輸出之數量甚鉅，惟此項輸出幾完全

地點	時期	每蒲米之價格 (Pound Rate)	39年11月28日	39年12月1日	39年12月16日	39年12月14日	40年1月30日	40年2月20日
Vizagapatam		3.99	3.96	4.76	4.77	4.82	4.76	
Guntur		3.92	3.89	4.88	4.59	4.65	4.65	
Cuddalore		4.20	4.20	4.97	5.14	5.14	4.97	

為緬甸產品，僅極少數由印度本部輸出，蓋印度本部產量雖鉅，其銷耗量亦大，在一九三六年—七年之出口米斤數量中，緬甸產品佔百分之八十四，印度最重要產米區之孟加拉與馬德拉斯兩省合計之產品僅及百分之六，此項數量雖小，然在此時期，印度本部至少在豐年尚略有剩餘，可供出口。近年來形勢逆轉，自與緬甸劃分後，印度已由「輸出米斤國」而變為「輸入米斤國」，此完全由於緬甸安南泰國等處產米成本奇低，印度產品無法與之競爭，同時印度所產之黃麻，暢銷國外，故一部份印度農民已將稻田改種黃麻，據稱在馬德拉斯新種稻田一畝，須二十四羅比，而在緬甸則僅需十七羅比，為限制安南泰國所產米斤之進口，印度政府曾在一九三五年課徵外米稅每蒲十三安，於是印度缺米省仍改由緬甸輸入，印度對於米斤不能自給自足，而須依賴緬甸，實為造成此次(一九四三年)米荒之主要原因，蓋自緬甸淪陷後，此項來源已告斷絕，同時因船隻之缺乏，由其他產米國家運米至印度各地極感困難，因印度缺米之數額甚鉅，據稱每年至少須輸入三百餘萬噸，始可應付，茲將歷年印度輸出與輸入米斤之狀況列下：

年份	輸出 噸數(1000噸)	價值(1000羅比)	輸入 噸數(1000噸)	價值(1000羅比)
1926—27	2,035	329,592	289	66

1927—28	2,152	336,425	68,954	9,215
1928—29	1,765	259,900	125,426	17,933
1929—30	2,298	312,842	5,635	805
1930—31	2,254	288,189	7,445	758
1931—32	2,301	178,439	17,931	1,620
1932—33	1,828	141,538	35,510	3,110
1933—34	1,733	105,214	34,024	4,899
1934—35	1,593	103,028	282,918	18,801
1935—36	1,394	109,474	90,293	6,711
1936—37	1,457	115,777	18,080	1,657
1937—38	227	23,124	1,198,063	109,839
1938—39	282	31,653	1,281,697	113,733

附註(一)1937—38年經已將細節列于(二)有誤之米不在內

以印度境內米斤運輸之狀態而言，在通常時期，主要流動有二，一為由皮哈奧里薩中央省孟加拉等省運往孟買省海達拉巴德邦以及馬德拉斯省之北部高地，另一為由科味立三角地帶運往賣索爾薩邦與馬德拉斯省之各區，然當雨水失調之年，各省米斤之收穫，變遷甚大，素有盈餘之地帶，或反須由他處輸入，故印度境內之米斤運輸，缺乏固定之狀態，本年（一九四三—四四年）孟加拉省饑荒嚴重，該省所需之糧食，尚須由旁賣布魯爾等省運來，自十九世紀以來，印度境內幾無處能完全

逃避饑餓，一八六〇年亞格、印季查布等省發生饑餓，一八六

五一七年饑餓及奧理薩，一八六一至七〇年遍及拉齊普賈納年，一八七三—四年臨及皮哈奧里薩中央省孟加拉等省，一八七六—八一年臨及南印度各區，範圍最廣，包括馬德拉斯省海達拉巴德邦索爾邦孟買省等處，次年並延及中央省聯合省與旁遮布省之部份，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復饑及印度之中部與西部。

在此次大戰（第二次）發生前之十餘年，印度之米價不斷的下跌，茲將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印度各地米價指數之變動列表於下：

年份	Burma	Godavar	Kistna	Guntur	Nellore	Tanjore	Chingleput	Madras
19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3	101	111	104	102	109	82	115	101

(續) 印度之鐵路鐵道

1924	106	111	123	104	120	114	128	115
1925	107	110	105	105	120	122	102	105
1926	104	121	123	111	126	90	121	108
1927	54	120	114	107	130	105	132	109
1928	90	119	101	92	130	98	98	91
1929	88	113	94	90	115	87	90	91
1930	55	67	70	60	57	75	62	69
1931	51	65	71	55	66	55	60	55
1932	41	52	61	55	72	46	52	55
1933	54	42	44	38	58	39	46	46
1934	45	64	60	33	82	52	57	57

附註：以上為二年總平均

印度米價之上升，主要原因是（一）一戰時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另一為低價充斥之大量進口，由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不景氣發生以後，世界各國農工業之物價無不下降，印度自難成為例外，此期印度農民所蒙受另一重大痛苦地賦之固定不變，米不隨物價下坡而減少，此外米競爭激烈時期，因賦稅重而利潤薄，一部份農民被逐離農業而不得。

依照印度鐵路有米價之分等，米價數列於第一等

其最高運價為每蒲耳英里〇・三八英哩，在各類火柴製造品運價中，米斤運價可謂最為低廉，若干鐵路亦訂有次序運價，不得短於五十英哩，（二）每英哩段，支運費不得少於四百蒲英哩，（三）每英哩段，不得少於一百七十蒲，該鐵路並訂有站至站特價，茲將數列如下：

30

30

每蒲耳英哩

印 無 站	列 津 站	羅比—安斯—派德	最低免運費(蒲)	負 費 種
Budalur	Trichy garris	0—1—0	20	
Chingleput	Madras Beach	0—1—3	270	
Eriogulam	Shorarur	0—2—6	490	

(貨主負責)

Cuddalore	Salem Market	0—4—6	270
Karurgushi	Madras Bengal	0—1—9	20
Kille	Chennai	6—1—0	20
Cuddalore	Vridhachalum	0—1—5	20
Cuddalore Jn.	"	0—1—5	20
Peralam	Nepakafan	0—1—3	20
Porttowwo	Pondicherry	0—2—0	20
Palghat	Coinbafuse	0—1—6	20
Madurontakam	Figmore	0—1—9	270
Kollengode	Coimbatore	0—2—3	20
Chidambaram	Pondicherry	0—2—3	20

以上運價均用於短距離運輸，吾人如假定在第二次大戰之前，每滿米斤之價格為三羅比半，則米斤所負之鐵路運費尚不甚鉅，例如由Cuddalore往Salem，鐵路運費為四安那半，約佔米斤售價每分之九，在另一方面，如運輸里程增加，米穀所負之運費，即相應的加重，例如由Gwalior往Cuddalore，相距約一、四〇〇英里，每滿米斤之運費約每十巴特勒十派息，佔米斤售價達百分之三〇·五，即使米價增至每滿五羅比仍佔百分之二十，印度之產米中心與銷耗區域，常相隔甚遠故一般意

見認為，各鐵路應設法將內地運輸之米斤運價減低，洞悉不妨將海口至內地之米斤運價酌量提高，如此，對於進口之外米，雖並不禁止其輸入，然可以阻礙其深入腹地，另一方面，可以獎勵境內米斤產量之增加，使近於自給自足，一九四三年四四年孟加拉一帶嚴重饑餓之發生，充分證明獎勵內地米斤生產之需要，蓋此次饑餓完全係印度米斤不能自給而須依賴外米所造成。

蘇聯鐵路述

蘇聯鐵路

辛南生譯

(原文係 V. Obraztsov 氏所作，載於 "U.S.S.R. Speaks for Itself" 一書，該書在1941年在英出版，本

文係摘要選譯。——譯者誌)

鐵路對於蘇聯之重要，可與英國之商船相比，其在日常生活方面之地位，正日見增加。工農業急速之發展，新地域之開拓，以及國防力量之增強，皆要求鐵路能有高度之效率，政府對於鐵路之擴展及行使，亦莫不予以極大之注意。近年來，鐵路事業已進入蘇聯經濟生活之最前端。

蘇聯政府從沙皇時代承繼着貧瘠之遺產。但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間，蘇聯鐵路獲得了特速的成長。一九二八年，蘇聯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以謀經濟之發展，對於每年之進度，都有明確之規定。這計劃在定期以前完成，第二個五年計劃(1933—1937)這樣成功的完成。從一九三八年起，蘇聯又開始第三個五年計劃。

五年計劃對於工業各部門的規定有一定之程序。每一工廠，製造所，鐵路皆給與五年期間之特定計劃。國家即根據完成生產計劃之程度，以決定工廠工作性能。如此，每一企業均經常在人民管制之下，完成生產計劃，成為每一工作人員之榮譽。

計劃經濟使鐵路行政有了顯著之進展。蘇聯鐵路之運量密度(Freight Density)超越任何國家，試觀下表即可明瞭其十年來之進步。

每哩鐵路之運輸量(單位噸哩)

	一九一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蘇聯	689,000	909,000	2,416,000	2,589,000
德國	788,000	944,000	722,000	—
英國	—	589,000	514,000	—

一九三五年，卡斯拉諾維支氏(L. Kaganovich)出入匪域，¹並對蘇聯鐵路委員，採用兩新式大型機車——"ПД"及"СУ"（俄羅斯Bel'k Dzerzhinsky氏而命名）作為貨運。"ПД"及"СУ"之機車在蘇聯各處，現為蘇聯最新裝置鐵路之標誌。

柴油機車之使用，使蘇聯鐵路工程技術邁上一大步。EL"及"VM-20"(V. Molotov)式柴油機車，已證明效率昭著，現在中亞細亞行經乾燥地域之鐵路上廣泛使用。

鐵路電氣化也有極顯著之進步，政府完成列寧推動之全國電氣計劃，實多捕益。一九二六年蘇聯建築第一條由巴庫至沙邦契之市郊電氣鐵路，到現在全國共有（一一一六）哩，其中除一九八哩外，都是幹道。

因為電氣牽引之關係，蘇聯製造強大力量之電氣機車之必要。蘇聯工業界造有“VL”（V. Lenin）式電氣機車備客貨運輸，“SS”式機車及“TB”式機車之用。以上均使用三千伏特之直流，“TB”式每小時最高可行八七哩，“VL”者五三哩，“SS”者四三哩。

蘇聯鐵路技術之最新貢為“SO”式凝汽機車。機車上之凝汽器可將汽缸排出蒸汽轉變為水，重新使用。最先所加之水可經凝汽器一次行駛六二〇至一〇〇〇哩，中途不必加水。在缺水之乾燥地帶，極為重要；其次燃料消耗亦可減少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蘇聯機車之行駛日見增加，僅一九三八年便製造了四〇六輛“SO”式機車。其他機車也都加裝凝汽設備。伏洛希洛夫機車製造廠（以下簡稱伏廠）出產了一種新的“FD”式凝汽機車，是世界該項機車之最大者。

柯羅拉機車製造廠（簡稱柯廠）出產一種新的2-3-2式機車，每小時可行九三哩。伏廠也有同樣機車之製造，但速度更高，每小時可行一一一哩。柯羅拉機車已在莫斯科至列寧格勒之

紅箭特別快車使用。

柯廠現正試驗一種裝用調溫鍋爐之高壓機車。伏廠亦有高壓機車之設計，預計次年可抵行駛，該廠并有蒸氣電氣機車之設計，其效率較通常蒸氣機車增加一倍。

蘇聯工業及鐵路運輸之發展迅速，為蘇聯其他國家。茲以機車之增加為例：第一次五年計劃共生產機車三四二二輛，而第二次期內共生產五九五七輛，其中二二一五輛是在一九三七年內完成。

蘇聯之貨車均經加以改造，裝設自動剎車，四分之一并裝有自動車鉤。原先十六噸之標準貨車，現在均為四軸承載荷重五十至七十噸之蓬車，邊車，油箱車及平車所代替。蘇聯工廠現擬大量製造一種新型的全金屬客車，裝置一切新式設備。

蘇聯政府對於各鐵路訓練工程人員以及技工之訓練，異常重視。培植鐵路工程師之學校較革命前增加六倍，鐵路大學一倍，技工學校差不多十一倍。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蘇聯訓練出一萬五千餘名工程師和三萬四千名以上技工。各鐵路工程學校現有學生兩萬一千多名和將近兩千名教授和教員。授以鐵路工作人員余餘技術訓練之教育網亦已廣泛建立，一九三八年已有二百萬人修畢課程，傳授普遍技術智識之各技術訓練中心及數百所圖書館和試驗室，對於廣大鐵路工作人員技術與學識之增進，實為無量之重要。

軍用登陸艇

Micheal Pearson原作
趙曉譯述

頃讀西報拍爾遜作軍用登陸艇一文，極為新穎，茲當吾國接近勝利準備反攻之際，沿海沿江在在需要新式船艇，接應轉輸軍需士兵。爰特移譯其全文，以供我造船專家之借鑑焉。

當此次大戰開始之初，無人感覺有研究登陸技術的必要，由於情勢的改變，卻成了最近三四年來重要的課題，盟軍不惜以鉅資和人力去加以澈底的研究。

在這短短的時間裏，英美已建立了龐大的登陸艇隊，這類登陸艇，包括各式各樣，從裝三十個士兵的到載坦克的，假如一式一式地來說，也許要費上幾萬字，現在我們僅介紹最重要的一類，稱之「小型艇」，它們是對大型的而言，它們沒有食宿的裝備，它們所有的空間，全部以最經濟的方式來配合登陸部隊的需要。

這種小型艇，簡直沒有能遠超一六〇公里以上的，也沒有能宿的餘地，它們唯一的功能，就是渡過淺水登陸，它們要靠登陸步兵大船將它們吊起，自海軍基地出發，橫渡海峽，到快接近敵方海岸的地方，才放下，滿滿地裝載全副武裝的士兵，在驅逐艦與大馬力船的掩護導引之下，向海灘進發，實施登陸攻擊。

登陸開始所用的，為「攻擊艇」，全長約十二公尺（四十呎），船尾較船頭喫水深，約一公尺（二呎六吋），速率每小時十一海哩，低速度時，可以全無聲息，船身包以防彈鋼板

，並且船身很低，在陰暗之中，極難辨認，船頭并裝有登陸跳板，一抵海灘，即行放下，引渡士兵上岸，由於許多特點，「攻擊船」成了初次登陸最理想的船隻。

這一種船可載全副武裝士兵三十五人，並有三人負責駕駛防護的責任，一在船頭駕駛座扭任駕駛，一在船尾小機房司機，還有一個是機關槍手，機關槍是這類艇上唯一的武器裝備，通常屬於洛易氏式；駕駛員與司機的聯絡，則靠傳聲筒和電報。

另一種用於登陸的，為「兵員船」，軍隊在敵方獲得灘頭陣地以後，便需要成羣的「兵員船」載運兵員，作有力的增援，這類船有時也可用於初襲或小規模的海岸侵擾，它們裝有赫司各特Hall Scott或克爾馬斯Kernan或弟士爾Diesel式引擎，但僅裝有一個螺旋槳，行動時，機器聲較「攻擊船」略大，可是它們置有帆布帳幕，在陰暗的天氣裏，也難以辨認出來。

與前者略同大小而結構不同的，為「砲車船」，裝有赫司各特引擎，能載柏隆（Bren）重砲或比福（Bofors）砲，當它們結隊一起時，可以作隨時的支援基地，威力是相當強大的可怕的。

小型船中最大的，要算機械化步隊的登陸船，亦十二公尺長（40呎），船尾喫水二公尺（三呎六吋），裝有兩挺弟士爾火器，船尾較船頭喫水深，約一公尺（二呎六吋），速率每小時十一海哩，低速度時，可以全無聲息，船身包以防彈鋼板

當實行海灘登陸時，這許多登陸船，都成羣結隊地趕來，

執行它們各別的任務，在離開敵方海岸一百碼處，它們還需對海灘擺開一字陣勢，但在巡行的時候，則分成一前一後的兩隊；這許多登陸船艇，都受海岸皇家海軍交通兵的管制，他們正像通都大邑的交通警察，執行維持海灘附近船艇來往安全的任務。

這些交通兵，恐怕到今還少有人提起過，他們的任務與參與攻擊的士兵一樣重大，也許需要更大的勇毅。在薩頓博地達得以達，他們第一步就需要着手清除沿海岸的礮臺，並設立交通標誌，以使登陸的步隊與軍需，在熾熱的敵方火線網下，暢利通行，他們這種工作的繁重，是不難想到的。

交通建設之徵稿簡則

- 一、凡關於運輸通信事業，如鐵路、公路、航空、郵電、電信、郵政等項，所有建設方案，工作計劃，設備及業務管理之改善，原理學說之介紹，實務之討論，調查之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歡迎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但須請於寫清楚，並加句讀，不用鉛筆或紅墨汁書寫，稿紙勿兩面俱擗。
- 三、來稿每篇以五千字為限，惟是精鉅著，且有特殊價值可分章登載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如係譯文，請將原著附寄，如不便附寄，則請詳細註明出處。
- 五、來稿請署真姓名，及通訊地點，但發表時，得用筆名。
- 六、來稿除預先聲明不用請退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即致送每千字五十至一百元之稿費，其有特殊價值者，另 德 優 敬酬。
- 八、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授情事，作却酬論。
- 九、來稿本刊有刪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但文責須由本人自負。
- 十、來稿請逕寄交重慶上清寺交通部出版物委員會。

這些登陸艇的式樣，還有很多很多，我們未曾談到，英美從準備登陸攻擊的時候起，即從事於大量的製造，單就充作隨時支援陣地的船艦，就有不少種，可是它們種類雖多，建造多基於同一原理，祇不過各依其使用的目的而異若干特性而已。（譯自八月十五日自由西報）

這些登陸艇的引用在近代海軍裏，使海軍學習一種新的駕駛技能，因為這些船隻水面以上至甲板的乾舷很為平淺，對於風的影響，反應特別靈敏，因此當不能平穩進行，除非在風平浪靜的時候。

修訂桐油熱裂汽油柴油之試用標準芻議

特此清

修訂桐油熱裂汽油柴油之試用標準芻議

植物油據報汽油柴油為機器重要工業之一。有助於交通及

輕工業者至巨。其品質標準經濟部會召集專家學會商討，行之五年，不無可議之處。故該部最近正徵集各方意見。擬予修訂。爰就一得之見。供獻如次。尚望明達不吝指正。

一、代汽油之標準數字

表一 各國汽車用汽油標準一般引言

比質 蒸餾試驗	美 國			法 國			波蘭			羅馬尼亞			英國			中國		
	A	B	C	1號	3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初點，最高	10%	10%	10%	(60 ₂₅ ~65或70)	75	60	134	40	60	75	55	70	5	38.27	38.27	38.27	38.27	38.27
20%							80	100	100	349								
30%														120	120	120	120	120
35%														100	100	100	100	100
40%														120	120	120	120	120
50%							140	125	140	115	130							

應用上舉燃料之內燃機。目前均屬舶來品。故此項機器在各該國所用之燃料。應可供規定燃料品質標準之參照。詳先謹
石油。爰將各國政府規定汽油標準。或市售汽油品質。列表如
次：（手頭乏參考書籍。列舉殊感未全。或且有已失等數者。
然即此亦足供一般參考。）

75%

87.5%

90%

95%

96%

97%

終餾點

蒸餾殘液收率%

2

2

2

135

200

180

200

160

100

160

166

2 33.4分

中性

凝結性

膠質 (最高每升公升) 7公升

硫量%

0.25

辛烷值

70或77

50 70 66

機油之標準

據上表所示。各國標準不無出入。(其中亦有所用試驗方法不同。而不可即就所示數字比較者。)茲當就標準中各項目

○分別討論之。

(1) 蒸餾試驗 蒸餾試驗為汽油標準中最重要之一項目。各國規定標準頗多不同。蓋在溫暖之處。汽油易於化汽。無不易發動之虞。故蒸出某一百分率之最高溫度。不妨稍高。若在寒冷之國。則其溫度必須稍低。美國標準。視南北各州。及冬夏各季。氣候之不同。有三種不同之數字。次之。汽油之蒸餾性能。對於機油之壽命頗多應響。例如用終餾點一九五度之汽油。及用終餾點一七五度者較。其輪箱機油。即以稀釋較多。而含金屬少。美國汽油之終餾點通常在二二〇度。故其輪箱

機油之稀釋程度為較弱英國氣油者。多至百分之三十。故同一機油。在英國可行駛二千公里者。在美國每僅可行駛五百公里。關於氣候之問題。代汽油雖適用於西南一帶。故除有較寒地山區者。宜自擇蒸餾溫度較低者外。此處可規定一種已是。以滑油之壽命言。目前滑油之供應缺乏。汽油標準自以取終餾點較低為宜。然桐油產價漲。在代汽油生產者。已甚困難。故亦難求過低。而減少其產量。經濟部原訂蒸餾標準。用者大體滿意。似可仿其舊。惟其中百分之三十及七十二點。於行車上並無若何影響。而於買賣雙方每因此而發生無謂之爭議。且既有一百份之十。五十。九十各點之規定。事實上三十七十二點不敢相去過遠。故以略去為宜。再經部原訂標準中。有終餾溫度而

無蒸餾殘渣。此點應予增列。以免有過多之高蒸餾點物或不蒸餾物。且蒸餾殘渣既無限定。蒸餾可隨時停止。即終餾溫度將因火力而有升降也。（蒸餾試驗方法亦無規定。後再詳論）。

（二）酸量 代汽油之製煉。以其含有少量之不飽和物。故通常為免大量損失計。不用酸洗。而僅用鹼洗。故代汽油中無無機酸存在之機會。且植物油中不含硫質。代汽油中亦不虞硫之存在。故酸量與腐蝕試驗二者。得一即可。似不必重複。以汽油言。既無硫質存在之虞。而蒸餾溫度通常在二百度以下。（指製造時之蒸餾溫度。）在此溫度下蒸出之有機酸。均對酚酞為酸性。而可以氫氧化鉀或鈉滴定之。故此處以保留酸量而略去腐蝕試驗為宜。標準數字可降低為〇·三。

（三）膠質 膠質數字原係假定者。一般行車報告。均認為規定數字太高。事實上新出廠之代汽油。若精煉合適。膠質均甚低。大抵不出一〇〇。若放置過久。則膠質即逐漸增加。有達八〇〇或九〇〇者。故此項規定似宜稍予降低。於廠方出品並無不利。於應用者則可得較大保障。兼可予固積商人以最有效之限制也。

（四）比重 比重為測定品質最簡便之方法。然事實上並不能顯著甚大之效驗。蓋若油中含有較多量之輕質部分。而同時亦有少量之過重部分。其比重與含有比較少量之輕質部分者。可以相同。換言之。市上欲求比重〇·七五之代汽油。非不可多得。若於此中摻入百分之十或二十之代煤油。其比重之增加不多。皆可說不超過規定。而此少量之重質部分。（代煤油）在化氣器中不能化汽。勢必滲入滑油。使後者失其效用。而發生莫大之障礙。然就另一方面言。同一方法。同樣設備。所產

之代汽油。其逐次所出成品及半成品中。各種酚氯化合物之成分應大體相同。其蒸餾限應與比重數字相當。即蒸餾限增高時。比重數字亦隨之增高。故就同一廠家同一方法所出之代汽油言。其比重數字頗可顯示出品之是否劃一。一般未有試驗設備。擬改為〇·七八。俾與符合規定蒸餾限之一般代汽油相當。

（五）顏色 大抵合於上列各項標準之代汽油。其初出廠時顏色為無色透明。放置後即逐漸轉黃。放置過久。則變棕色。同時其品質亦漸變。——酸量與膠質均增。蒸餾限亦變高。故顏色之規定。可仍其舊。

二、代汽油之試驗方法

經濟部原擬標準中並未規定試驗方法。當擬訂之時。其所需儀器。係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承擔仿造之職。該所初期所製。尚不免有未合標準者。聞近已改進。惟按汽油等燃料油之試驗。並不如一般定量分析之可得一定結果者。即令所用之儀器完全合乎標準。或用同一儀器。如試驗時未能按照規定方法試驗。其同一樣品二次試驗結果。即可相去甚巨。例如蒸餾試驗。若蒸餾速度未如規定。則蒸餾過速即加熱過大者。其所得各餾蒸餾溫度即過高。反之則過低。其他試驗如膠質礦渣值等。亦必須深切按照規定方法試驗。方可得合理之結果。故在此項標準中。試驗方法實必須嚴格規定。考中工所製儀器。大抵係按照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美國材料試驗標準之石油產品標準試驗法一書之規定。國內各試驗機構。亦均沿用此書。已成習慣。此書

之一九四〇年版・坊間已有翻印出版。規定標準中，僅須指明書中某一個項目即可，然其中有未能適用者，容分別討論如次。

比重 比重之測定通常均用比重表，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試驗法中有所規定。A.S.T.M. Designation D289-39 (原書一九四〇版一四二頁)。惟溫度較正表該書中未列入，且代汽油之熱漲係數，亦容與石油汽油有所不同，故宜另行詳察測定之。否則亦宜將該書所指 National Standard Petroleum Oil Tables之第一三兩表翻印。或再選一步看，即門英國石油專家協會 Institution of Petroleum Technologists 之規定。

〔如不能在華氏六十度^o測定其比重時，可按下表所列數字校正之——每差華氏一度增加或減少下測量數。(測定時溫度高於華氏六十度則增。低於六十度則減)：

輕於火油之品。

比重在○・七四以下者	○・○○○四八
比重在○・七四以上者	○・○○○五四
輕油	○・○○○四二
火油	○・○○○四〇
輕柴油	○・○○○三六
柴油	○・○○○三五

再市售之比重表參差不一，有同一樣品，用二支比重表測定之數字，相去達○・一以上者，通常相去○・○二至○・○五為常事，酒精表已於本年年初由液委會規定檢定辦法，並有中工檢定之酒精表由該會分派各機關應用，度量衡局亦曾刷印溫度較正表等分發。普通比重表之檢定發售，亦應由該會或度量衡局製造銷售，庶乎取締。其溫度較正表亦宜一并刷印附發。

(二) 蒸餾試驗 蒸餾試驗宜均採用美國石油標準試驗法 A.S.T.M. Designation D86-40 之所示，所需儀器中央工場試驗所已有供應。惟其所需燒瓶，該所係向中央電工器材廠訂製，耐熱不足。且無添配，宜另購耐熱玻璃製造供應。溫度計則上海科學化工廠之天平牌出品尚可應用，價亦宜予檢定。

(三) 酸價 酸價試驗，普遍均依美國石油試驗法中 A.S.T.M. Designation D188-27T 指定三法之一試驗之，以粗論者，代汽油既未嘗有無機酸存在之機會，高級有機酸則可能固不合適之精煉法而混入，然亦無礙於機件，最需注意者為低級有機酸，筆者曾試用三法試驗第二二兩法於書中 A.B 二法之所示，第三法則依 A 法惟以分餾水代百分之五十之酒精。並即酚後即用氫氧化鉀滴定之。二種分餾合者及二種分餾不合者(百分之九十點及終點較高)之汽油之試驗結果。前者用 A.B 相似。C 法結果則消低，後者 B 法最高。A 法次之。C 法最低然相去均極近似。其每一樣品每一方法之重複試驗所得結果，以 B 法最為相近。此處擬仍採用 B 法。惟加熱一節，仍可略去，以十餘立方公分之代汽油與五十立方公分之酒精可全部混和也。

(四) 膠質 膠質試驗，一般均用 U.O.P. 之銅環法，實不如 A.S.T.M. Designation D831-36 之可靠準確，惟後者所需設備遠較複雜，或非一般試驗機構所能製備，然所須時間燃料則遠較前者為經濟，據二法並列，而規定二種標準數字。

(五) 腐蝕性 腐蝕性試驗，通常用鋼片法，即美國石油標準試驗法中 A.S.T.M. Designation : D150-30 所示之檢定有無硫酸或腐蝕性硫化合物之方法，植物油中不含硫質，雖物

酸量過多，則銅片受其腐蝕而變色，汽油因銅鹽而變綠色，然亦不甚敏，酸性已有規定，腐蝕性試驗仍可略去。

據上所述擬訂汽油標準如次

試驗方法	
比重 60°F . 最高	0.78 A.S.T.M.D289-39
顏色	淺黃至無色透明
酸量・最高	0.3 A.S.T.M.D188-27TB
密度 U.O.P. 銅杯法，每百公升公升數，最高	100 U.O.P.MethodH-II
酸質 A.S.T.M. 銅杯法，每百公升公升數，最高	40 A.S.T.M.D381-36
蒸餾試驗	A.S.T.M.D386-40
初餾溫度，最高	65
10%	85
50%	135
90%	200
燃點溫度，，	225
蒸餾殘渣，，	2%

III、柴油分類標準

柴油之分類，原訂暫行標準，分為輕中粗三種，一般行車報告，認為中柴油之蒸餾範圍過重，而較大之船隻及工業上大發動機所用，則尚可稍重，故擬改為分作輕中重三種成品及半製品之粗柴油一種。

85 (一) 比重一項訂暫行標準，三種柴油之比重一項，規定

於三種溫度，殊覺無此必要，擬改為一律於華氏六十度下測定之。其標準數字擬改列為（四種）最高輕柴油○・八四中柴油○・八九重柴油○・九〇粗柴油○・九〇。

黏度 黏度視柴油引擎噴射器之構造及噴射時之溫度及壓力而定。參照各國標準及行車報告，擬改為最高三八・四五，及六五秒三厘數字，粗柴油不予規定。試驗方法仍用最普通之賽氏黏度計 Saybolt universal viscometer 依 A.S.T.M.Designation D83-38 行之並於該項目下註明之。

(三) 酸量 製造柴油時蒸餾溫度高達三一一〇度左右，故可能含有高級之有機酸，此項高級有機酸，於機件並無損害，故柴油若酸量過高，未必即為品質不良之證，故此處宜捨酸量而代以腐蝕試驗，否則如係硫酸或鹽酸，則宜規定以美國石油標準試驗法 A.S.T.M.Designation D38-27T 之 C 法試驗之，惟第(c)節第二段（原書一九二〇年版三三頁 B 倒數第三行起）改為加酚酞後，即用氫氧化鈉之水溶液，而不以甲基橙為指示劑，此法以水為溶劑。雖其標示中指明為無機酸，事實上低級之有機酸足以腐蝕金屬品者，則為水所抽出，改用酚酞後亦可被滴定，至標準數字，擬為莫萬，均以○・五為最高限。

(四) 銅片法之腐蝕性試驗，其試驗標準均嫌不足，應與前述。柴油引擎中，可燃潤滑料中含鹽之腐蝕，而需預防之處，主要者在噴射器及氣缸壁與活塞，前者常川在高溫高壓下與燃料接觸，後者雖有潤滑油保護，然不免有少量之燃料滲入潤滑油，而有腐蝕之虞。
燃燒所生之酸質，既不能確定，而牛亞硫酸外，酸之生成。觀燃燒狀況，

不同，此殊無法計及。故試驗宜於高溫高壓下，以測造噴射器或汽缸壁之金屬，或較為敏感之金屬，定量試驗之，詳細試驗法，容另為文表述之。

(五)閃火點、柴油閃火點，試驗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存儲及運輸中發生火災之危險，與潤滑油之指示有無易於蒸發之物質者不同，火災之發生最須注意者在容器之空隙部分，油氣與空氣之混合氣，因受熱或震動或遭入之火花而爆發燃燒。去春渝新嘉坡大廠之儲油池爆炸失火，即起於此。閉式之閃火點試驗，表示油類必須達到之溫度，俾所生之氣體，在密閉器中足以生成一爆炸性之混合氣體，故閉式試驗較開口式試驗近於實際事物之比擬，且前者亦較後者易於準確，至標準數字，以重慶夏季列日下之溫度言，以規定稍高為宜，擬定中輕柴油三〇度，中柴油一四〇度，重柴油一六〇度（均華氏）。並於該項目定下加「最低」二字。

(六)柴油之炭渣值，於防止回氣管之阻塞最為重要，以公共衛生言，則市區行車亦以使用炭渣值最小之柴油為宜，參照各國標準，行車報告，及各廠出品之試驗記錄，炭渣值擬改為輕柴油〇·〇五，中柴油〇·一，重柴油一·〇三個數字，粗柴油既為半製品，無規定炭渣之需要，至試驗方法，則可仍用一觸適用之 Conradson 法。即 A.S.T.M. Designation: D133-28 法，儀器之構造必須完全合於規定，試驗方法，尤以火力及加熱時間等項，必須絕對依從，尚且二次試驗結果，可能相差達百分之二十，否則雖同一儀器，稍有不慎，所得結果，誤導在許可錯誤之範圍以上也。

(七)蒸餾試驗於應用於柴油車或其他小機器之輕中柴油

，不失為一重要因素，而為分。案之一，此處指為噴油三百度以下蒸出百分之八，中柴油三〇度以下六〇度百分之八。重柴油三六〇以百分之七十五，粗柴油六〇度以下〇出百分之七十。

試驗方法，通常即採用蒸餾汽油之儀器，蒸餾速度應適於蒸出百分率與溫度者甚多，且如前述，用此項儀器蒸餾柴油。而欲保持汽油同樣之蒸餾速度，實極可能，公路總局材料處之油料化驗室，曾特製較大之酒精燈，並於餾蒸瓶之頭端以石棉線保溫，其蒸餾速度，尚不保持每分鐘四五十五公撮之速度。且至蒸餾後改欲保持一定之溫度亦甚困難，各日尤甚，一般運用市售噴燈者，甚至不能保持百分之七十及八十兩點，故亟宜另行規定方法，此處擬採用之方法，由 A.S.T.M. Designation 蒸餾試驗法 A.S.T.M. D158-38 其中規定之品量為二百公撮。為汽油法之二倍，為柴油法之三倍，為汽油法為低，受熱部分（石綿板孔）易於調節蒸餾速度，而得比較準確之結果。至讀取蒸餾之間隔，應酌改為每二十五度之倍數，及需要測量之處讀一次。

(九)水份與渣滓，標準中擬加水份與渣滓一項，以防雜及不合適之製造法，數字擬規定為輕柴油〇·〇五，中柴油〇·一，重柴油一·〇，粗柴油二·〇。均為容積百分數，試驗方法即按美國石油標準試驗法 A.S.T.M. Designation D-96，之規定。

據上所述擬訂柴油之分類標準如下

(續) 研究和構造的車爐油代

比重60°F. 比重 密度S.U.S. 比重	0.84 0.89 0.90 0.90 A.S.T.M.D239-39 38 45 65 A.S.T.M.D239-39	硫化H ₂ S % 0.05 0.1 1.0 A.S.T.M.D189-39
酸量最高	0.5 0.5 0.5 20 D188-27T	300°C. 殘少H ₂ S % 85 A.S.T.M.D158-38
酸性	無 無 無 有	320°C.
閃火點，最低，°F.	120° 140° 160° A.S.T.M.D93-40	75 70 A.S.T.M.D96-40
水份與濁澤%	0.05 0.1 1.0 2.0	水份與濁澤% 0.05 0.1 1.0 2.0 A.S.T.M.D96-40

代油爐車的構造和研究 (四)

向恭桂

(卯) 發生爐的研究提要

關於發生煤氣的反應，及他的平衡，及他的速度，已詳細說明於上了。我們需要甚麼成份的煤氣，每小時需要發生這種煤氣若干立方呎，只要這兩問題決定以後，我們的發生爐需要多大的燃燒層容積，需要多高的溫度，他的氣流速度若干，加多少水，都可決定一個大概。

不過在一個發生爐中，問題尚不止此，如何處理灰渣，為實際上的重大問題，若不將灰渣隨時除去，燃燒層中，將逐漸被灰渣所塞，灰渣是不能發生煤氣的，灰渣漸漸增加，炭量即漸漸減少，炭量減少之後，CO₂即漸漸增加，煤氣即漸漸變劣，最後至根本不能用，同時炭變成CO時，所放出之熱較少，變成CO₂時，其所放熱是為原來的三倍，但是發生爐過度發熱，爐件均被燒壞。如何使揮發物完全分解，在非常重要，在用煤的時候，煤中有不少的揮發物，若不使之完全分解，煤氣中

將含有不少的黑油膏，使清潔工作極端困難，此外常有氣體阻力，機械構造，及其他各問題，對於所有因素，應如何考慮設計，以達前所列舉的八項基本要求，因各式發生爐的性質不同，茲分別詳述於下：

(辰) 上吸式發生爐的研究

(一) 上吸式的特性

上吸式的界說及其代表型樣，已詳述於前，請參閱前段，在未研究其特性及設計以前，必須對其構造完全清楚。尤其是燃燒層的構造形狀，底下有一爐柵，炭即放在爐柵上，空氣由爐柵進入，遇着爐柵上置的炭，立刻開始反應，即燃燒，經過燃燒層以後，所有進入的空氣，已完全變成煙氣，即由此處上燃燒層的土罐，用夾袋口子，或蓬蓬頭，或即用一管連管子將煤氣引出，燃燒層的上面為貯炭層，並備用的炭盤，燃燒的時候，炭有不少的揮發物，若不使之完全分解，煤氣中

從爐柵以至貯炭層的頂，均用一鐵皮製造的筒筒包圍之，使不漏氣，正當燃燒層的地方，因溫度甚高，過去均於此段鐵壳上敷以火瓦或火泥，以保護該段鐵壳不被燒壞。因火即在爐柵的壁直上面燃燒，燒剩的灰，立即遺留於爐柵上，若燃料中的灰份太多，爐柵即有被塞死的弊病，若灰被燒成溶渣，溶渣流於爐柵空格內，更可將爐柵完全塞死，而且無法將該項渣渣卸下，故上吸式的溫度不能太高，其溫度必須節制在灰的熔點以下。即灰不被燒壞，爐柵上每小時允許灰份的產成量，亦須限制，因灰份太多時即不能全由爐柵落下，如是灰份佔據燃燒層的缺點—— H_2O 增多，氣流阻塞，均立即現出，故上吸式的爐柵燃燒值（每平方呎爐柵面積，每小時可燃燒若干磅），完全為灰份所限制，不能隨意提高。煤氣的出口在燃燒層的上端，就溫度言，乃燃燒層溫度最低的地方，而又適在新燃料繼續進入燃燒層的地方，水份揮發物，均在此處揮發，其溫度又不足以分解此種雜質，故若燃料中的揮發物，水份較多時，煤氣中即易含過量的水汽及黑油膏，碳酸鉀對煤氣有接觸作用，能利用木炭灰中的鐵以作煤氣的接觸劑者，僅有上吸式，故上吸式用木炭，如設計適宜，能在較低的溫度發生優良的煤氣。若灰份不被熔解，而產生的灰也不太多的時候，他的灰份可隨時由爐柵除下，故易於使燃燒層始終在適當的情況之下。因爐柵的進氣面積比橫吸式的進風管的進氣面積，大數十倍，爐內真空間度較低，故比較上不易漏氣，因一切條件的關係，他的構造比較簡單。以上所述均為上吸式的特性。

(2) 爐柵的設計

爐柵的設計，可分成三個問題討論：(1) 燃燒值 (2)

從車性及發火時間 (3) 構造。茲分別敍述於下：

汽車上用的發生爐，其最大燃燒值，約為每小時七十磅，到底需要多大的爐柵面積，這完全要看燃料的灰份若干，灰份的熔解點若干，方能決定，先假定用煤，若用人工除灰，各國試驗固定式發生爐的報告，因各國所有的煤不同結果有多有少，根據美國的試驗結果，適用於美國的發生爐以無煙煤為燃料時，約為每平方呎爐柵面積每小時十磅，美國無煙煤的含灰量約為10%至20%，含灰量在5%至8%者雖有而不多 (Marks' Handbook P.785) 這與我國所產的煤大概相同，我國的煤灰熔解點尚無測定者，美國各煤樣多在1200°C左右，如以此為標準，則每小時燃燒七十磅煤，約需爐柵面積七平方呎，而汽車在路上行使時不時震動，略有自動除灰的效果，及汽車時快時慢，並非經常在滿負荷的情況下工作，故尚可比此為小，然仍嫌太大，若不另行設法除渣 (如英國哥那式) 在汽車上實在是沒有辦法利用的。加以其他原因，汽車上的上吸發生爐，確不適用於用煤。若用木炭，則因木炭的最高灰份僅為3%，即僅及煤的最高灰份的七分之一，即每平方呎爐柵面積，每小時燃燒七十磅，其所產的灰量，仍僅等於每小時燒十磅煤，(含灰少的煤，其燃燒值雖亦可至七十磅，但不能四處都有，故不能普遍) 同時木炭灰的熔解點比煤灰的熔解點高，故其燃燒值可較上述為高。根據汽車上使用的經驗，普通以九吋直徑的爐柵最為合用，八吋亦有用者，以每小時燃燒七十磅計算，九吋者約合每平方呎每小時一百六十磅，八吋者約合二百磅，雖在滿負荷下使用的時間不多，然每小時燃燒四十磅炭的時候却確實很多，以四十磅炭計算，九吋爐柵的燃燒值約合九十磅，八吋爐

爐的燃燒值約合一百一十四磅，專供除灰工作用，尚可適用。

。假使能找到一種煤，他的灰份與太炭差不多，灰的熔解點也差不多，此種上吸式爐單就除灰工作言，也可以利用，若將爐柵面積擴大不加大，自然將更適於用煤，不過爐柵加大非僅發生爐的本身也須加大，對行路上發生問題，同時對於慢車性，亦非有利有弊處，況且使發火時間延長，故大家都不願意加大，若爐柵的溫度平均約合 1500°F 單就輻射熱的損失來說，九時爐柵的面積為 $0.3 \cdot 6$ 英方吋，設爐柵的輻射係數為 0.75 ，則每小時由輻射所損失的熱為：

$$6.36/144 \times 0.75 \times 0.172 \left(\frac{1500 + 460}{100} \right)^4 = 8300\text{BTU}$$

因為每小時每磅碳允許由爐柵散失的熱值 1298BTU ，故必須 $3300 + 1298 = 6.42$ 磅碳，約等於 7.3 磅木炭在代油爐中燃燒發熱方能供給爐柵的輻射損失（式中 T_1 比之 T_2 微乎其微故將 T_1 略去）因每馬力小時耗炭一磅，故即發生爐最少需要 7.3 匹馬力，其所放出之熱方足抵補爐柵散失的熱而維持爐中溫度不至降低（此單就爐柵言，尚有其他部份散失熱量，故此數為爐柵所用最低馬力，尚非整個發生爐所允許的最低馬力）。就發火言為我們的目的，希望自發生爐引火以後，爐內的溫度就很快的升高，若燃燒時所發生的熱盡利用在使發生爐內的燃燒層的溫度升高，那溫度就會升高得慢了，並且他所發生的熱最低限度須能抵償他所散失的熱，方能達到升高至我們所需要的溫度的目的，否則會永遠升不到的。查每磅純炭變成 CO_2 ，需空氣 12 立方呎，每小時 6.4 磅純炭即需空氣 76.8 立方呎，約合每分鐘八立方呎，即在發火時不論用何種鼓風設備或用汽油轉動

(續) 研究和造橋的車爐油代

69

引擎吸氣，單就爐柵言，最低限度須能每分鐘使八立方呎空氣進入發生爐，方能昇高爐內的溫度使發生煤氣。

爐柵的構造以何種形式為最適宜呢？他的構造自以能完成上述的需要為目的。普通他的構造都非易簡單，只是一種有格子的圓盤，為便於通火鉗前後拉動，除灰渣起見，此種格子都為直條的，每片格子厚度約為 $1/8$ 至 $1/4$ 的扇方格子，每片格子的距離 $1/8$ 至 $1/4$ 不等。因為燃燒值太高的緣故，爐內仍不免產生小塊熔渣存於爐內，故不能如固定式爐可接連使用幾月不必清爐，仲祇能使用幾天即需清爐一次，故爐柵需便於拆裝以便清爐，向德所設計的，有一種乃將爐柵掛上，掛住的方法完全如皮箱兩旁上鎖的搭扣相同，祇要將搭扣一鬆，爐柵即行落下，爐內的炭及灰渣完全落下。李葆和乃將爐柵的一端用肖子背往，爐柵可以沿着肖子上下轉動，另於相對的一端，則裝一個活動鍛條耳子，將此耳子向爐內推去，爐柵即降下，將此耳子向外拉，爐柵即被頂起。本人所設計的西北式，乃將爐柵托於三個六吋長的支點上，其中有一支點為活動的，祇要將這活動支點向外一拉，爐柵立即落下。為求增加除灰效率起見，湯仲明所設計的爐柵其中心裝有一手柄，可將爐柵轉動，不過在實際上還是用通火鉗子如家中煮飯的煤灶一樣的通灰方法，將爐中的灰通下最為簡便有效。爐柵格子的距離寬者對於通灰的效果可以增加，但對於慢車性及發火時間却均有害。爐柵上如能略存灰層（自然是炭中夾有灰，並非完全是灰）對於防止熱的散失，是有很大的功效。除灰保燃兩相比較一下還是以不太寬為好。普通以 $1/4$ 或 $1/2$ 為宜。本人曾設計一種活動爐柵，在發火及慢車的時候，爐格相距為 $1/2$ ，行車時為 $1/4$ ，効率雖佳，但構造

路為複雜。爐柵的實在過氣面積較大者，爐內真空程度較低，各蓋子均比較不容易漏氣，過氣面積較小者，與此相反。太少者，爐柵即有被燒壞的危險，同時爐柵上所結的熔渣亦較多。為避免爐柵被燒壞起見，需注意爐柵的冷卻，在高溫度下的散熱作用，以輻射最大輻射值的大小與絕對溫度的四次方成正比，若由爐柵的高溫對空氣的氣溫，那他們的散熱率是大極了。決不會被燒壞，不過爐柵是放在爐底的空氣室內的，空氣室的週壁越小，則週壁的溫度愈高，如是爐柵的散熱量減低容易燒壞，普通空氣室的四週面積，（即爐柵下所空的地方）約需有爐柵面積七倍至十倍，方能避免燒壞。切不要企圖於空氣的四週加阻熱物，那爐柵將立被燒壞的。為免結渣致發生困難起見，根據實驗燃燒層的溫度不宜超過 2000°F 。

(3) 爐膛的設計

爐膛乃燃燒作用的所在地故其主要的設計工作為根據所需要以馬力計算爐膛（即反應層）的大小。不過因為燃燒層的溫度非常高，若使此種溫度侵及於爐身非僅使汽車太熱不便於實用及爐身往往被燒毀增加故障，減短壽命；抑且爐溫侵及爐身時，燃燒層的溫度易於降低，違反代油爐的第八項基本要求及減低發生爐的熱效率，損害甚大。故在設計上須同時注意爐膛週圍的隔熱問題。

燃燒層——我們究竟需要一個多大的燃燒層，必須先從需要多大的馬力算起。查幾種普通貨車的馬力如下：

廠牌 (1137) 標明最大馬力 估計實際馬力 可計用煤氣時之可能實際馬力

大蒙特 2218	68匹—2800轉	58匹—2800轉	41匹—2800轉
道奇 MG40	85匹—3000轉	72匹—3000轉	50匹—3000轉
福特	79 85匹—3800轉	72匹—3800轉	50匹—3800轉
雪佛蘭	.. 78匹—3200轉	66匹—3210轉	46匹—3200轉
萬國 GS40	78匹—3400轉	66匹—3400轉	46匹—3400轉
白代 620K	116匹—2400轉	99匹—2400轉	69匹—2400轉

各汽車廠家的標明最大馬力乃將引擎一切校至標準狀況：并將引擎上之水箱浦、風扇、發電機、取去；在標準氣壓，氣溫下；用測力機所測定之最大馬力。在實用上；因附件需消耗馬力；及引擎內不久即結有炭層；其他一切條件；亦均不能完全達到標準程度；故實用時之最大馬力；約僅為標明最大馬力之 80%—85%。上表所列估計實際馬力乃即照最大馬力乘 85%所得之數字。用煤氣時之最大馬力；根據煤氣熱力值，與汽油熱力值之計算；在同等轉數之下；應約合汽油馬力之 70%。不過，實測結果；只能合汽油 62%。上表用煤氣時之估計實際馬力乃以 70%乘汽油的估計馬力，所得的數字；惟因煤氣之火焰速度，比汽油為低；故其最高轉數；亦不能及汽油；普通三噸汽車所用之發生爐；能實發三十五匹馬力者；在實用上，已很足應用。茲以七十四匹馬力為標準；試行計算如下：按每馬力小時；約需木炭〇·八五至〇·九三磅；即定發生爐之最大燃燒值；為每小時七十磅。設爐柵面積為六十四平方呎；（爐柵直徑九吋）計約合〇·四四四平方呎。每小時燒七十磅碳值下；爐膛所產生之溫度，如下表。

(續) 研究和造酒的重複油代

每平方呎爐棚每小時燃燒磅數 爐棚上 6 小時高處之溫度

20	2250°F (1232°C)
51	2523°F (1383°C)
71	2628°F (1442°C)
106	2748°F (1509°C)

$$-\frac{K_s}{K_1} = \left(-\frac{V_2}{V_1} \right)^6 = \left(-\frac{100}{50} \right)^6 = 4 \dots \dots (15)$$

即K₁=0.0003克的時候

K=0.0012

但根據十七圖：在1300°F，炭本身之燃燒值，尚只0.0005；故此時不論氣速若干；燃燒值，至多只有0.0005；改為英制，每平方吋，○·○二五六磅。每小時燃炭七十磅；為略予富餘

是此發生爐，在滿負荷下，爛膛溫度，最低可達 2748°Hg 。

力下使用；則每小時每平方呎之燃燒值，為一十三磅；爐膛面積發生之溫度，為 2250°F (1232°C)。惟設計發生爐，計算最大

馬力時

$70 \div 0.0256 = 2743$ 方吋 (16)
設炭爲圓球形；直徑爲一吋；則每顆炭，有燃燒面積3.

$$2743 \div 3.14 = 874$$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大馬力；不能隨心所欲；立即增加；此點大有害於汽車之加速性。一方面，固須特別注意爐腔周圍之隔熱；以維持爐內之溫度：一方面，在設計的時候；仍以採用較低的溫度為標準；較為最宜。茲定爐腔為 1886°F （合攝氏絕對溫度 1300 氏攝氏 1030° ）爐腔直徑為九吋則爐腔切面積為六十四平方吋；因爐腔之理論切斷空隙面積；約為全面積之 21% ；茲以 20% 計算；則爐

理論切斷空隙面積：約爲全面積之 21%；茲以 20% 計算；則
膛中之實在通氣面積；約共爲十二平方吋。七十磅炭；約需四
千九百立方呎空氣；以之通過爐腔；其意想速度，爲每秒十七
呎；即約 500cm/sec 。根據第十七圖炭在溫度 1300°K ，氣速每
秒 50cm/sec ，其燃燒值，約爲每秒鐘每平方公呎，(cm^3)
 $0 \cdot 0003\text{克}$ 。約合每平方英吋每秒鐘 $0 \cdot 00000411$
七磅。即等於每平方吋，每小時， $0 \cdot 015\text{磅}$ 。根據

計高十吋，寬十吋，厚十吋，亦週爲一千立方吋，故如爲一吋大的炭；則每十立方吋燃燒層容積；適可容炭一粒。（如爲半吋層容積，所能容炭粒數；等於炭粒直徑的立方除一即 $\frac{1}{10^3} = 1 + 10$ 。）。放入七四粒炭；所佔燃燒層的容積；即爲八七四立方吋。因爐腔切面積爲六四平方吋，如略去其他因素；則此燃燒層所需火柱高度；爲十四吋，再加一吋厚灰層；共須十五吋。根據質量定律；反應速度；正比例於反應物質的濃度；反比例於產成物的濃度；因一氧化碳，分解爲碳與氮的速度太小；故在此反應中，產成物的濃度；即一氧化碳的濃度；可以略去不算。但空氣中所含氧的濃度；則關係甚大。氧的濃度；在反應進

。但空氣中所含氧的濃度；則關係甚大。氣的濃度；在反應進

行中；逐漸減小；以至於零。故就氣體的溫度言；所採用的燃燒值；應只能為上述數目的一半；即所算得的燃燒層容量；應照上數增加一倍。惟因木炭顆粒，乃越燒越小；最後小至零；而顆粒直徑；每小一半；每粒炭之面積雖小四倍；($d^2 + d - 2$)而顆粒的直徑；每小一半；每單位容積；却可多容八倍。
粒數： $((d^2 + d - 2)^2 = 8)$

故炭粒每小一半；在同等大小之爐膛內；總燃燒面積即可增加一倍。雖炭粒愈小；氣體曲道半徑愈小；炭粒中間的距離亦愈小；此種現象；增加氣體膜之厚度；有害於燃燒值；故根據實驗；炭粒每小一半；其所增加之總燃燒值；並不能增為原燃燒值之二倍，而約為二・六倍。

即 $K_2 = 0.4K$ ，
難僅及 K 、 70% ！因總燃燒面積為 K 、之二倍故總燃燒面
之增加為：

惟此現象；在發生爐中，略有不同；根據第十五式；此發生爐中之氣速；可使燃燒值，昇至炭本身燃燒值之外；（即炭上毫無氣膜時之燃燒值）故縱乘以〇·七。

$$0.0012 \times 0.7 = 0.00084$$

仍在其本身燃燒值 0.905 之上故在實際上；並不受到影響
其燃燒值之大小，仍可照總燃燒面積之增加倍數，增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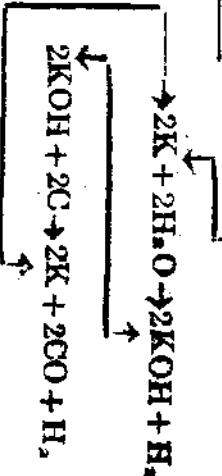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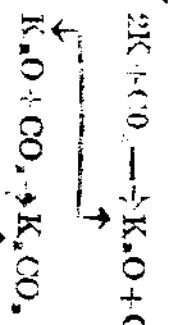
由於氯氣濃度之減低；使平均燃燒值降低至50%；由於炭面之增加；使平均燃燒值，提高至原值之二倍；兩相抵，仍不增不減。故此兩個因素，可由於相抵而略去不算。查煤氣反應；在上吸式發生爐中；雖可顯然分為兩層。即下層為氯化層；上層為還原層。查二氧化碳，與碳之反應速度；在上吸式爐腔溫度數加入；則上半段七吋高之還原層；需變成二百八十吋；如此巨大之發生爐；在汽車上已無法使用。此為根據煤質燃燒值之計算結果；汽車上用之吸式發生爐，難於用煤；其原因即在此。若為木炭；則因在上述溫度下；其還原值之大，約為煤之十六倍；即在同樣溫度之下；還原層，僅須十八吋。以此數加氣化層七吋；灰層一吋；共為二十六吋。根據此計算，則發七十四馬力之發生爐；製溫為 1030°C ；爐腔直徑為九吋；用一吋大小之木炭；其爐腔高度須為廿六吋。（此結果，爐腔高度，比爐腔直徑之比值太大；尚須增大爐腔直徑，以便減低爐腔高度。）根據前湖南工業試驗所之實地試驗；上吸式爐腔溫度；約為 1100°C — 1200°C 之間；比上述假定為高。如設爐腔溫度為 1130°C 則用以上的同樣計算方法爐腔總高度；可降至十一吋。此為最適宜之數字。按上面計算時；乃以發七十四馬力為標準；實際在汽車上；三十五匹馬力已十足夠用，故燃燒層尚可縮十一吋縮小。惟因實用時；若欲所供給之木炭，完全按照標準；為事實所難能。木炭，比規定標準大一倍；難為常事；故亦不宜過份縮小；以利實用。惟實用上之發生爐；爐腔高至十六吋者；已漸成過去；高僅九吋者；成績仍然甚僅。八吋者；只要在使用時，能當心木炭不太大，爐棚上灰渣不要存得太多。

(續) 研究和造構的車爐油代

多；亦仍可用。又爐膛高度，與爐膛直徑之比；不宜太大，或太小，實在一至二點八之間。

汽車上的上吸式代油爐；在現時技術程度之下，只能用木炭；已說明於前。就用木炭言。上吸式却佔有一特別優點；即能利用爐膛中的木炭灰，作為煤氣反應的接觸劑；按上吸式，不可避免的缺點；為其爐膛中的溫度，為避免結有熔渣起見，不能太高，利用碳酸鉀作觸媒之後；木炭灰中所含的碳酸鉀；

能促進其反應之完成；即其反應，雖在較低溫度之下進行；而其反應程度；却可達與較高溫度之結果相等。此觸媒之作用；可用下式表示之：



根據上節所敘述之反應平衡；二氧化碳還原成一氧化碳；乃溫度愈高，反應愈完全；併根據各圖表，在溫度華氏二千度；根本就不能百分之百的完全。故著述上吸式代油爐；實際上均含有百分之五左右的二氧化碳。碳酸鉀在反應後之下部份；被碳分解，成為遊離鉀，與一氧化碳；此遊離鉀隨氣體上升，

能促進其反應之完成；即其反應，雖在較低溫度之下進行；而其反應程度；却可達與較高溫度之結果相等。此觸媒之作用；可用下式表示之：

遇有二氧化碳時；即將二氧化碳，分解成一氧化碳；而鉀復變成碳酸鉀；此種碳酸鉀；雖結於反應層之上部份；隨木炭下降；遇着下降較高之溫度；復被分解為遊離鉀；如此循環，反應；即將煤氣成份大為增高；而使二氧化碳之含量，降至百分之左右。

(己) 平吸式的研究

本節雖非本文之最後一節，確為寫本文時最後所寫；公餘之暇，實在說寫之字不多，而現在又交卷之期已過，故暫稱代油爐車之研究一章，大多數題材均未能繩入；此節想寫的材料甚多；更不得不只述其大要矣。下節煤氣與內燃引擎之性能一文，更只能待諸異日，再行完成。

假使我們希望有一種非常如意的代油爐；煤氣的質很好，煤氣的量很大，汽車隨意快慢的時候，煤氣要多要少，他能隨時供給；總之，欲想達到我們所有對代油爐的要求，實以平吸式最有希望。平吸式為代油爐的進步作品，為世界工業先進國家所最樂於採用；在中國，柳敏先生首先提倡此式，張登義先生說，「我不自學理上去評判，僅舉一簡單事實，當我初到外國念書的時候，書上尚有上吸式的記載，當我離開外國的時候，新出的書就只有平吸式了，雖然偶一提及上吸式，然已僅限於歷史的意義。」

然而平吸式，是需要很好的設計，和很好的製造的；沒有上吸式容易成功。茲將平吸式所利用的原理，和優點，列舉於後。

1. 平吸式的氣流方向，近於水平，爐膛中的爐渣，乃向下

流的，故氣流中所產生的熔渣，隨時脫離氣流帶，向下流去，不妨害氣體的流動，不佔據燃燒層的有用的容積。上吸式中如有熔渣，則流渣的方向適與氣流衝突；因而妨害氣體的流通，且全佔據在有用的燃燒層中。汽車上用的發生爐，縱然是上吸式，欲求絕對避免熔渣，為事實所不可能。

2. 既然不怕熔渣，如是可充分提高溫度，使煤氣的成份增高，使煤氣的產量增大。

3. 因灰份全被燒成熔渣，集於爐底煤氣中的灰碳減少。

4. 因出氣口的地位，與進風嘴平，煤中揮發物，須先經過高溫層，然後方能進入出氣口，故燃料中所含揮發質能被完全分解，煤氣中不含黑油膏。

5. 能使用的燃料範圍甚廣，除帶有結焦性之煙煤外，任何一種固體燃料，煤焦、木柴、均可使用。（使用木柴時，須於發生爐上部裝一水汽除去套，此套構造，見前章所附木柴發生爐圖樣。）

6. 因進空氣的面積甚小，不似上吸式之有廣大爐柵散熱面積，故熱的損失減少，爐腔較易保持。此點對於加速性，慢車性，及允許停火時間，均大有裨益。現時製造優良之平吸式停火四十五分鐘，仍可一踏馬達，立即發動引擎，開車行駛，不必重行發火。同時因為空氣進入爐中的氣速很大，氣化率更行增加。（按在上吸式溫度之下，氣速增加，對於燃燒值並無多大幫助，在平吸式高溫之下，因碳本身的燃燒值猛增，氣速對於燃燒值，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1) 高溫反應層

發生爐反應層的溫度，在日益提高；最初上吸式的溫度，

約在 1900°C 之間，平吸式出現，提高至 1600°C 。最近美國之平吸式，提高至 2000°C 上面對反應平衡反應速度等之敘述，均為分別說明，未曾詳細說明其相互的連帶關係，上面所稱在某溫度時的平衡值，乃指碳與二氧化碳，在充足的時間內，充份接觸後的結果。氣體經過發生爐的時間，非常短，譬如在反應一節中所舉的例子，以純二氧化碳與碳在 2190°C 下接觸兩秒鐘，結果氣體中含有百分之五十六的一氧化碳，如根據平衡值計算之在 2190°C 之下最少可含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一氧化碳，何以只有百分之五十六呢？就是因為接觸時間太短。時間與平衡值的關係，可由下列各圖表窺見一斑，而且可看出溫度愈高，所需時間愈短。氣體接觸反應層的時間非常短即以前節所述上吸式爐為例：氣體經過還原層的時間，縱還原層厚二八〇，在七十四馬力滿負荷下，氣體與炭的接觸時間亦僅一秒多鐘；如根據實在爐腔高度，尚僅約二十分之一秒，在卅五匹馬力滿負荷下，（實際上之最大負荷），亦僅約十分之一秒。故若非木炭灰有接觸作用，木炭本身為多孔，則欲求在這樣小的發生爐上，在所限定的溫度下，發生這樣大的馬力，事實上非常困難。因煤在這溫度之下，就絕對不可能。假使將溫度增高的話，這些困難都可解決；平衡值可以增加，接觸時間可以減短。

查碳變成二氧化碳或碳與氧直接變成一氧化碳的速度，與二氧化碳還原成一氧化碳的速度比較，前兩者的速度快得多。上吸式的反應，全是經過兩次手續的，即先變成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再還原成一氧化碳，平吸式，因溫度氣速，均比上吸式高，化率較大的原因。根據國外科學家試驗固定式發生爐的結果，

熔渣式爐的氣化率，（汽車上的平吸式爐，為自熔渣式爐或脫胎而成，原理完全一樣）比上吸式大二百倍。

(2) 溫度時間與二氧化矽的透壓

鍋爐，却已歷史頗久；此法在汽車上確有成功的可能，成功的時候，可另外隨便用一個簡單的桶盛粉煤，發生爐可縮小至幾時大。）想完全由煤，直接造成一氧化碳，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縱然是在高溫之下，炭面上所發生的氣體，縱然不是一氧化碳；這些一氧化碳，離開炭面的時候，立即有被煤粒空隙中的氮氣，燒成二氣化碳的危險。所以只能保存一部份由碳直接變成的一氧化碳。發生爐中的反應，既以二氣化碳的還原最慢，欲詳細研究其反應者，當首先研究二氣化碳的還原。關於二氣化碳的還原速度，可用 $K(Co)$ 表之，已述於前，至於 K 值的大小，可用下式表之：

(續) 研究和造構的車爐油代

反應速度係數 k 之大小，乃隨溫度之升高而增加，已數述於前。茲根據上式，將各種溫度下，白煤之 k 值，次第求出如下表，表中括弧內之數字，乃實測所得者。

95

900	1652	2112	0,059
1000	1832	2292	0,068
1100	2012	2472	0,107(0,119)
1200	2192	2652	0,210(0,237)
1300	2372	2832	0,514(0,579)
1400	2552	3012	1,438
1500	3732	3192	4,887
1600	2912	3972	18,000
1700	3092	3352	73,840
1800	3272	3732	327,000
1900	3452	3912	1561,000
2000	3632	4091	7907,000

二氧化碳的還原平衡，及各種溫度下之平衡值，及各種溫度下之氣體成份，均已說明並用圖表之於前。某溫度下，可舍一氧化碳若干，各圖表均已指出一確定的數目。此處須特別提出者，即不要忘記平衡值中的時間因數，因平衡值K乃等於：

$$K = \frac{C + CO_2 - 2CO}{2CO \rightarrow CO_2 + C} = \frac{(CO)^2}{(CO_2)} = \frac{K_i}{K_a} \quad \dots \dots (20)$$

(K, (CO₂) = K_a(CO)²)

式中的 k , 速度係數, 完全是時間與濃度所組合而成的。例

如某時間內可產生一氯代物若干，等於

$$\frac{1}{T} = k, \quad B(0) = 1k, \quad (0,)$$

所以不論需要何種成份的一氧化碳，都必需給與他所需要的全部的鐵素的。其時用與

的時間；否則一氣相連的溫度，是不能達到標準的。某時間內可產生一氧化碳若干，完全根據理論；應為兩時間內，由二轉

讀通鑑一氣作初志 宋史稿批評

讀通鑑一氣作初志 宋史稿批評

化碳變成一氧化碳若干。減去由一氧化碳所變成的二氧化碳。

$$D(CO) = T(K_{CO_2} \cdot CO_2 + K_{CO} \cdot CO)^{-1} \dots\dots (21)$$

一氧化碳變成二氧化碳，並不是沒有的；如以百分之五十的一氧化碳，與百分之五十的二氧化碳混合，盛在一個有炭末的管子內，經達 1202°F (650°C) 的溫度，則此管內有熱放出，反應照 I_{II} 式進行。



結果管內含 $\text{CO}, 61.5\%$, $\text{CO}_2, 38.5\%$ 。如將溫度昇至 1472.0°F (800°C)，則反應照 I_{II} 式進行。



結果管內含 $\text{CO}, 7\%$, $\text{CO}_2, 93\%$ ，即一氧化碳變成一氧化碳的速度，尚無測定的數字，無可參考；所可知者，此速度係數，在較高溫度下，極其微小，可以略去。實際上如以二氧化碳與碳混合，在一定的溫度之下，在各種時間內，分析其氣體，即可由分析結果，知某時間內，實際上可產成一氧化碳若干。此數目，即等於一氧化碳的產成量，與二氧化碳產成量的差。所得的 k 值，即總結果的 k 值。

$$t(K_{CO_2} \cdot CO_2 + K_{CO} \cdot CO)^{-1} - d(CO_2) = k' \cdot CO \dots\dots\dots\dots\dots (22)$$

$$d(CO_2) \stackrel{\parallel}{=} d(CO) = [CO]$$

第十九式的 k 值，即為此種總結果的 k 值；其在各種溫度下的大小，既均已算出，則在各時間內可產成一氧化碳若干，可根據公式計算之。不過須同時注意在某溫度下之平衡值，不能給以多大的時間，其成份均不能超過平衡值之外。同時注意所燃然燒的質地，木炭、煤焦及各不相同，上表所算出之 k 值，僅適用於白煤（無煙煤）。

根據各種溫度下之濃度係數 k ，計算各時間內所能產成之 CO 數量，前已計算一次；其所用公式，乃據 Fuels and the in Combustion；惟原書對公式未作解釋，應用該發式者，參不明其所以；茲謂於工程可以據，將該式詳加解釋，關於本段之末，以供參考。該式積分後，有一常數 C ，用純一氧化碳時，此常數等於零；空氣與碳度歸後，只能含百分之二十一的一氧化碳；以此濃度的一氧化碳，代入上式， C 等於 -2.57 ，仍照前例，設 K 為 0.4 ，四爲 1 ，七爲 2 ，而將 α 改為 0.21 ，則一氧化碳的濃度 X ，等於百分之十點。

汽車上的發生爐，容積這樣小，而要求他發生的馬力又強大；氣體經過反應層的溫度太快，與炭接觸的時間太短；故設計時，對於接觸時間 t ，須特別注意。下表乃預定煤氣中的 CO 含量%，對於 $25, 30, 34$ 在各種規定接觸時間 t 下，達到上述成熟時，所需要的 k 值；根據速度係數 k ，即可由 $K \cdot T$ 的關係公式，或由該公式所標出的 $K \cdot T$ 表中，查出此反應層，所需要的溫度。上文曾經述及，因氣膜的關係，氣流速度愈大，本值亦愈大；不過如就二氧化碳言，則因他的傳透值很大，氣體速度，對他的反應速度的影響很小，故氣體速度的關係，可以略去不算。又下表所列數字，未將氮氣計入，即假定發生爐中不加水蒸氣的結果。

$X = 0.25$	$T = 1$	0.5	0.1	0.05	0.01
$K = 2.06$	4.12	20.6	41.2	206	
$T = > 2552^{\circ}\text{F}$	$< 2732^{\circ}\text{F}$	2912	3092	3272	

91

(五) 完善和造就的車體油代

X = 0.30	C =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10.61	1143
		1700			8.17	1310
			1800			1060
				7		

K	=	3.12	6.24	31.2	62.4	312
		2552	5732	2012	•	•

故不如儘量提高溫度，使灰質完全熔解，流出反應層之外；是爲平吸式反應層之特點，已述於前。

c.P	< 2732	2912	3092	$= 3092$	$= 3272$
$^{\circ}\text{C}$	> 1400	1500	1600	$= 1700$	$= 1800$
	< 1500	1600	1700	$= 1700$	$= 1800$

至於發生爐的最高溫度，可高至若干；茲試為計算於下。
計算反應層的溫度，須注意三個因數：（1）碳的發熱量，（2）氣體離開反應層時所帶走的熱，（3）爐身所散失的熱。

T	1	0.5	0.1	0.05	0.01	0.00	
K	=	6.55	13.1	65.5	131	655	65500

若假定為紅磷，並假定反應後之產物，全為一氧化碳（即不含二氧化碳）則每磅原子數，即每十二磅碳，完全反應後，所放出的熱量，及其所產生的氣體量，如下式所列。

αC	$\geq 1500^{\circ} \div 1600$	1600 1700 1800	1700 1800 1900	$1800^{\circ} \div 20000$
K	$< 2912 \div 2912$	3092 3272 3272	3272 3452 $\div 3532$	

即共可發出熱量 52560 B.T.U.，共產生氣體二點九磅分子。在定壓之下， CO_2 及 N_2 的比熱，（即每磅分子氣體，溫度昇高一度，所需B.T.U.的數目，）可根據下式計算之。

2

tk = 0

根據以上各表，此種高爐發生爐，用煤為燃料時，溫度不宜低過攝氏一千六百度。查各種煤的灰質的熔解點，國內尚無

測驗結果，逐點圖外的試驗結果，驗證數例於下；莫不比一千六百度為低。故欲求以汽車上之高速發生爐用煤，而欲避免炭質結成堵煙，為絕對不可能之事。

美國東部煤樣	褐煤平均成份	灰份熔點°C
1	11.74	1154.
2	9.97	1100.
3	10.84	1088
4	10.62	1182

出的熱量，全部被氣體吸收時的結果；故亦等於反應層可能達到的平均最高溫度。惟氣體離開炭層時，實際上的溫度，並沒有這樣高，其中一部份的熱，被新入燃燒層的炭所吸收；設離

熱爲 $10.536B.T.N.$ ，即每磅分子可節餘 $7588B.T.N.$ ；亦即等於反應氣體，每磅分子可多攤派 $7588B.T.N.$ 的熱，與前數據加，共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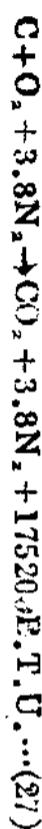
開炭層時的溫度為 1500°F (815.5°C)，則每磅分子所帶走的
 熱量在各溫度下所含熱量及內能

(續) 研究和選擇的算據換代

99

2,200	11,324	15,691	18,671	23,038	14,637	19,004	4,800	23,260	37,838	47,947	53,502	42,980	52,508
2,300	11,882	16,448	19,761	24,327	15,445	20,011	4,900	29,149	38,875	50,193	59,925	44,443	54,175
2,400	12,446	17,210	20,863	25,627	16,272	21,636	5,000	29,950	39,875	51,427	61,352	45,950	55,875
2,500	13,015	17,978	21,975	26,938	17,115	22,078	5,100	30,765	40,888	52,669	62,784	47,486	57,610
2,600	13,592	18,753	23,096	28,257	17,978	23,139	5,200	31,592	41,914	52,897	64,220	49,058	59,380
2,700	14,175	19,534	24,225	29,584	18,860	24,220	5,300	32,432	42,953	55,139	65,660	50,665	61,186
2,800	14,764	20,322	25,360	30,918	19,763	25,321	5,400	33,285	44,004	56,385	67,104	52,309	63,028
2,900	15,360	21,117	26,500	32,257	20,685	26,442	5,500	34,151	45,069	57,635	68,553	53,989	64,907
3,000	15,964	21,919	27,645	33,600	21,630	27,535	5,600	35,032	46,149	53,890	70,066	55,707	66,824
3,100	16,574	22,728	28,794	34,948	22,596	28,750	5,700	35,927	47,242	60,148	71,463	57,464	68,779

由表可知，縮合點在3452°F(1900°C)。若將量氣管離開炭層時的溫度減低，爐身的散熱減少，同時摻雜進發生爐的空氣，則反應層的溫度，自可提高；惟在普通情況之下，欲求反應層之平均溫度，在1600°C-N題，已很不容易。至於接近空氣嘴的部份，則因有一部分CO₂的產生，查證變成一氧化碳時，可放熱，



根據上式，若設所有的熱不加不減，全用於昇高氣體的溫度，約可達攝氏二千三百度，故接近空氣嘴的地方的溫度，比其他的地方為高。普通平吸式反應層接近空氣嘴的地方的最高溫度——氧化作用最盛的地方的溫度，法國高安式可為代表，約為1600°C—1800°C。美國所用的一種，因進發生爐的空氣，先行經過預熱，故高達2000°C。

平吸式反應層中的氣流速度，極難估計；氣體剛離進風管的時候，氣速高達每秒一百呎以上，最慢的地方，只有四呎左右，而發佈情況，極難實地測定，至於氣體與炭粒的接觸時間，根據估計，約為十分之一秒，至二十分之一秒。普通均謂平吸式的氣速比上吸式大，乃指空氣剛進入燃燒層時的速度而言，約比上吸式大三十倍至四十倍，至於接觸時間，則相差很小。平吸式氣體速度的分佈，非常不均；空氣剛剛與碳接觸的反應，乃屬氣與碳的反應；因氧氣的傳透值很小，必須將氣速提高，燒燃方能盛旺，溫度方能增高，溫度增高之後，又必須有高氣速，方能適應碳本身的燃燒值。（上吸式因溫度受限制，故氣速對燃燒值無多大幫助，平吸式的情況不同，已說明於前。）故此請用一種高度的氣速，對於燃燒值的增加，效果甚大。此後，氣流即行散開，氣速降低，使接觸時間增加，對於氣體中尚含有的一部份二氧化碳的還原，幫助很大。因二氧化碳的還原，對氣速的關係甚小，對接觸時間，則關係很大也。反應層溫度的分佈，愈近中心，溫度愈高，愈近爐壁，溫度愈低，氣流散佈的情形，適與此相合；氣體愈行愈散開（即愈擴

近爐壁），愈散開的氣體，其量愈少，其速度愈慢。即溫度愈高的地方，氣速愈大，（即接觸時間愈短；）溫度愈低的地方，氣速愈小，（即接觸時間愈長）；非常適合反應的需要。

（3）平吸式發生爐的設計綱要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實在不能再詳細寫下去，茲將此式發生爐的設計綱要，簡略列舉於後。

1. 空氣嘴附近的溫度，宜於鍋力提高，溫度愈高，燃燒值愈大，直接由碳變成一氧化碳的成份愈多，反應層可因此而縮小，溫度可因此而愈行集中爐壁的溫度，可以降低，熱的損失可以減小。

2. 因在高溫下，碳的燃燒值究竟若干，不論國內國外，均尚無試驗紀錄可考，故究需若干高之氣速，方能適應其需要不能確切答覆，設計時只要在不妨害引擎容積效率之下儘以盡量增加為宜英國H·S·G·的試驗報告稱，每平方吋進空氣面積，適宜於供給五十四馬力。

3. 空氣進入燃燒層的角度，宜正在水平；絕對不宜向下吹。因熔渣的流動方向乃向下流，若空氣向下吹，則空氣適追着渣跑，渣是沒有燃燒作用的；如是空氣嘴旁的溫度，立即降低，反應值驟速降下。雖直向下吹的，用焦作煤礦的上等白煤只能走十公里左右，即行拋鎗。自水平線向下斜三十五度的，用白煤只能走二十公里左右。本人所設計的中亞式，進風管的外殼向下傾十五度，仍使氣體近於水平。

4. 煤柵的總面積，不宜太大；總面積太大時，氣體散得太寬，氣流範圍及於爐壁，使爐壁的溫度增高，熱的損失增大，

反應層的溫度減低。若自進風嘴引一直線至煤柵的外邊，再在此線的外邊，自進風管畫一與此直線成35°角度的直線，此線畫至與煤柵的引長線相交的地方；若不侵及爐壁，爐柵的寬度可以適用。（所謂煤柵的引長線，如煤柵為弧形，則可自進風嘴引一直線至煤柵，自煤柵的外邊，引一線與此線正交，然後將此線引長之，使與35°的線相交。）

5. 煤柵的實在過氣面積，不宜太小，最少不宜低過十二平方吋。

6. 煤柵的上邊，不宜比進風嘴的部位低，過於低的時候，等於將進風嘴向下斜。亦不宜比進風嘴的部位太高，否則熔渣將落於進風管上，自進風管引一直線至煤柵的上邊，此線不宜高出水平線二十五度。

7. 因爐內的真空程度比上吸式大，各蓋子接頭須特別注意密氣；最好將蓋子蓋口均經過車床，除非用橡皮做墊子，蓋子宜用活絞耳子，或其他方法，固定於蓋口上，使每次關閉，均只能在同一個方向部位。

8. 除渣方法共有三種，一為法國高安式的方法，於爐底裝一活板，此板的外邊，用一肖子固定於爐底上，可沿此肖子而轉，准此板轉開，渣即落下，渣落下之後，可立即將此板關閉；活板之外，另有一蓋子，以使密氣。二為英國H·S·G·的方法，乃備一活底，此活底可隨意放下若干時，降到底無可再降時，則將此活底整個抽出，將渣取去，將活底恢復原位，再行裝入。第三則用一簡單蓋子，將此蓋子一開，整個煤及渣即均落出，不能節制取渣。其中自以第二方法最好，不過構造複雜。

所佔容積太大。

9. 將反應層的溫度提高，起初熱效率可以逐漸增加，但至 2000°F 之後，則溫度愈高，熱效率反而降低，其原因在此時的蒸汽量，須逐漸減少，（蒸汽之分解需吸收熱，多加水則溫度不變異。）欲求以最小的反應層，產生最大的煤氣量，及欲求燃燒完全燒燬，使能順利流出反應層，則非將溫度提高不可；欲求著溫度提高，則非將水汽量減少不可。故一方宜仿美式
燒空氣預熱，一方宜在發生最大量的煤氣的時候，減少水量，而能上山吸重，引擎轉數不高，吸入煤氣不多，而又所需扭力

最大的時候，增加水量。民二十八年，英國煤氣專家麥唐納先生來華，盛讚其新式調節水量方法；水量的多少，由引擎上的加速門節制。彼時我尚晒其不及利用吸力方法之佳，及後方知其最適於此條件。（當時麥唐納先生，并未說明理由，我又最不善於講話，國語尚十有九人不懂，英語更必須請人翻譯，且又先鄙其法之不良，故未深與研究）自理論上計算溫度，水汽量，熱效率，煤氣熱力值的關係，John A. Goff，曾詳細算出一表，茲將該表附於此，以供參考。

10. 自空氣嘴的尖端至煤桶的距離，以九吋左右為宜。

發生爐在各種溫度下之熱效率

	•F	1300	1500	1600	1800	2000	2100	2400
氣體成份								
CO	0.72	3.91	9.78	25.50	34.70	36.00	36.55	
CO ₂	9.37	10.45	10.84	6.58	1.73	0.82	0.09	
H ₂	0.42	3.96	9.08	13.20	10.60	9.47	7.29	
H ₂ O	53.19	42.05	27.95	6.23	0.52	0.18	0.00	
N ₂	36.90	39.63	42.35	48.49	52.45	53.53	56.07	
加入蒸煮磷酸數								
(a) 每磅空氣	0.728	0.575	0.432	0.198	0.105	0.069	0.064	
(b) 每磅炭	7.820	4.670	2.700	0.908	0.459	0.395	0.298	
氣體熱力值								
(a) B.T.U./磅分子	1312	8820	21256	44640	358160	53545	51968	
(b) B.T.U./呎 ³ (64°F)	3.45	23.0	55.8	117.0	132.85	140.73	136.5	
發生效率	7.43	35.48	59.24	79.75	83.66	83.34	81.32	

關於CO產成率計算公式之解釋

在 $c + co_2 \rightarrow 2co$ 之反應中

欲求知CO在任時間之濃度，可由反應速度公式

$$\frac{d[co]}{dt} = k[co]$$

積分得之。今先察兩數 $k[co]$ 及 $k[co_2]$ 及 t 時數之性質：
 k 為常數，當無影響于積分法； $[co]$ 及 $[co_2]$ 及 t 均為變數，
 $[H[co]]$ 隨反應時間而增加，而 $[co_2]$ 隨時間而減少，但因氣體
 的總體積隨 co_2 之發生而增大，故 co_2 在某時之濃度絕非其在反
 應前之濃度減去新生 co 之濃度之半所可求得者。

如此則一式中含三變數，積分法即難施用矣；惟 $[co]$ ，
 $[co_2]$ 二變數皆隨 t 而變化，當可求出 $[co]$ 與 $[co_2]$ 二變
 數之關係，而化上式為一含兩變數之式。子焉再行積分之，當
 不難求得一式。可資應用於求 co 在任何時之濃度矣。

若長出這些結果是 $CO + CO_2 \rightarrow 2CO$ ，則此反應為可逆反應，原狀點據樣
 例出長時間一解之等式並非準確。樣據由其包含有較多之等
 式，其數目與反應時間之長短無關。但此兩點應相對照。

\checkmark = 氣體在未產生 CO 時之體積（包括 CO_2 與 N_2 等）；

t = 反應時間；

\checkmark' = 氣體在 t 秒後之體積（其中已有 CO 之成份了）；

$[CO]'$ = 經過 t 秒後反應後所生 CO 在 \checkmark' 中之百分數，即 $[CO]$

因此可知：

$$m\checkmark' = CO_2 \text{ 在 } t \text{ 秒後之體積} \\ x\checkmark' = t \text{ 秒後反應後所生 } CO \text{ 之體積}.$$

更由 $c + co_2 \rightarrow 2co$

之化學反應式中可知：每消失一體積之 CO_2 可生兩體積
 之 CO 所以

1. 反應後之氣體體積 = 反應前之氣體體積
 + 新生 CO 之體積 - 消失之 CO_2 之體積

$$\begin{aligned}\checkmark' &= \checkmark + X\checkmark' - \frac{1}{2}X\checkmark' \\ &= \checkmark + \frac{1}{2}X\checkmark'\end{aligned}$$

由此可知： $\checkmark' = \frac{1}{2}(2-X)\checkmark$
 即可知在 t 秒後之反應後，氣體中所餘未變之 CO_2 之體積為

$$\begin{aligned}m\checkmark' - \frac{X}{2}\checkmark' &= m \times \frac{1}{2}(2-X)\checkmark' - \frac{X}{2}\checkmark' \\ &= (\frac{m}{2}(2-X) - \frac{X}{2})\checkmark' ;\end{aligned}$$

故 CO_2 在 t 時間反應後佔氣體中之百分數為：

$$\frac{m}{2}(2-X) - \frac{X}{2}$$

綜上所述可得下列結論：

"氣體在任何時，其 CO_2 之濃度，以此時此氣體中之 CO 之
 濃度， X ，及 CO_2 尚未產生前時之 CO_2 之濃度， m ，表示之；應爲

$$m(2-X) - \frac{X}{2}.$$

故由反應速度公式：

$$\frac{d[CO]}{dt} = k[CO]$$

所用之速率爲：

$$\frac{dx}{dt} = k \left(m - \frac{m}{2} X - \frac{X}{2} \right)$$

將上式轉化之，得：

$$dx = k \left(m - \frac{m}{2} X - \frac{X}{2} \right) dt$$

$$kdt = \frac{dx}{m - \frac{m}{2}(m+1)x}$$

積分之，則

$$kt = \int \frac{dx}{m - \frac{m}{2}(m+1)x}$$

$$= -\frac{2}{m+1} \log(m - \frac{m+1}{2}x) + c$$

$$kt = -\frac{4.6}{m+1} \log(m - \frac{m+1}{2}x) + c \quad (1)$$

式中c爲積分常數。其值可設t=0求得之：

t=0時，即co尚未發生，x=0；故

$$k \times 0 = -\frac{4.6}{m+1} \log(m - \frac{m+1}{2} \times 0) + c$$

$$c = \frac{4.6}{m+1} \log_{10} m$$

代入上式則得，

$$\begin{aligned} kt &= -\frac{4.6}{m+1} \log_{10} (m - \frac{m+1}{2}x) - \frac{4.6}{m+1} \log_{10} m \\ &= -\frac{4.6}{m+1} (\log_{10} (m - \frac{m+1}{2}x) - \log_{10} m) \\ &= -\frac{4.6}{m+1} \log_{10} \left(m - \frac{m+1}{2}x \right) \end{aligned}$$

(午) 清潔器的研究

上面，曾述及引擎設計者，要求在壓力“30”、溫度60°F之下，每立方呎氣體中的含灰量，不得超過0.02格令。（每格令合 $\frac{1}{5760}$ 磅）。據國規定的標準每立方呎不得超過0.009格令。普通空氣中的含灰量，即已超過這些規定。其所以這樣嚴格規定的原因：是因為灰塵在汽缸內，等於一種磨擦劑；它能增加氣缸，活塞，活塞環的磨蝕；而且容易集於汽門桿，汽門道上；對於引擎甚爲有害。初生發生爐的煤氣；他的含灰量；根據粗略的測驗；上吸式木炭爐；每立方呎，約含2.2格令。平吸式爐；用硬無烟煤；所產生的煤氣含灰甚少；約爲0.2格令。用木炭；約爲0.8格令。不過這只能說是一個大概的比較。這些數目每種爐樣各不相同；因爲木炭或煤炭；亦會因他的種類而差異極大。例如鬆的無烟煤；他的含灰量可以超出上吸式。用木炭時的含灰量；鬆的木炭；亦會比硬的木炭多得多。所以極難測定一個確數。

除去這些灰塵的方法很多；沉澱，膨脹，改道，阻板，旋風，過濾，水洗，油浴，黏劑，電吸統是。其中沉澱與膨脹；同爲利用重心吸力的方法；只不過氣體膨脹以後；氣體的密度縮小；支持灰塵的力量即變弱；沉降更快。此種清潔器；因在汽車上的效率甚低；不擬詳細說明。改道，阻板，旋風三種；均爲利用慣性力學的方法。阻板乃由許多有小孔的板組合而成。板與板的中間略有空隙；各板的孔子相互錯雜；亦有不用鐵

的；形狀很多。均等於一種平車的複雜改造。旋風為應用離心力的器械；可以說是一連串的改造；效率較以上四法均高。過濾作用；前已略為說明；這作用有相當的複雜；此處無對其理論詳細討論的必要；因應用很廣；關於其設計的問題；當於後段詳細說明。水洗，油浴，粘劑；在原則上，均為將灰吸出。水洗，油浴等於一種分佈最勻；而又能捕獲黏吸的黏劑清潔器。故效率甚高。當於水洗清潔器的設計一章中；詳細說明。

茲先將設計清潔器的通則；先行列舉於后：（1）一整套清潔器；宜由幾種清潔器所組合而成。因為精細的清潔器；如以之除粗灰；很容易被塞死。紙布袋；雖比較不怕粗灰；但最怕潮濕；故必須先將水份除去。總之上述各清潔方法；單獨一種，用在汽車上的時候；均不能勝任。（2）須力求減少氣體阻力。（3）器體宜輕小。（4）處理工作便利而又不易發生故障。（5）清潔器中的消耗品價值需廉。

（1）微塵

凡浮游於氣體中的東西；都叫做微塵。微塵有兩種；一種是由機械力量所產生的；如研磨固體所飛揚於空氣中的粉末；激噴液體所吹入空氣中的浮霧；叫做機械微塵。一種是由於凝聚而產生的；如鋅氣的凝成鋅粉；水汽的凝成雲霧；叫做凝聚微塵。機械微塵的大小；普通約自 $5\text{ }\mu$ 至 $50\text{ }\mu$ ；（每 μ 等於千分之一mm）。凝聚微塵的大小；普通約為 $0.3\text{ }\mu$ 至 $3\text{ }\mu$ ；但亦有例外者；如由燃燒粉煤，所得到未熔的灰；其微小程度；可列入凝聚微塵；則有增加直徑的性質；如雨粒即其一例。又氣體中如先有機械微塵存在；則凝聚微塵；即以機械微塵為中心，而凝聚於其上。下表乃各種微塵的大小；然只是一個大概的數

目。由於產生時的情形；差異很大。

微塵大小	礦物灰 率 % 英 石 粉 率 %	鹽 酸 率 % NH ₄ Cl 率 %	鹽 酸 率 % 鹽 酸 率 %	鹽 酸 率 % 鹽 酸 率 %
球 形 灰 率 %	40	10	0.1-1	
矽 石 粉 率 %	5	5	2	
鹽 酸 率 %	10	鹽 酸 率 %	0.25	

固體或液體；比氣體為重；怎麼會浮游於氣體中呢？這是因為氣體的流動，可以產生一種力量；（接近地面上的空氣；絕對沒有完全靜止不動的；煤氣經過管道時；更屬速度很高）。這種力量打擊在微塵的上面；即將微塵吹來吹去；浮遊於氣中。假定微塵是圓珠形；因他所受到氣流的力量；正比例於其面積；而這微塵的重量；則正比例於其體積；而一圓球的面積；又正比例於其半徑的平方；體積則正比例於其半徑的立方；故面積占體積的比；可以其半徑因數代表之。茲設有一個二吋大的圓炭球；則因 π 及 4 ；均等於一；故兩者的半徑因數的比；等於一；設將此炭球擊碎至萬分之二吋大；（即約為 $5\text{ }\mu$ ）則 0.0001 與 0.0001 的比；等於一萬。即他的體積既已比原來小一萬倍；易言之即他的重量係及原來的一萬分之一；而他的面積與體積的比率；則較原來大一萬倍；故支持此炭粉浮游於空氣中的力量；僅需要浮起一個二吋大的炭球的一萬萬分之一的力量。此即為什麼粉末極易浮游於氣體中的原因；亦為起小的灰塵；越不容易清潔的原因。

（2）旋風清潔器的研究

旋風清潔器；乃利用離心力的清潔器。不過設計這種器械時；僅知道離心力除灰效率的算法，是不夠的；同時還要注意幾種別的因素；方能得到他的最大效率。忽略別的因素的時候：他只能除去粗灰；不過若不注意到他的因數時：在製造上，可以較為粗略得多；用的人倒特別多。幾乎每種代油爐；均裝有這樣的清潔器一個或幾個。至於同時注意所有因素，而精細設計製造的清潔器；則為世界上最負盛名的清潔器；幾乎只要是別種清潔器不可能的地方；都必須請他來擔任。譬如硫酸霧的收集；凝結的黑油膏霧的清除；都特別借重於他。在汽車上；我們所習用的絨布袋；過濾效率，不是不高；不過遇着油膏霧的時候；還是穿袋而過。而至倒霉的；是較大的油膏霧；却有一部份粘於袋上；如是使這袋子，變成一種黑油布；洗都洗不乾淨；以後便不大透氣了。這絨布袋，即因此而耗廢。煤氣中難受有水；未燒透的木炭；（含有烟頭的木炭）及用煤所造的煤氣；有時均難免煤氣中雜有油膏；故代油爐中的高級清潔器；個人主張改用精細的旋風清潔器。離心清潔力的大小；如以沉澱清潔力作為單位，而比較之；如下表所列。

式中 $\frac{1}{2} \pi r^2$ 代表 $\frac{1}{2} \pi r^2$ 故就此式言：任何一種速度；及大小的物體；在同一個離心力清潔器中；由於離心力，所得到的向外分離的加速度；各物體會完全相等；並不能使某物體比某物體快；即並不能使某物體自某物體中分出。不過在此公式中；略去了阻力或磨擦力；如在真空管中落物體一樣：羽毛鉛球，會同時落下的；只要你將空氣放入；使他受到一種阻力；則羽毛鉛球，就再不能始終在一塊了；鉛球必離開羽毛先墜到底。微塵自氣體中向外分離時；他所受到氣體的阻力，或磨擦力；正比例於其面積，假定微塵是圓的；則微塵的面積正比例於其直徑的平方；如將此圖數加入第二九式則爲

$$\frac{Vc = Cp}{\frac{1}{P} \frac{\pi d^2 W^2 r}{4}} = C \frac{W^2 r}{d^2} \quad \dots \dots \dots (30) \\ C = \text{係數}$$

微塵在旋風清潔器中；自氣體分離出去的速度；茲以 V_c 代表之。此速度正比例於離心力；至於離心力的大小；可用下列

我們的目的；非在使大的重的微塵；自小的輕的微塵中分出；而爲所有大大小小的微塵；自氣體中分出。故微塵的分離速度

若干；應該拿氣體所得到的離心力；去與氣體所得到的離心力比較。因爲氣體是一種完全均勻的物體；而且有彈性；故他受制離心力的結果；只不過外層的氣體，略爲受到一點壓力而已；故塵微對氣體言；他所得到的速度爲：

一個在運動的東西；他含有的力；等於這東西的重量，乘他的密度；而一物體的重量；正比例於其體積；故假定密度相隔的話：體積越大的東西；他所包含的力越大；此物體在前進時他所遇到的阻力；正比例於其面積；故體積大的東西；他前進時所遇到的阻力也愈大。但上面已經說過：設某一物體的面積，與體積的比值等於一時；若將他縮小至原物的一萬分之大時，此物體的面積；即比此物體的體積大一萬倍；即此種微小的東西；他所含有的力；已僅及原物的一萬萬萬分之一：（ $\frac{1}{10000}$ ），而他所受到的阻力，或磨擦力；却有原物的一萬萬分之一；故一物體的大小；與他所能產生的離心力，及所遇到的阻力成反比。

$$V_c = CP \frac{\pi T d^2 w_r}{nd^2} \times d^2$$

$$\sqrt{c} = \rho \frac{d^n w^n r}{kn} \quad \text{式中 } K \text{ 为常数} \quad \dots \dots \dots (34)$$

氣體切線速度與分離距離角距離對微塵之關係

杏旋風清潔器的構造：乃以大小圓筒兩個：將小圓筒套於大圓筒內：使氣體，在與圓筒中心線，成 90° 角，並與直徑成切線的方向，自外圓筒的口子進入；氣體即自動在夾層中：迴轉而下。設有靠在內筒的灰塵一粒：他自開始隨氣體旋轉運動：即已開始受離心力；並斜割而落至三十四或內分離處度：用

在實用上；以切線速度較為方便；切線速度

以之代入上式：

對於已定之氣體；及大小均勻之微塵；上式可寫爲·

$$D = P \frac{d^*S(V^*)(r)}{kn(V)(r)} = P \frac{d^*SV}{kn} \dots\dots\dots(37)$$

下表所列 D, V, S 的各數目乃假定氣體為空氣；空氣的粘度為標準粘度；微塵為圓形；微塵的密度為三；由此表，可看出在各種 D, V, S 下可能除去微塵的大小。

(飞) 研究和造漆的車漆油代

鐵鏈直徑 (d) U	分離距離 (d) M	氣鏈切線速度 呎/秒			
		S = $\frac{1}{2}\pi$ 半徑角	S = π 半徑角	S = 4π 半徑角	S = 10π 半徑角
100	0.167呎(2吋)	1.14	0.57	0.14	0.06
50	"	4.45	2.27	0.57	0.23
20	"	34.40	17.20	4.30	1.70
10	"	113.60	56.80	14.20	5.70
1	"	11360.00	5680.00	1420.00	570.00
20	0.042呎($\frac{1}{4}$ 吋)	7.04	3.52	0.88	0.35
10	"	28.16	14.08	3.52	1.41
5	"	112.64	56.32	14.08	5.63
1	"	2816.00	1408.00	352.00	140.80
0.5	"	2816.00	1408.00	352.00	140.80
20	0.021呎($\frac{1}{40}$ 吋)	3.54	1.77	0.44	0.18
10	"	14.08	7.04	1.76	0.70
5	"	56.32	28.16	7.04	2.82
1	"	1408.00	704.00	176.00	70.40
0.5	"	2816.00	1408.00	281.60	140.80
20	0.104呎($\frac{1}{10}$ 吋)	1.77	0.88	0.22	0.09
10	"	7.04	3.02	3.88	0.30
5	"	28.16	14.08	3.02	1.41
1	"	704.00	352.00	88.00	35.20

0.5	2816.00	1408.00	352.00	140.80
0.25	"	"	"	563.20

以微塵實在密度做標準根據計算C.F.集霧器及中亞式除塵器可能達到之效率

C.F.集霧器	D = $\frac{1}{10}$ 吋	S = $\frac{1}{2}\pi$ 半徑角	$\sqrt{= 100}$	能除去之微塵 d = 0.13u
中亞式除塵器	D = 1吋	S = 3π 半徑角	$\sqrt{= 320}$	d = 0.07u
(VC車行駛30公里時之吸氣速度)	$\sqrt{= 127}$	"	d = 0.11u	
(引擎在300R.P.M時之吸氣速度) →	$\sqrt{= 245}$	"	d = 0.25u	

根據以上所述：若氣體所需要的清潔程度已經決定。感

想收集氣中的物體的大小，為已知數：即可根據上表及公式：

得出此清潔器所應有的條件。製造精良的旋風清潔器：將內套取出後：即可看到外套上，所結的灰紋：非常有規則地旋轉而下。若製造粗獷者：則氣體成為彗星的形狀：直接斜射而下；並不在器內旋轉而下：自然效率甚低，茲設有一旋風清潔器：內套直徑為1/2吋：外套直徑為1/4吋：夾層中心直徑為三吋：氣體自外套之11/2"×2"的口子進入：此夾層的切面積為 $\pi(r_2 - r_1)^2$ = $(2^2 - 1^2)\pi = 3\pi$ 平方吋：進氣口的斷面：即氣流的切面積：為1平方吋故此氣體繞夾層一週：其所經過的氣體容量：約等於 $2 \times 3\pi$ 立方吋：因夾層的切面積：正等於 3π 平方吋：故此氣體在同一期內：其向底部落下的高度：亦為二吋：適為進氣口的高度。即氣體每繞清潔器一週：氣體降下二吋；故氣體在此器械中的運動：等於一重疊的方牙螺絲的形狀。

製造此器械時：須切實注意三點：(1)進氣口的寬度：不能比夾層的距離大。否則，氣體一吹入夾層：即被迫散開向下；不能成螺旋形。(2)繩網夾層：不得有凹凸的地方。(3)

進氣口的位置：須恰為切線：並令與夾層垂直中心線成直角。

在旋風清潔器中：容易發生二種不利的現象：即已被分出的微塵：在外套上，又為後來的高速氣體所揚起。已沉澱於器底的灰塵：亦往往受車輛的震動：復被揚起。解決前項困難：可將夾層漸下漸加寬：以降低氣速。解決第二困難：可於底部加一罩子。

本人所設計的一種高效連合清潔器：乃根據下列三項原則所造成：(已專利)：(1)氣體先經水洗：使各灰塵的比重增加；並帶粘性；以增加離心力；並絕對避免灰塵再行揚起。(2)器壁有水繼續流下：隨時清除器壁所積灰處。(3)各呎碼角度非常正確；整個器械毫無凹凸的地方。

(3) 纖袋清潔器的研究

假使用塊很密的纖維，作為過濾材料；他的銀子很小；纖不計及他的阻力太大；清潔效率，也並不高。假使用一種細的纖維；極錯雜輕鬆的排列；他的銀子相當的大；非僅阻力很小；亦且除灰的效率非常的高。如使氣體經過棉花；連微生物都

可完全除去。絨布上的棉花；對於除灰效率；確實很高；不過也有幾個缺點：（1）絨布袋上的絨；很容易結板；增加阻力；減低效率。（2）工作時，容易將絨布袋弄破；使灰塵得由小破洞中，穿過去。（3）阻力相當的大，尤其結有灰後；阻力太大。至於設計此器械時；所需要注意的條件；茲分列於後：

（1）氣體經過絨布袋的速度不宜高；即絨布袋面積宜大；以減小氣體阻力。普通以整個面積計算；氣速宜在每小時200至300呎之間；即絨布袋面積；宜在十六平方呎；至二十八平方呎之間。最小不宜低過十平方呎。低過十平方呎的絨布袋；略為使用之後；即很顯著的降低馬力。

（2）宜採用鬆而絨多之絨布。

（3）氣體宜先盡量使之冷卻；將煤氣中的水汽凝結除去；然後再將溫度略為升高；再經過絨布；以免絨布袋潮濕。普通製造方法；均用鐵皮製成一有夾層的外殼；此外壳作成一旋風清潔器；外殼裝在通風的地方；使同時又為冷卻器。氣體漸下漸冷；煤氣中的水汽即凝結為水滴被分出；絨布袋裝在內套的中間；氣體在絨布袋上；絕對沒有冷卻作用；而且夾套上部份始無傳在絨布袋上；使此處的溫度；反比由器底進來的氣體為高；所以最不容易潮濕。

（4）絨布袋所能忍受的溫度；約為 200°F 。故裝絨布袋的地方；其溫度；不能超過 200°F 。

（5）為縮小器體的容積起見；可將絨布袋作成菊花形；或分成多數小扁形袋。

（6）裝絨布的架子；須堅強；須決對避免受震動而搖擺；以免撞破絨袋。

（4）水洗清潔器的研究

煤氣爐，在汽車上的歷史，雖然尚短；在固定式引擎上；却已歷史甚長。最初，莫不對清潔問題，最感困難；經過長時期的研究以後；效率日益提高；使煤氣的清潔程度；超出規定的標準以上；如是此困難乃為之完全解決。其中發明的式樣雖然很多，但在事實上；幾乎是千篇一律的採用水洗清潔器。良以其效率甚高；使用簡便；僅消耗水；維持費最廉；非其他清潔器所可能及的。過去試用於代抽爐；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在這器械太重太大；對木炭消耗量大；每燃燒一百斤木炭；須消耗水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加侖；（約合一千二百磅至二千磅）。汽車上無法裝置。本人所發明的水洗清潔器；器體的輕小；僅及絨袋清潔器的一半；在實用上效率；亦比絨袋清潔器為高；使用手續之簡；為一切清潔器之冠。僅消耗水；維持費最廉。茲略述其設計如下：

查各種水洗清潔器的原理；都在使水與氣體密切混合；氣體中的灰即為水所吸出；普通使水自一有小眼的板上噴下；使水散成小點；這裡小水點，在一種富於面積的物體上；如焦炭之類；與氣體密切混合；灰即被吸入此小水點內；水點加有灰塵之後；重量增加；即行落下；此種小水點；又有互相吞併之性質；故很快即變成大點；很容易一併除去。過去一慣的做法；乃將水繼續流下；氣體接連上升；含有灰塵之水；繼續流出器外。這種器械的設計；需力求（1）水點散成極小極多的點子；以便充分與灰塵接觸；（2）在一種極為錯雜，連續而廣泛大的物體中經過；使充分均勻混合。過去即因此兩條件；均不能在汽車上達到理想的情況；加以水乃單用；而非循環使用；

消耗甚大；而又消耗水甚多。本人所設計的一種；乃使氣體於高溫度之下；激於水滴；將水激成許多極小極小的水霧；此除水霧而產成；乃隨氣體的激水動作而產成；故與氣體混合最勻。隨使此種混有水霧的氣體；一同經過相當厚的棕絲層；同樣的容積內；這棕色絲層，氣道的錯雜；總接觸面積的大；均非焦炭所能及。含有水霧的氣體；在棕絲中，密切互相接觸；灰塵即全被吸於水點中。水點逐漸變重變大；終於落出氣體；沿棕絲流下；氣體沿棕絲上升時；遇到這些流下的水；一部份灰塵；又被這些水所吸去；故此器械的清潔效率極高；而水又可循環使用。這種原則，利用於水洗清潔器，雖尚為第一次；但利用於汽車上的油浴式空氣清潔器；却已有十餘年的歷史。譬如福特車的油浴式空氣清潔器；就是在這原則之下設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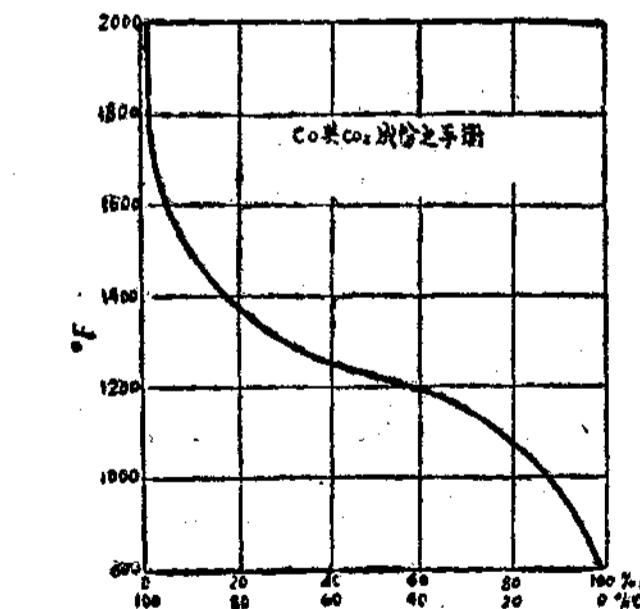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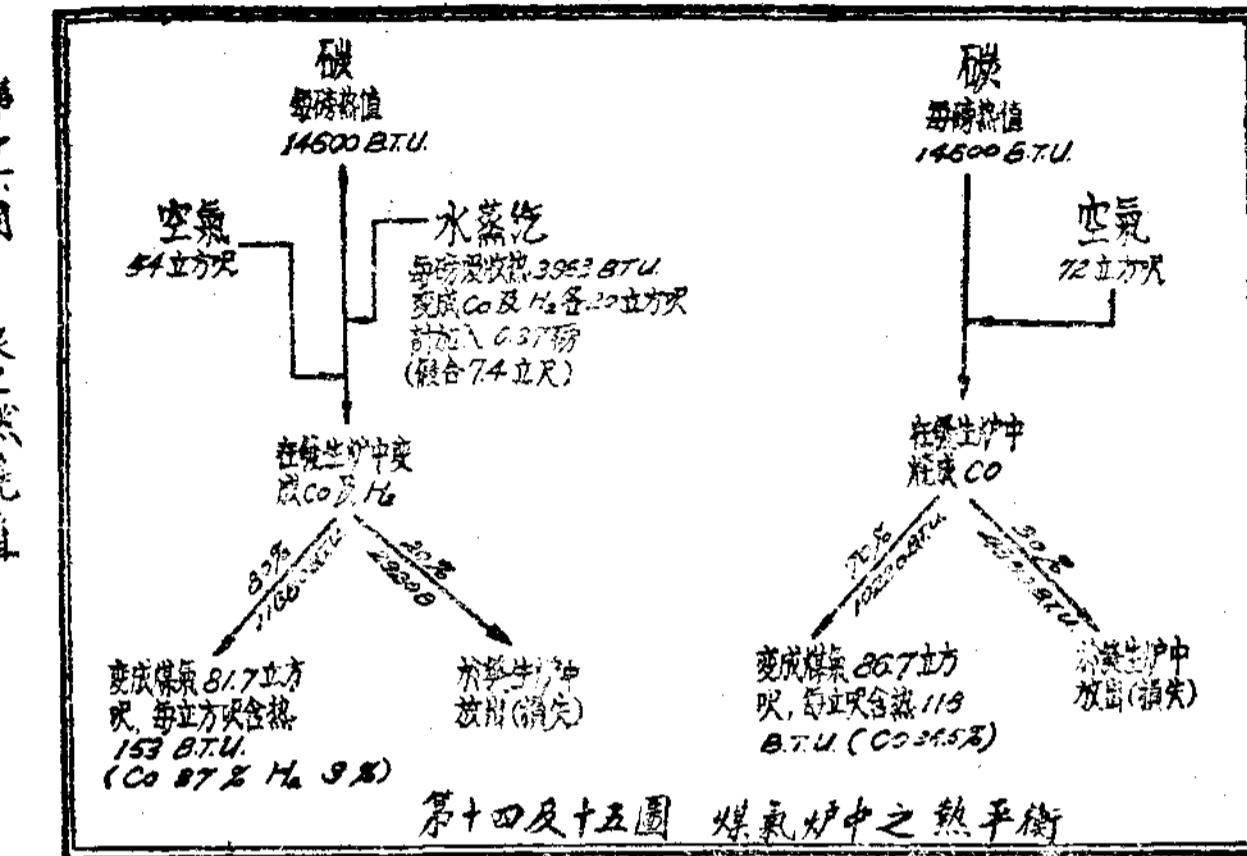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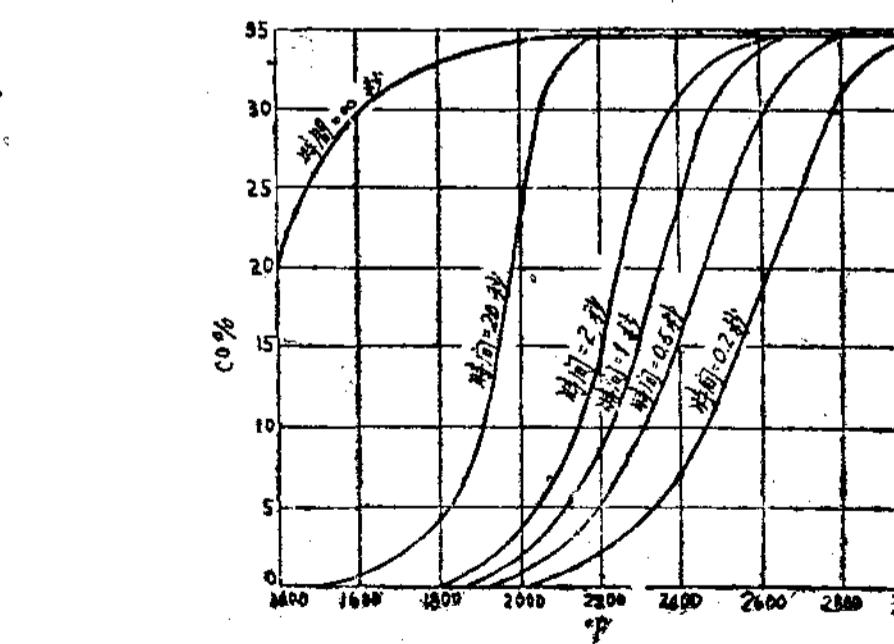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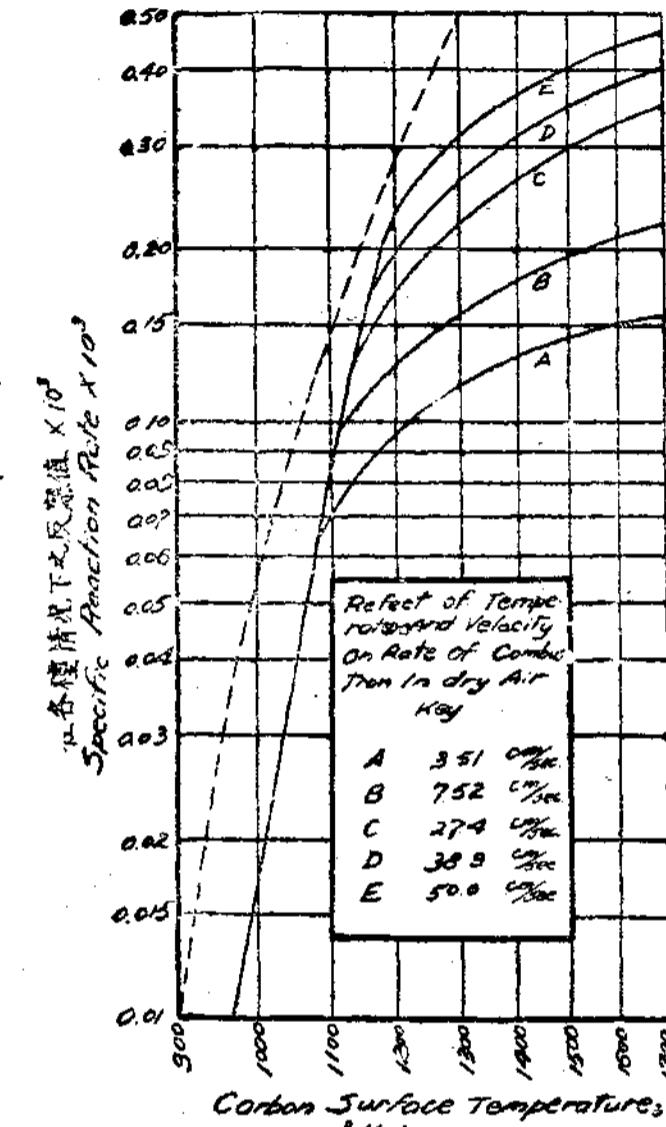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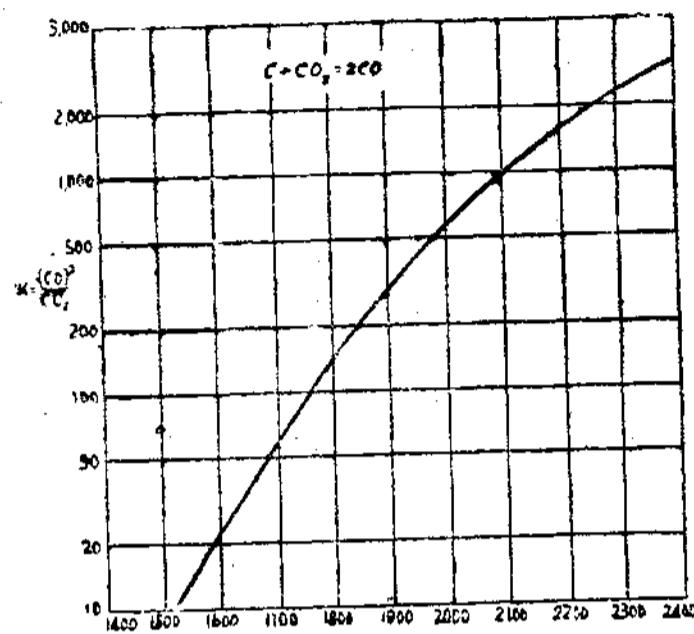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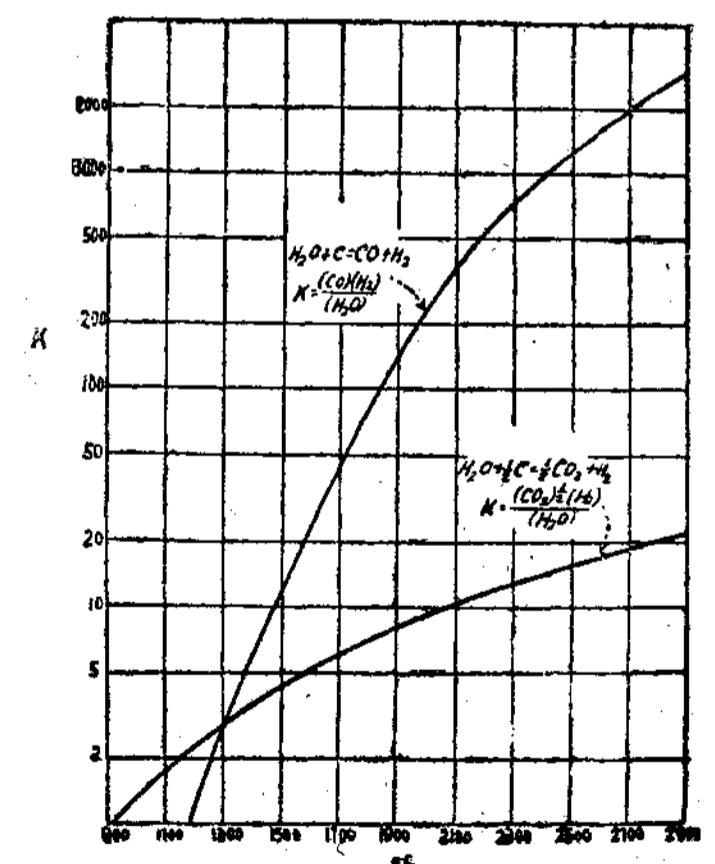
查看福特車的說明；除去上面所講的這些有利的原則之外；却附帶有一問題。就是這些水霧的多少的節制。往往慢車的時候；

；所產的這種水霧太少；不夠清潔的需要。快車的時候；則產生得太多；這樣多的水霧點；結構物不能完全將他除下；一部份水霧；將被吸入引擎。故福特公司；於油面上，製一圓形罩子；罩子的週圍；略為侵入油內。氣體太多的時候；他所能擊到的油量；不能超出罩子上，所有的油量的範圍；氣體少的時候；這罩子上的油；因距離氣口甚近；却能充分供給他的油霧。這點，關係非常重要；不過用此法，去調節水洗清潔器的水霧；却是失敗的。因為（一）這種方法；需要非常精密的製造工作。（二）因清潔器中的水面；受到車輛震動；及其他原因；不能如油面的固定不變。本人所用的方法；乃於貯水部份；裝一較大的管子；引於地位較高，真空程度較大的地方；在煤

氣停止流動的時候；這副加的管子，兩端的壓力相等；引擎吸取煤氣時；另一端的真空程度；即比接於貯水部份的一端大；水即進入此管內；煤氣越要得多的時候；進入此管的水越多；貯水部份的水潤；即繼續降低；氣體碰到水面的距離既遠；水霧即減省故龍完全，自動節制水霧；不使太多或太少。為求取得最高效率起見；應將光澤的外殼；變成夾層。利用此夾層；作一旋風清潔器。旋氣體在未接觸水以前；即先行除去一部份灰。復在氣體離開棕絲以後；再經一製造極精的旋風除濕器；以除去氣體中所雜的任何微量水點。經實際上的實用；證明氣體，離開此器時；極為清潔乾燥。以上所述本器械；各部份的構造；在實體上，均包含於一重徑十吋，總高約三呎的器械中。如第九圖。

編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Inter-Departmental Comm. Interes；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發表一編關於煤氣動力的報告。說明大部份的動力，尤其是汽車；為節省石油起見；多數已經改用煤氣。是為煤氣大批供用於汽車的開始。不過以發生爐煤氣，開駛汽車的試驗；却遠在一九〇一年，即已萌芽 Mr. J. W. Parker；於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三年間；共試車一千英里。其第一輛車；僅裝有一個兩四半馬力的引擎；其後所用之車；引擎馬力為二十五匹；車輛總重五噸半。白煤消耗量，為每噸英哩一磅半。其後對於此項試驗工作；即時而間斷，時而繼續進行；一九二〇年；較與其助手 Mr. H. W. Bamber；在倫敦研究。故代油爐車的研究歷史；已有四十餘年之久。實用歷史；



代油爐和車構造的研究

亦已將近三十年。在風雲變遷之今日；未嘗最初之名與報告；環顧各國；因迫於謀自身之生存；莫不早已大量使用代油爐車；而我國獨不能辦好；誠不勝感慨。譚九思先生長湘省建設廳時；柳敏向德兩先生同在該廳任事；於冬天圍爐烤火之際；由火爐中之煤氣，談至煤氣車；得九思先生之助；立即開始試驗。其時，柱尚未進入社會工作；因感興趣乃亦試行研究之；向

憶起廳所造之第一套代油爐；其重量車不能載；其體積車不能容；乃將汽車後輪頂起；將代油爐裝於室內而試之；諸先生偶能開動引擎；即欣喜若狂；此後雖逐漸試驗，逐漸得到進步；然其間若干經過，多已成爲笑話之資；其後卒得成功實用。湯仲明，沈宜甲先生；亦不謀而合，分地進行。當時諸先生之志

，蓬蓬勃勃，自以爲必需如是；庶能盡個人之長；有所報效於國家；豈圖得到今日之結果；負槍斬車輛之罪名。不識諸先生之或想若何！雄心尚在否？

柱天性喜歡研究科學；惟做人之道一無所知；空有服務之心；而無服務之道。故每遇可以發揮之機會；均喪失於做人之錯誤；連年以來；創痕重疊。此次謹承委託本文；私必極快。

（本文插圖原有二十三項因繪製困難經徵得作者同意，將其中類似之十點略去特此附註）

柱軍輕學淺；錯誤之處；自所難免。苟望賢達之士；不吝指正。是幸。

柱軍輕學淺；錯誤之處；自所難免。苟望賢達之士；不吝指正。是幸。

遊美指南
蕭立坤著
介紹
中華書局印行

附 載

建設新公路

錢幕公

（一）公路不受人重視的原因

民國二年湘省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公路，是為我國建築公路的嚆矢。然而以科學方法興建公路，可以說還在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後才開始。十餘年來，已成之路雖達十萬公里以上。但這時期內公路機構屢次改組，政府每年用於公路之經費亦為數有限，而大半公路又多屬應付軍事，限於短期內通車，不得不以趕工辦法代替正常程序。於是工程草率，只求速成，無暇計及久遠。故已成之路雖多，其中能合乎工程標準者，實佔少數，往往路成之後，祇能勉應一時之需，如遇雨水或山洪為害，交通多告斷絕。即或能撥款培修，又以限於經費，仍不外乎治標，結果隨修隨壞，費等虛擗，不像鐵路於運濟末年開始傳入我國後，技術方面即完全依照歐美成規辦理，做成一段，即為長期合用之一段，所以社會人士，對鐵路印象良好，而輕視公路，其或認為公路不需要工程司也能修通的。這種看法，固屬錯誤，但公路工程尚缺乏堅卓之立場，輕易遷就環境，亦屬咎無可辭。

（二）公路的技術

公路是公用事業之一，但却和鐵路水道等的公用性不同。

真正公路技術，其高深之處，實與鐵路不相上下。約略言之：如定線方面，如何節省土石方數量，如何節省行車費用，如何增進行車安全速度，皆非富有關學之工程師不辦。就公路土壤一門來說，不知費了多少工程師的心血，至今仍還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再如公路的路面，有數十百種之多，是公路工程學中極複雜艱深的一部份。至今歐美各國仍在不斷的試驗研究之中。還有公路上任何公私車輛及行人駕馬等，均可通過，而鐵路上只有指定之機關獨家使用，故公路運輸管理，也要比鐵路複雜得多。

現在歐美各國的公路工程都極為發達。德國所造的「汽車專用路」，每公里所需工款比鐵路大得多，行車速率每小時可達一百六十公里，軍隊的運輸是每車道每小時達七萬人，百萬大軍，朝發夕至，實之令人咋舌。美國新完成的賓夕法尼亞級級公路，路寬七八英尺，行車速率平均每小時七十英里，公路工程之大，本建議於鐵路。從以上二國的公路看來，公路發展需要高深的技術，不言而喻。

（三）公路的特點

公路受地形的限制較鐵路為小，凡高山深谷江河沙漠，公路路線都可通過。公路上的汽車可以跑到大都市，也可以跑進小村落。這些都不是其他交通所具有的性能，所以鐵路水道只是線的交通，而公路則可說是面的交通。這種普遍化和深入化，是公路特點之一。

鐵路是比較恒久而帶有固定性的建築，一經完成，不易變更，亦很小變更。公路則可隨時與運輸經濟相配合，在初期建造時，運輸量小，工程標準不妨稍低，迨運輸量增大時，則可隨時提高工程標準，如路基可隨時加寬，路面可隨時改進。這種因時制宜逐漸改進的經濟策略，是公路特點之二。

公路的運輸不像鐵路的呆板。一條公路可供無數不同式樣的汽車行駛，來去自如，不受時間軌道的拘束。貨物的裝卸可減少至最低限度。又如當一公路線運輸業務不佳，可以很方便的移向另一路線，在轉時更可深入路線，在各城鎮任意調動。這種機動性和伸縮性，是公路特點之三。

鐵路是獨佔事業。某一鐵路只能由某一機關或公司獨家營運。反之，公路則可供無數的公私汽車來往，而且除了「汽車專用路」外，還可供獸力車、自行車或徒步通行，一般民衆都有享用公路的機會，因此，公路可以說是大衆化的交通工具，這是公路特點之四。

最後，近代公路的建造，也和房屋一樣，要講求美化。凡沿線優美的風景和著名的古蹟，不但要保留維護，而且要設法培養和改進。汽車行駛公路時，可以隨時隨地停留，使人得到美感，油然而生愛護大好河山的意識。這是公路特點之五。

(四) 公路與鐵路的配合問題

115

公路與鐵路同為陸上之重要交通工具，究竟如何配合，才能發揮各自的特長和效用，常為一般人研究討論之間論。按鐵路與公路各有特長。鐵路運輸成本低而運量大，宜於長途，公路建築較易而能深入鄉村，利於短途，且可補助鐵路之不足。有時更須與鐵路平行，以增加運輸力量。單就之鐵路，在軍事觀點上，尤有此項需要。試閱歐美各國交通路網圖，大多數鐵路之旁，均有公路平行，便是一個明證。故公路與鐵路應相輔而行，共同發展。就運輸量與距離言之，我們固可以說鐵路好比大動脈，公路好比細血管。但就運輸性質言之，我們也可以說鐵路像循環系統，使血液在血管內處處流動，公路則像神經系統，其感覺到達全身的任何一處。所以二者並行不悖，無所謂主輔之分，只須因時因地制宜，善為利用。大鐵路線最初開的時候，沿線尚未繁榮，運輸量一定微小，以先修築鐵路為最為經濟。行車既久，地方漸趨繁榮，運輸量逐漸增加，原有低級公路漸感不能應付需要，那時便可將低級公路，改為高級公路或增築鐵路，以與原有公路平行，彼此互相輔助。鐵路擔負任重致遠的任務，而公路則負責短途運輸，新築公路與鐵路的配合問題當先解決何者應修公路，何者應修鐵路，作為時序上的配合，並發揮各有特長和效用。

(五) 公路在今後建國中所佔的地位

現在抗戰已快滿七年，國內外大勢的演變，都已顯示我們勝利的在望，抗戰勝利後的建國工作繁雜萬端，而交通建設當為一基本的項目，毫無疑義。一部份人的意見認為中國公路建設在抗戰期間固屬非常需要，但在抗戰勝利後將失其重要性。

不知戰後鐵路水道和航空等建設難堪重負，但仍不能忽視公路。其理由已見前述，何況公路還有下面幾種特殊任務，不是其他交通所能擔任或製應的。

第一：促進地方自治。此次長期抗戰全國一千九百多縣有大半數經過淪陷，各項建設事業都受到極嚴重的破壞。要復興這些地方，必需先要着手公路建設，重建各縣的公路系統。公路建設是地方自治的六個條件之一，所以為復興地方，促進地方自治，戰後公路建設實是最迫切重要的措施。

第二：協助農村工業化，這次蘇德戰爭，蘇聯之所以能轉敗為勝，可說是得力於農業的工業化和工業的國防化。他的集體農場制度和許多大型農具工廠的建立，利用很大的機械力，使農村建設工業化，同時修築公路以利汽車和曳引機及收割機合機運用，所以一旦戰爭發生，一切器械設備，就可以用到戰場，曳引車廠就可變成坦克車廠，技術工人就變為造機器造工人，駕駛人就一變而為使用新武器的兵士。我們有現代化的農村組織，工業化的農業耕種，機械化的農耕工具，在平時既能夠發展農業，便利交通，到戰時就可轉變為極大的戰鬥力。他們很可師法的。

第三，開發邊疆。我國西南大多是高山或高原地帶。如新疆，青海，西藏，西康等地區，地勢經濟時間人力等關係，鐵路建築等，很成問題。有許多運輸路線必須要賴公路一時或長期的來擔任，外國對於東南亞區域的交通建設如非洲澳洲常常把公路作為交通的先驅。所以公路在我國戰後開發邊疆方面，一定會佔有優勢的地位。

第四：鞏固國防。大家都知道，一個國家如沒有現代的交通，可說等於沒有現代的國防。而公路因為有許多特點，所以是現在交通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有人說無公路即無國防。就我們抗戰以來的情形說，有好幾次作戰勝敗的關係都經營公路建設的勝利與不得力的上面，再如蘇聯實施三個五年計劃，也先把公路建設和重工業做一個基礎，他這一次戰事的得力於公路建設，已在本節第二點中論及，如果我們也知道戰時德國公路在軍事上的貢獻，那末，對於公路建設就不致忽視了。

第五：融洽各宗族間的情感，一個多宗族的國家，要維護各族的情感使歸融洽無間，一定要仰賴於交通。我國邊疆宗族在以前所以常常有隔閡的地方，主要是在於交通的不如暢達的緣故。然而要開發我國的邊疆聯絡各宗族的情感，又非賴公路建設不可。故公路建設在我國對融洽宗族間的情感上，負有重要的使命。

以上所述，都是卑之無甚高論，茲以工程師節微文，發議發展農業，便利交通，到戰時就可轉變為極大的戰鬥力。他們本人職務範圍內想到的發點略加說明。現在抗戰就可達到最後的勝利，工程建國的實施計日可待。今後公路建設關係全國吾人工作風，必須嚴格按照規定標準施工，一新社會上人之耳目。更須與其他建設事業相配合，而取得系統的協調的與有效的聯繫，這是百年大計，也是建國的必要工作。

評王安石

周士觀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能讀書，善屬文，曾南豐（子固）攜其所撰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第授淮南判官，文彥博爲相，荐其恬退，乞不次進用，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其大要「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匱窮，風俗日以衰革，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卒傾壞天下之耳目，豈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患也，患在治財者無其道也」，仁宗五年，召爲三司度支判官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

堅辭不起，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及赴判官職聞者莫不喜悅焉，後改同修起居注，辭之八九乃受，及除知制誥，安石遂不復辭，當神宗在頴邸時，韓淮爲記室，力荐安石，及神宗卽位，召安石不赴，曾公亮又力荐安石實輔相才，必不欺罔，命知江寧府，九月再召爲翰林學士，熙甯元年入對，神宗問唐太宗何如，安石對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因當時國弱，神宗頗欲有所建樹，並有卒速之思想，安石乃揣帝心，進以富強之論，以

堯舜以諷神宗，更以堯舜善任不疑之說以堅帝信（見張船山明史論），惟恐安石一日去位，無以竟其志也，安石既得帝心，熙甯二年拜參知政事，倡經術爲經世之論，變風俗，立法度，

爲志期，同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謂陳恕王安石領其事，以蘇東坡呂惠卿檢詳文字，章惇爲條例官，曾布兼正中書，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章惇曾布附會之，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募役，市易，保馬，方田等諸役相繼而起，號爲新法，而爲其骨幹者，實爲青苗，均輸，市易三法也。

免役法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皮帛之家，舊無免役而出錢，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銀值多少，隨戶等均取銀值，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辟，謂之免役寃剩錢。

更成法 舊以兵雜戍者遣還本路

保甲法 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八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其自置弓箭督武藝。

募役法 由戶出錢

保馬法 詔諸縣保甲願收馬者，仍令以陝西所市馬還給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歲一閏其肥瘠，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特病殘補償者，保馬死保戶獨償，社戶爲死社戶半償之。

方田均稅法

青苗法 青苗法之起原與漢草，宋史食貨志所載極詳，「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錢糧……歛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者給之，隨穀熟納錢斗半爲夏

科，半爲秋料……又常平廣惠之物……所及者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令通一路，有無貴賤幾數以廣蓄積，物價……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即從來行常平倉之制（以常平糲本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歛）其所及者限於城市遊手之人，今則及於一路全體，且於價貴時出貸價賤時入貸，而計國富之增加，由是之先，陝西轉運使李鑑憂戍兵之糧不足，平時以錢貸於民，待穀熟時而還于官，謂之青苗錢，安石即因此例推行於河北京東淮南等三路，漸次推行各地以調度觀之，是由周官泉府國服爲息而成者，惟周官之制，以計民利爲主眼，青苗之制，以增國富爲主眼，今計當年青苗之收息，實居二分之多，故安石答曾公亮書，此亦當時不得已之窮途爾，「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而必至二分者何也，爲其察日之不可繼，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按常平爲豐饑之法，青苗爲賒貸之法，前者始於魏文侯，後者始於漢宣帝，均非安石之創成，但前者以錢粟相交易，驟見之似不利於民，然以官法行之，反而簡便，後者捐錢與民，定期而取息，驟見似便於濟民，然以官法行之則反繁擾也，是王安石之青苗爲當時所詬病之一因也。

均輸法，均輸法亦始於漢之桑弘羊至唐之頌晏而稱完密，（漢武帝置大司農屬有均輸令丞凡諸州所當輸於官者皆令輸其上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自轉於所無之地賣，輸者既便於官有利故曰均輸）故王安石對於此制亦盛贊古耳，其言均輸方法「蒞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

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調，而輕重鈔財之權不可以無術，今……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以贏年儉物貨難於供應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譏」（臨川集乞制置集司條例）即古代之徵收稅皆收實物，故曰道里之遠近而輸送勞逸不均，四年歲之豐歉而供求之相劑不調，均輸之方法即爲據其不備而創始者也。

市易法，市易法本熙甯三年保平軍節度使推官王韶之緣邊市易說，其制於邊地置市易司運通財之官而任其責捐市物之價而鬻之，收餘息以爲公利者，此制爲警戒棄民之急而貪暴利之富人人性，且爲專施於邊疆者，一面又有懷柔邊民之益（宋食貨志）安石善之，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貸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善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若欲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二，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是市易之大略也。

王安石之新法略如上述，雖稱由周官而制定，然其本來意旨，未必與周官相一致就青苗言之，雖以補助爲名，實以收息爲主，故當時頗爲時議所排擊，如陳古靈述當時之實情曰「天下之人皆謂朝廷只以補助之設爲名，而其實專在於取息，是豈立法之意哉」（陳古靈集論青苗不便乞住支狀）且青苗之法，以富者言之，則無以借官錢之必要，而強貸與之而有出息之煩，以貧者言之則窮苦之上，更有取息之苦，貧者富者皆不能稱便，故畢仲遊當時述其情，「故立法則欲濟下戶，散錢則多與上等下戶貧義當周卹，而勢不敢逼……上戶自足無假官錢而強與之使出息，若以法禁之使不與上等而貸下戶，則官錢十出九將不歸，又非散歛之理，名欲厚民，事乃剝下，名爲恩政，實有

利心，此青苗不便之大害也」，（西台記青苗議）且再自官吏言之，則新法之實施，不可不有相當成績之表現「有強民以過上之數，其中取息二分之外，更有兼收三分者，億兆之民益有不便之苦」，（陳古靈集第二狀）關於市易法亦然，市易法亦由周官泉府而來，然泉府僅以其不售之貨，充民不時之需用，付以故價也，市易則專此而博利，又與原意相違也，文彥博當時既觀其事實，其言曰，「周官泉府歛市之不售貨之溢於民野，中藏巧詐」，然安石淡然置之，司馬光原與安石交厚，以少正卯慮杞，其言曰，「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又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然安石淡然置之，司馬光原與安石交厚，以朋友責善之義，三度促其反省，熙甯三月二十七日致第一書近

事，「臣近因赴相國寺行香，見市易於御街東置廊子數十間，前後累積果實，逐日差官就彼監賣，分取牙利，果瓜之微，錐刀是競，竭澤專利，所得無幾，徒損大國之體，祇斂小民之怨」，（文路公集言市易）總之，當時新法雖以謀國富強之基礎為目的，而以置民之便否於度外，故終不免當年識者之反對也，舉仲遊之言曰，「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要之聖人在上，賢者當位如放利之事，非所以示子孫遺後世，則不當行爾」，其利，則雖名為利而有害焉」，（西台集告箇議）以此可見一般矣，且王安石當實施新法時，有妄意貶謗者之事實，文彥博則恐其勢之所赴遂至於廢安祿山之覆轍，（文路公集青苗錢）陳古靈則五度草論青苗錢之狀，寓不惜犧牲一身之意，一面請貶黜王安石，當上下是非鼎沸之時，安石更引其黨與呂惠卿等小人為羽翼，益固執其主張與實行，故民生訴苦者日多，論者遂於新法是非論外，漸進而攻擊安石個人，御史中丞呂大防

先論安石十惡，「慢上無禮，一也，好名欲進，二也，要君取名，三也，用情罔公，四也，徇私報怨，五也，怙勢擅權，六也，專威害政，七也，凌轢同列，八也，朋姦甚明，九也，假名商榷財利，博則勸搖天下，十也」，於是遂為安石人物論比之於少正卯慮杞，其言曰，「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又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然安石淡然置之，司馬光原與安石交厚，以朋友責善之義，三度促其反省，熙甯三月二十七日致第一書近五千言之大文章，其愛世憂友之情，充滿胸間，以責善為友人真義作第一段，以天下怨嗟之聲，所以集中安石者，蓋在用心太過，自信太過為第二段，列舉新法諸弊，第三段，以憂小人之誤安石為第四段，最後則「介市其受而聽之與異而絕之，或詬罵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無不可者，俟命而已」，王安石對此雖作復書，然其文不滿三百字，而以儒者之所爭在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為其大旨，且對光列舉受怨嗟之理由僉官生事征科拒諫等四事一一辨其謠罔，至對聲譽則曰「至於怨詩之多，固前知其如此」，此亦付諸不問而已，後司馬光致第二第三書，皆不復，司馬光對於促王安石之希望既絕，若使安石擅政一日，則長生民一日之苦，遂策大議於熙甯三年與庭諫諸人共上奏王安石表，其主旨與安石盡同，惟其彈劾安石之辭，則有雖曰良臣是為民賊之語，曾南豐亦曾力促安石之反省也，王安石以如斯知己密友，皆至反駁，致安石漸有不樂之色，然剛復自任之安石則不出諸反省，反出蕭何遇言者之舉策，如呂公著韓維，安石籍以立聲譽者，歐陽修，文彥博，則荐安石之人者，富弼韓琦，荐用為侍從者，司馬光曾謂豐慈誠、李厚之友者，皆排舉陷弃之而不顧，三年華山崩，七年从舉，

民生流離慘不可云，有鄭僕者親繪所見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以獻於帝，且言去安石則天下必雨，慈聖宣仁二太后亦流涕云安石之所以亂天下，神宗漸有所疑而詔安石，是日果雨，是新法之概梗也。

王安石之新法如上所述，爲當年所非議，後世論史，亦加以惡刺，梁任公稱之謂「六大政治家之一」，其法固有可取，而稱之爲完人，則未免有過譽之處，而當時之毀譽，未必真在新法之如何，而儒流之偏見，是爲一大原因，如東坡上萬言書於皇帝，檢刺新法曰：「陛下若信而用之，是徇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臣之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及安石死，其與滕達道則曰：「吾濟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致有異同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益覺疏矣」（東坡文集）朱子亦於金華社倉記中載子程子悔改青苗之語，「以予觀於前賢之論，可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悔於其已甚」（朱子文集）是故安石新法設，未可稱爲非法，凡論舉業之可否，多與行者之毀譽相輔聯，茲就安石之爲人予以檢討，亦足以爲新法可否之根本說明也，當年論王安石者甚多，如呂誨則比之爲少正卯盧杞如前趙，蘇老泉作辨嘉論，肯定呂誨之說，且謂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是亦不無過當矣，使安石所以如斯爲人構病者有三，一爲剛復不屈，空招反感，二爲安石之經術觀與一般儒流甚不相容，三以忠於主張之結果，遂不擇其手段與方法，且置民生之疾苦於不顧，安石之剛復根於天性，司馬光之資晝而淡焉之，三經新義成而強辯自護甚至謂「天禧不可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

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經術爲不可施於世務」，蓋笑斥世之駁儒以學問事効爲兩途，以當年儒家之論，甯不及蠟蠅蠻蛤之擾擾焉，故儒者亦大聲疾呼以謀報復，傳安石嘗訪周濂溪，濂溪三辭安石，安石亦因之而惡儒，而安石稱馮道（事十主更四姓）爲應已利人，有諸佛菩薩之行，尤爲名數所不容，然安石以學問事効爲一途，非儒家本來之面目乎，且虛名實行確辨堅志非有爲之士，大夫之必然要素乎，（元城語錄）然則知安石者而責安石不可不他求，是以安石之終被毀謗則不可不聞知安石之言也，安石之最大知己爲司馬光，而安石遇事輒遺光之反駁，歎曰吾行新法終始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摶蟲新語）對尤亦有所辟易也，半之責安石，非以其儒流之不和，以其堅志強辯之頑迷，實爲驅使小人貪激主張之不當方法與手段也，呂惠卿韓絳之徒，懷慧少年，無節義無操守，晚年遂背安石而陷於窮地，然安石爲欲施新政專任此輩以遂其非，安石去位，以韓絳自代，俾以惠卿，使守成規，安石之子雱爲彊黨氣固執無賴之徒，安石恐臣之手，計策竄行，亦多據之，尤責安石用小人必遭恨，不二年見以道論罷，享祀文觀之呂惠卿王絳相與有分黨之策，安石以上聞不利，默此二丘時，就甘師顏之常例熙河費之說，繙以告帝，而有

設陷安石之事實，小人處身，誠無不至，故安石之計謀，至晚年遂因二氏多所破壞，相傳安石晚年屏居鐘山每出行，多恍惚而獨言，如狂然，又日坐鐘山，常恍惚見其子雲荷枷杻如囚，遂施所居半山園爲寺，以荐其冥福。上所述擅用小人，實爲害寧之主人而司馬光對之有極確切之評論，光常諭通鑑於帝前，而言及當時曰，安石誠實，但性不曉事而剛復，此其短也，

又不啻信任呂惠卿，惠卿真奸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盡指安石爲奸邪（目錄）。又曰，人言安石奸邪，則毀之太甚，但不曉事又執拗爾，真可以爲安石之全評。由此觀之，則新法未必惡，安石未必奸，而壞之於不得人，故一政之執行，得爲國富強計而能不害民者，在得人，是尤有要於近日之新政也。

本部派遣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修正辦法

本部派遣出國實習人員保送及審查手續，前經訂定，此次重複修正，該項辦法暨實習項目與人數分配名額表等，業於九月二日以人三渝字第一五一三三號令飭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附屬機關所屬人員，如有資格符合，願往國外實習者，可按照規定辦法，申請保送，每人可報第一第二志願實習項目，在

交通部選派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修正辦法

1. 按照派遺國外學習人員計劃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規定為二百八十五名
2. 本部派遣之名額內以三十名供選派高級人員赴國外考察其餘二百五十五名選派赴國外實習
3. 選派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地城分定美國英國及加拿大
4. 本部業在國外接洽並正在辦理遣送之實習人員名額不計算在以上名額內
5. 資格

(甲) 考察 (1) 須就所學現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三、考察及實習辦法

(2)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3) 體格強健英語流暢者
 (乙) 實習 (1) 須就所學現在或曾在本部及附屬機關與所屬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但現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者優先選派

(2) 在國內大學畢業未經出洋者
 (3) 體格強健通曉英語者
 (4) 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6. 預選辦法 (1) 派赴國外考察者由本部就本部及附屬機關幹部人員中選派之

(2) 選派國外實習者由部內各司處與各附屬機關轉知所屬向各主管長官申請每人得報第一及

第二志願實習項目由主管機關負責保送視需要情形並得舉行局部考試保送時須按照各實

習項目開列名單切實加註意見排定優先次序

按照附發保送書格式檢同證件一併送部審核凡不在本部服務之人才由本部各主管部份視

實際需要舉行考試選拔之前兩項人員由本部各主管部份審查按照定額酌增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審查及格人員呈由一部長核定後參加

三部合組之考選委員會舉行之考試審查及格

人員參加考試旅費依照本部局司出差旅費之規定由各保送機關開支

7. 考察及實習人員出國前應由主管司會同事案機關指定專題責成各員研究
 8. 考察人員在國外考察期間應隨時將考察所得報告本部考察完畢另編總報告
 9. 實習人員專題由本部指定導師一人至二人負責指導研究專項
 出國後每三個月將學習心得詳細報告並切取聯絡
 10. 考察時期暫定為一年實習時期暫定為兩年
 11. 實習時得准任國外大學選讀一部份課程以與其所實習有關者
 為限但仍應以實習為主
 12. 考察及實習人員應遵照規定期限工作如有必要時得由本部酌予延長或縮短之
 13. 實習人員回國後仍回原職實習人員回國後應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非滿三年不得另就他業

四、考察及實習項目與人數分配

14. 考察及實習分 (一) 鐵道 (二) 公路 (三) 郵電 (四) 航政等部門

15. 各部門考察人數分配
 (一) 鐵道 8 人 (二) 公路 6 人 (三) 郵電 5 人 (四) 航政 5 人 (六) 其他 6 人

16. 各部門實習人數分配
 (一) 鐵道 99 人 (二) 公路 26 人 (三) 郵電 58 人 (四) 航政 72 人

17 每一部門預選不足規定之名額時得將餘額分配於其他部門
 18 各部門實習項目與人數分配名額詳見附表

五、經費估計

- 19 考察人員每名各發給船費美金四百元實習人員每名三百元
 20 單程出國用旅費每名美金一、四八四元國幣一五，〇〇元
 21 考察人員每名每月發給國外生活費用美金二百五十元實習人員每名每月一百八十元自離國之日起支其原領之薪津仍由原服務機關按七折照給至回國為止考察人員國外考察交通費每年美金一千元

- 22 實習人員如在國外工廠實習時得有報酬者須作爲應領生活費之一部份其不足之數仍由本部補足之

六、其他

- 23 本辦法關於實習未詳各項應參照本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辦理之

實習項目與人數分配名額表

鐵路

	美	英	加	共計
土木工程	1	2	2	5
鐵路養護及改善	1	1	1	3
鐵路定線	0	1	1	2
站場聯運站起點站及港埠	2	4	4	10
鐵路軌道設計				

	鐵路建築	建築方法及設備	鐵路房屋建築	鋼橋設計	鋼橋安裝	鋼橋製配	橋樑基礎	鋼筋混凝土橋樑設計	機械工程	機車製造	機車設計	機車管理與修理	客車設計與製造	貨車設計與製造	貨車設計與製造	車輛空氣調節及冷藏	風輪製造	鐵路機械工具設計與製造	鐵路發電及輸電	煉鋼	鍋爐鋼板管子輪箍等製造	冷鑄鐵輪製造	可鍛鐵鑄造及熟鐵鍛造	鍋爐構造架機器之焊接	機車給水之軟化	合計	
1	3	1	2	2	2	2	3	2	3	2	2	4	6	2	2	2	2	1	2	3	0	1	0	0	0	1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1	3	1	2	2	3	2	4	3	2	3	2	3	4	7	38	2	4	2	2	1	4	6					

	郵務	郵務機械	郵務空運	郵務管理	電信修造	線路設備修造	自動電話修造	長途電話修造	電報修造	傳真電報修造	無線電修造	人工電話修造	電報接續設備修	合計				
電信業務																		
電信工程																		
線路工程	1	1	1	1	1	1	3							1	1	1		
長途電話網設計	1	0	0	1	1	0	1							0	0	1		
自動電話工程	0	0	0	0	0	0	1							0	0	0		
傳真電報工程	0	0	0	0	0	0	1							0	0	0		
電報接續工程	14	2	1	1	2	2	1	5	19	1	3	3	2	3	3	3	1	
無線電工程															4	1	1	2
合計															合計			

電信業務管理	航空無線電 航空無線電電訊設備 航空無線電航行設備
航政	水運 土木工程 造船工程 機械工程 船舶駕駛 航業管理及行政
空運	飛機駕駛 飛機發電機工程 飛機工程 儀器工程 航空領航 航空站管理 民用航空行政 空運業務管理 氣象測報

總計	55	1	2	2	4	4	2	3	3	5	6	8	4	7	4	總計	39	3	6	4
	15	0	0	0	0	0	0	2	2	3	1	2	2	3	0	總計	15	1	2	2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總計	2	1	2	0
全部總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25	5	72	35	1	2	2	4	4	2	5	5	10	37	7	10	6	10	4	58
																	15	5	10	6

交通部出國實習人員保送書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職		薪級	受訓	
學歷				
服務經歷 (機關職務及年月)				
註：必要時本部得調驗證件				
擅長項目	著作名稱			
志願 實習項目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以下由主管人填寫				
最近三年 考績	甲等	第一年	第二年	
有無獎懲				
評語	道德	國文	總理 遺教	
	思想	操行	體格	附證明書
照	直接主管 意見			蓋章
片	保送機關 主管長官意見			
	本部空審部份 核官意見			

本機關保送書

第號年月日

實習項目優先次序第號

交 運 簡 視

本部紀念週紀要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部 國父紀念週，潘次長主席，由電信總局局長朱一成報告五個月來之電信。九月四日紀念週，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潘次長主席，行禮如儀，未作報告。十一日紀念週，潘次長主席，由公路總局主任秘書汪英賓報告我國通公路運輸政策問題。

曾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概況

本部曾部長於九月八日在第三屆第三次國民參政會作交通簡施政報告，對一年以來交通事業方面關於工程建設，運輸調度，設備補充，器材儲備，及人事配備等，報告甚詳。計一年內新築之鐵路一八七公里，公路一·四三〇公里，大車道三三一公里，修復公路五九九公里，所有鐵路公路航空驛運等運輸量，均有增加。此次湘豫戰事，前線交通員工，均能盡忠職守，勇政犧牲，維持最後任務，至撤退員工，已盡責設法安插。並經擬定復員復興計畫，各項技術標準，促進國際合作，培植專門人才等方案，準備交通復員之用。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三十餘件，大都由曾部長即席答復，其中十餘件，另以書面答復。

中國目前赴美交通，除航空外；輪船由印度孟買搭乘郵輪輪船前往，惟無一定航期，而普通旅客，且多限制。中國旅館社為本國出國人士服務，除在加爾各答設立分處招待旅客外，

本部籌辦派遣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

本部派遣國外考察及實習人員事，近奉奉總裁核准。本部三十二年度列考委員三十名，實習員二百五十五名。現考察委員本部各主管部份已遴選呈請部長核定，計鐵道八人，公路六人，郵電五人，航政五人，其他六人，至實習部份，亦已由本部通令各附屬機關負責保送，計分鐵道九十九人，公路二十六人，郵電五十八人，航政七十二人，如資格符合，願意出國實習者，可向各該主管長官申請，並就實習項目表選定第一及第二志願，由各主管機關加註意見，排定優先次序，連同僕役審，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部，由本部各主管部份審查，呈請部長核定。按照規定名額，酌增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彙送本部與教育經濟三部合組之考選委員會，參加普通科目考試。聞此次派遣出國實習係第一批，以後尚續有派遣，俾交通界優秀同人，均有進修機會云。

中國目前赴美交通

中國目前赴美交通，除航空外；輪船由印度孟買搭乘郵輪輪船前往，惟無一定航期，而普通旅客，且多限制。中國旅館社為本國出國人士服務，除在加爾各答設立分處招待旅客外，

對我國各交通機關亦有迴擊，聞該社近接孟買美國輪運管理處通告云：「嗣後由孟買赴美之一切運輸船隻，其頭等客艙完全留供自敵人方面因交換而放回之美軍人員，以及服務海外兩年期滿美軍人員回國之用，不再將此項艙位，售與普通旅客，普通旅客之赴美者，不論係美籍華籍，或其他國籍，僅能搭乘軍用統艙。按此項統艙，原係運載軍隊之用，每一統艙房間，至少設有二十八個或二十八個以上之鋪位。該統艙揆有淡水供客飲用。至於沐浴洗視等，概須取用海水。航程中軍用統艙並無洗衣房之設備，洗滌事宜均由旅客自理，並須自備枕被墊褥以及應用物品。又美當局規定，通用統艙現無搭載女客之設備，而頭等客艙又已停止搭載普通旅客，故嗣後各輪，概不搭載女客。」

國際航空會議在美舉行

關於戰後國際航空運輸問題，本刊極為重視，迭於本年六七八月及十月號各刊，為文記述。頃悉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在美舉行，被邀參加者已達五十餘國，會議目的，為商討成立永久性機構。聞最近各國試探性會談，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各國對於一，過境權，二，禁止一國在他國內單獨享有空運權，三，各國得保留其國境內之空運權，四，運費及競爭之控制，五，統一經營安全標準，標準化航空及通訊設備之必要，六，若干區域內機場之平等使用等問題，大致同意。惟對於委託國際機構之經濟權力之意見，則尚未一致。聞此外美國並建議在過渡時期委員會下設立三委員會，一，委員會負

責處理有關建立航空路線及推舉未來機構之事務；二，委員會負責考查各項標準程序最低限度之需要，及其實施在建議，第三委員會起草永久性國際航空機構之章程，及新各運輸公約。

招商局收回美商代管財產

本報國貨招商局自二十六年抗戰由滬撤退，將原有辦事處頭錢庫，以及赤誠內撫之船舶等財產，均經轉讓美商衛利輪公司代為保管。最近衛氏本人來諭，已由海關會同美商洽商，業將以前所讓財產，全部無條件收回矣。

川省輪船公司貼補標準

查四川省各輪船公司請求調整運價案，前經國家海關會議常會決議，由各部核實其不敷成本之數，報與政府商定貼補額，本部當將各公司呈報收支虧損情形，擬報貼補辦法及數額，旋經該會議第五十次大會通過，即補標準，（按運輸公里計算，即接各公司運輸噸里之多寡及運輸里程之遠近為標準），並就各公司中每延噸公里虧損最低之數字，為核給各公司貼補數額之一致標準，自七月份起核給，所有七月份貼補之數，按照各該公司五月份之報表核計。核議結果，計貼補民生公司一千零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強華公司一千六十

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北公司八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合衆公司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四分，共一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

民生公司完成民聯新輪

民生公司改造之民聯輪船，業已完成，查該輪前身爲美孚煤油公司所有，名美川號，後由民生公司收買，於三十一年秋開工，由民生機器廠總工程師葉在馥設計，以船壳與被炸沉之民風輪之機爐配裝，兩年始克完成，船身全長二三六呎，寬卅二呎，深八、六呎，較川江原有最長之民元民本兩輪更長一呎，造成川江輪船長度之新紀錄。總噸一二九五，二四噸，馬力三六〇〇匹，可載客四百九十三人，載貨六百噸，全輪約合現價一千四百餘萬元。船主爲該公司唯一之英籍人海里士氏，船底塗爲民主輪船長，曾載蔣主席入川者，新船於八月二十日駛行萬縣，開航前二日公司方面曾邀各界參觀云。

本部籌備中印直達郵運

本部郵政總局以中印公路打通在即，爲便利中印郵運業經積極籌備直達，該局並派觀察蕭靜軒郁慶華二人赴昆興有關方面洽商該項技術問題。

組織粵桂郵車

查閩浙粵贛等各郵區，與桂黔滇渝蓉陝等各郵區來去郵件，均經衡陽轉遞，自長衡失守後，郵政總局已籌開廣東韶關經連縣達桂林之郵車班，協助該線郵差清運郵件，該線由韶關起經連縣賀縣，平樂，荔浦而達桂林，計共長六一九公里，約三四日可達。

統一電局名稱

電信總局爲劃一各電局名稱起見，經呈准交通部將各區電政管理局改稱電信管理局，各電報局改稱電信局，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又兼辦電報收發及長話零售兩種業務之收發及零售處，改稱電信營業處，其單獨辦理電報及長話零售之處，分別改稱電報營業處或長途電話營業處。

重慶迪化間開放無線電話

渝迪間無線電話自試話以來，迭經設法改善，已自七月十五日起開放營業，接國內長途電話直通電路，現以該路距離爲最長。

編後語

本期特載行政管理問題，爲重慶市政局秘書長楊綿菴在八月二十一日本部國父紀念週報告，於經驗中求學問，無事無時不力謀進步，故造詣獨深，所講切實異常，足爲目前行政管理方面之弊病。

編
論，本部已由主管司方面徵事準備，未來國際電信會議之探討一文，爲郵電司科長張煦博士撰，對於電信會議過去情形及未來趨向，作一精當之剖析，足以喚起交通界同人之注意。又本部戰後計畫，逐漸具體化，其中利用外資一層，確屬重要，值得詳細研討，復承張科長撰電信建設利用外資之方式，頗合時宜。輶江之航運，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工程司孫輔世撰，岷

業建設之一環，自應密加籌策，配合進展。航空運輸之路來，
爲交通大學貴州分校運輸教授程開闢撰，飛機航行之進步，一
日千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利用軍用機，改作運輸機，
此次大戰結束後，剩餘之軍用機，數以萬計，而其載員之量，
航行之速，遠過往昔，戰勝國自必利用以發展航空，則戰後航
空運輸之發達，可以想見，作者藉論將來飛機在國際間之處置
，及在運輸工具中之地位，並申述其業務之要點，或以研究。
印度鐵路發展之概況，爲資源委員會駐印度代表夏憲滿撰，此
係四續，夏君記述甚詳，餘特續登。

航道，從事導流工程，五載於茲，現已將水道圖逐漸完成，將來航運必更繁盛，岷江水運，當居四川最重要之地位。鋼軌檢驗車之運用，爲本部專員留學美國吳應綸撰，查鋼軌檢驗車發明以後，美國各鐵路用以偵察鋼軌內部之瑕疵，發見甚多，隨時整修，鋼軌破裂，因以減至最低限度，行車事變，遂得減少，收效極宏。本文敍述鋼軌檢驗車之設備及執行檢驗專務之述

月，在鐵路行車學務防止未盡完善之我國，對於此問題，似值注意。鐵路特別運價理論之研討，為交通大學貴州分校運輸教授劉熾昌撰，對於鐵路特別運價制定之理論，及競爭與特價之影響，闡述甚詳，最後論述特價發展之趨勢，並建議與新中國國工業建設應有之聯繫，縱橫中國，勢必實行工業化，鐵路為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免審證誌字第十八號